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一月至六月份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政府設計及核委員會編印

浙江省政府二十六年一至六月份工作報告目錄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一

第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一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彙編 一

第四 一般行政 一

第一 總務處

一、辦理各項文書 一

二、辦理各項簿籍 一

三、辦理各項印信 一

四、辦理各項會議 一

五、辦理各項接待 一

六、辦理各項庶務 一

七、辦理各項倉庫 一

八、辦理各項交通 一

九、辦理各項衛生 一

十、辦理各項體育 一

十一、辦理各項音樂 一

十二、辦理各項美術 一

十三、辦理各項戲劇 一

十四、辦理各項電影 一

十五、辦理各項圖書 一

十六、辦理各項展覽 一

十七、辦理各項紀念 一

十八、辦理各項獎勵 一

十九、辦理各項懲戒 一

二十、辦理各項勞務 一

二十一、辦理各項訓練 一

二十二、辦理各項研究 一

二十三、辦理各項諮詢 一

二十四、辦理各項建議 一

二十五、辦理各項其他 一

二十六、辦理各項其他 一

二十七、辦理各項其他 一

二十八、辦理各項其他 一

111
112
113
114
115

第六 憲法

- 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基本原則
- 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歷史
- 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現狀
- 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未來
- 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實施
- 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解釋
- 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修改
- 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廢止
- 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繼承
- 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效力
- 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適用
- 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護
- 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督
- 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障
- 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救濟
- 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制裁
- 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獎勵
- 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懲戒
- 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赦免
- 二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特赦
- 二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減刑
- 二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假釋
- 二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釋
- 二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禁
- 二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死刑
- 二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無期徒刑
- 二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有期徒刑
- 二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拘役
- 二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罰金
- 三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沒收
- 三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追訴
- 三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起訴
- 三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審判
- 三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執行
- 三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赦免
- 三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特赦
- 三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減刑
- 三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假釋
- 三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釋
- 四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禁
- 四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死刑
- 四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無期徒刑
- 四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有期徒刑
- 四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拘役
- 四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罰金
- 四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沒收
- 四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追訴
- 四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起訴
- 四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審判
- 五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執行

第七 憲法

- 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基本原則
- 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歷史
- 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現狀
- 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未來
- 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實施
- 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解釋
- 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修改
- 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廢止
- 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繼承
- 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效力
- 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適用
- 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護
- 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督
- 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障
- 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救濟
- 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制裁
- 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獎勵
- 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懲戒
- 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赦免
- 二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特赦
- 二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減刑
- 二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假釋
- 二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釋
- 二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禁
- 二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死刑
- 二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無期徒刑
- 二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有期徒刑
- 二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拘役
- 二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罰金
- 三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沒收
- 三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追訴
- 三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起訴
- 三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審判
- 三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執行
- 三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赦免
- 三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特赦
- 三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減刑
- 三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假釋
- 三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保釋
- 四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監禁
- 四十一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死刑
- 四十二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無期徒刑
- 四十三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有期徒刑
- 四十四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拘役
- 四十五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罰金
- 四十六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沒收
- 四十七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追訴
- 四十八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起訴
- 四十九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審判
- 五十 德意志帝國憲法之執行

一、工廠登記	六一
二、公司登記	六一
三、續權登記	六一
四、度政	六一
勘、營建	六一
一、修建各縣縣鄉道路	六一
二、完成各縣鄉村電話網	六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六一

第九 保安

壹、綏靖	八三
一、實施概況	八三
貳、訓練	八三
一、實施概況	八三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八四

第十 社會

壹、一般行政	八五
一、繼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八五
二、參加視導各縣縣政	八五
三、奉行農會工作報告	八五
四、準備接辦行總善救業務	八五
貳、人民團體組訓	八五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八六
二、充實人民團體組織	八六
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八六
參、社會運動	八六
一、配合紀念節日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八六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八六

三、督導但辦集團結婚.....	八七
肆、國民義務勞動.....	八七
一、審核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	八七
二、督飭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後實施辦法.....	八七
三、督飭充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	八七
四、指導處理勞資糾紛.....	八八
五、消除勞資糾紛及調整人工工資.....	八八
陸、社會福利事業.....	八八
一、推進農工福利事業.....	八八
二、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八八
三、充實省辦各育幼院內容.....	八八
四、充實省會兒童樂園.....	八八
五、督導規模較大各工廠設立託兒所.....	八八
六、資助前保育院畢業升學公費院童.....	八九
柒、社會救濟.....	八九
一、攝取戰時破壞照片.....	八九
二、辦理房屋救濟.....	八九
三、辦理三十五年度冬令救濟.....	九〇
四、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九〇
捌、社會調查.....	九一
一、舉辦社會調查.....	九一
二、辦理公務統計.....	九一
三、印製人民團體登記卡片.....	九一
四、編製工人生活指數.....	九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九二
第十一 衛生	九九
壹、促進公醫建設.....	九九
一、訂頒各級機構組織編制標準.....	九九

二、訓練衛生人員並辦理醫事職業學校.....	九九
三、修建並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九九
貳、加強防疫工作.....	〇〇
一、充實醫療防疫隊.....	〇〇
二、督導防治急性傳染病.....	〇〇
叁、推行婦嬰衛生.....	〇一
肆、加強醫藥管理.....	〇一
伍、實施醫療救濟.....	〇一
陸、厲行環境衛生.....	〇一
柒、辦理學校衛生與衛生教育.....	〇一
捌、促進鄉村衛生.....	〇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〇二
第十二 田糧	〇五
壹、稽征.....	〇五
一、改進催征制度.....	〇五
二、追收各年欠賦.....	〇五
三、整理歷年災案.....	〇五
四、籌備開征新賦.....	〇六
貳、賦籍.....	〇六
一、查編田賦清冊.....	〇六
二、陳報調查更正.....	〇六
三、健全推收.....	〇六
叁、倉儲.....	〇七
一、發起一鄉一倉運動.....	〇七
二、增設聚點倉庫.....	〇七
肆、軍糧.....	〇七
一、配撥就地軍糧及眷糧.....	〇七

二、撥運省外軍糧	一〇七
三、辦理軍需調撥	一〇八
伍、積谷	一〇八
一、派募三十五年度積穀	一〇八
二、清理各縣歷年積穀及穀款	一〇八
陸、民食	一〇八
一、辦理五十億糧貸款	一〇八
二、辦理省會民食購銷	一〇八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〇九

第十三 地政

壹、增設機構	一一三
貳、整理地籍	一一三
參、重新規定地價	一一三
肆、一般行政	一一三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一四

第十四 役政

壹、徵集	一一五
一、履行徵集程序	一一五
二、加強徵集訓練	一一五
三、切實徵集本區壯丁	一一五
貳、訓練	一一五
一、訓練	一一五
二、訓練	一一五
三、訓練	一一五
四、訓練	一一五
五、訓練	一一五
六、訓練	一一五
七、訓練	一一五
八、訓練	一一五
九、訓練	一一五
十、訓練	一一五
十一、訓練	一一五
十二、訓練	一一五
十三、訓練	一一五
十四、訓練	一一五
十五、訓練	一一五
十六、訓練	一一五
十七、訓練	一一五
十八、訓練	一一五
十九、訓練	一一五
二十、訓練	一一五

四、工作評議及工作進展情形表

第十五 會計

會計科會計人員	111
會計科會計業務	112
會計科會計制度	113
會計科會計手續	114
會計科會計帳簿	115
會計科會計憑證	116
會計科會計報表	117
會計科會計稽核	118
會計科會計監督	119
會計科會計工作進展情形表	120

第十六 訓導

訓導科訓導人員	121
訓導科訓導業務	122
訓導科訓導制度	123
訓導科訓導手續	124
訓導科訓導課程	125
訓導科訓導教材	126
訓導科訓導方法	127
訓導科訓導設備	128
訓導科訓導經費	129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0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1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2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3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4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5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6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7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8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39
訓導科訓導工作進展情形表	140

第十七 人事

壹、人事管理機構之調整與充實	一三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	一三一
二、訓練各級人事人員	一三一
三、視導各區縣人事管理業務	一三一
貳、厲行銓敘實施保障	一三一
一、調查各機關人員銓敘情形分別指名查催送審	一三一
二、切實限制流動實施保障	一三一
三、實施聘派人員管理	一三一
參、辦理考績考成	一三一
一、訂頒考績考成注意事項	一三一
二、督催各機關如限送核	一三一
肆、辦理平時考核	一三一
一、督促各機關訂定考勤規則認真執行	一三一
二、隨時記錄職員平時工作成績	一三一
伍、續辦勳章登記	一三一
陸、關於獎懲事項	一三一
柒、關於撫卹退休事項	一三一
捌、增進員工福利事項	一三一
一、加強員工福利機構	一三一
二、改善並擴充各項福利事業	一三一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一三四

第一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法 令 名 稱	類 別	到 達 日 期	知 何 奉 行
修正著作權法	內 政 部	三月一日	知 何 奉 行 除修正著作權法外，其餘各案均由各縣市政府轉飭各著作人各書局一體遵照
修正出版法	內 政 部	三月一日	知 何 奉 行
車輛肇事應注意事項	內 政 部	三月四日	抄發原案，飭各縣市政府及警務局遵照
統一汽車分類編號新制牌照實施辦法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七月十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大陸地籍調查條例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七月十四日	抄發原條例，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任用辦法	內 政 部	七月十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復員軍官轉任警察人員分派服務辦法	內 政 部	七月十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自衛槍枝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內 政 部	二月廿七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軍事征候供馬車站給與辦法	行 政 院	三月十二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非軍事機關購備彈藥辦法	行 政 院	二月廿五日	抄發原辦法，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修正警察服制條例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五月十五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禁烟禁毒治罪條例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二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救復地籍各省市監製或銅業劑管理配發辦法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二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修正救復地籍清册辦法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四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知照
禁烟罰金支應辦法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四月三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及衛生處社會處遵照
救復地籍辦理烟民補救及善後救濟事務實施辦法	內 政 部 警 務 總 署	一月十日	轉飭各縣市政府及衛生處社會處遵照
屠宰稅法	財 政 部	一月七日	轉行遵照
營業牌照稅法	財 政 部	一月七日	轉行遵照
使用牌照稅法	財 政 部	一月七日	轉行遵照
鹽運及煙稅法	財 政 部	一月七日	轉行遵照
房捐條例	財 政 部	一月七日	轉行遵照
營業稅作行商登記辦法	財 政 部	四月八日	轉行遵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各部隊成立軍事學術與技術研究會實施辦法
 部隊訓練改進事項

治鐵道保甲協護交通暫行辦法

中華民國境內停止外人通行差服居留法

關於外國籍飛機越境時應遵規定

軍定定國內入學人員之名義及新編訓練機關暫行條例

為規定信託軍事士之考績由各單位自行辦理並繕造考序表一份送聯勤部備查等因

准內政部函以廣西省調查團行政區域及經費案呈奉准等由

為查獲林德林偽造軍事政空自任職令案經查明具同

為訂定本省新成立單位主要人員選派原則電請查照

為訂定甲種學費一覽表並備印知照

為高考及格人員准予派選出國考案或實習官俾知照

為軍事工作之體處涉發通知並查各級單位主管官注意令俾

為規定軍用技術人員及軍用文職人員選派辦法四項俾知照

為各級軍官生事案因久不判發或久假不歸應將人員應嚴加追

為特派國防部派選出國考案人員現行辦法知照

為今後軍大校培作戰之後須迅將功過人員及少校以上傷亡被

為規定現役軍人下准參加有政治性之人民團體等因

為空軍飛機失事傷亡平民賠償一案查知照

為查獲偽造以各省市縣參議員軍人無被選舉權惟各現現役軍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陸軍總司令部	三月廿五日	通飭各部嚴密查照
陸軍部	七月十八日	通飭各部嚴密查照
內政部	一月十一日	轉飭各省軍司令部保二、三總隊及杭州
國防部	四月廿八日	轉飭各省嚴密查照
行政院	六月七日	通飭各級特種軍事處各部隊各縣市查照
國防部	一月十四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一月十四日	轉飭各級嚴密查照
國防部	四月十一日	轉令知照
國防部	一月廿四日	轉飭所屬注意
國防部	二月三日	轉飭所屬查照
國防部	二月三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二月三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二月三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二月三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一月十四日	轉飭所屬一嚴查照
國防部	二月十七日	轉飭所屬一嚴查照
國防部	二月二十日	轉令所屬一嚴查照
國防部	二月廿三日	轉飭所屬查照
國防部	四月十六日	轉飭所屬一嚴查照
國防部	五月一日	轉令所屬知照
國防部	三月二十日	轉令所屬知照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浙江省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辦法

浙江省植物衛生害防治管理組織大綱

修正浙江省海運管理規則

修正浙江省人力車管理規則

三十六年黨務事業實施計劃綱要

浙江省銀行特種儲蓄及土特行署登記規則

浙江省管理稅費辦法

浙江省置業改進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浙江省置業試驗場組織規程

浙江省製茶工廠登記管理規則

浙江省修築公路置業木料暫行辦法

浙江省手車管理規則

浙江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日期	會議名稱	議案要點
六月廿三日	省政府訂編	省府訂編
六月十九日	第一五〇次會議	第一五〇次會議
六月十二日	第一四九次會議	第一四九次會議
六月十二日	第一四八次會議	第一四八次會議
六月	第一四七次會議	第一四七次會議
三月二日	第一四六次會議	第一四六次會議
五月廿九日	第一四九次會議	第一四九次會議
六月廿日	第一五〇次會議	第一五〇次會議
六月十日	第一五〇次會議	第一五〇次會議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新加坡中華總商會...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p>	<p>五月十六日</p>	<p>大總統會議 第一五〇三號</p>	<p>決定承辦人之資格及資格手續</p>	<p>...</p>
<p>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p>	<p>六月十一日</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p>...</p>

第三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事項摘要

第一四八七次 一月九日

- (一)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擴開化縣政府擬送籌募自治特捐暫行辦法業經參照武康等縣土產特別捐征收辦法修正可否准行請公決案
(決議)准予施行
- (二) 主席提議第六區專員兼保安司令俞濟民奉調辭職該區專員擬予裁併所轄鄞縣慈谿定海鎮海奉化象山等六縣擬改隸第三區專署管轄的設視導人員配以該區原有武力俾資調遣以期節省至寧海縣原屬舊台屬就政治經濟地理言似以改隸七區為便擬即劃歸第七區專署管轄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第一四八八次 一月十六日

- (一)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奉交審查民政廳重擬本省卅五年度縣長工作考績標準一案送經會同審查竣事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辦理
- (二)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皮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定各縣農民銀行及農民借貸所資產處理辦法四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 (三)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船舶登記給照暫行辦法送經審查竣事擬將第十條條文的予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 (四)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擬具浙江省肅清煙毒宣傳計劃綱要及經費預算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 (五) 秘書處人事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交通管理處錢江輪渡所組織規程草案暨人員編制職掌表送經會同審查竣事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第一四八九次 一月二十四日

- (一) 建設廳簽呈本省水利局組織規程擬予修訂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 (二) 建設廳簽呈關於本省公路委託商營客運一案經商定原則三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本案招標既無結果復據各商車公司聯合組織之浙江汽車公司一再呈請願與東南汽車公司合作承包為免遷延時日准免再行招標即由建設廳督同交通處約集東南及浙江兩公司代表商擬方案再呈本府核定方案原則如次一、交通處毋須保留一組以全部民營為原則二、民

營公司應有健全組織三、所有差務費及路租等款保管務於可能範圍內達成以整養路之目的

第一四九〇次 一月三十日

(一) 民政廳呈請保安司令部擬送浙江水陸交通警備辦法一案並請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民政廳擬辦意見通過

(二) 民政廳財政廳會計處呈請交審在關於杭州警察廳局改組省會警察廳一案並請具意見請核議案中央警察廳擬在中央警察廳擬定條例擬到省警察廳成立後再行送財中次務局方案辦理等語時仍請現狀以免多所耗更宜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意見通過

(三) 李委員教育廳長提議杭州市立圖書館整理委員會請頒布文牒限制其並派員赴京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一、擬定章程准予備案二、辦理經費即由該會籌措經費在二十六年度省預算金項下撥發三千萬元

(四) 建設廳呈請工改所擬以天所管化工廠無人投標擬請撥交建設廳立廠撥款利用等情請核議案准予撥款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

(五) 建設廳呈請化工廠無人投標擬請撥交建設廳立廠撥款利用等情請核議案准予撥款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撥款准予備案土地局擬撥交官地撥款其餘撥款一切設備撥交省立高工撥款在二十六年度省預算金項下撥發三千萬元

由高工負擔

(六) 教育廳呈請呈請用檢閱器具浙江省各縣三十五年份案據呈請指示一案並請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

(七) 保安廳呈請長陳委員兼署訓練團教育長提議擬訂浙江省訓練團設置辦法案並請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

第一四九一次 二月六日

(一) 建設廳呈請具本省分年預算案各縣各區預算案及建設分案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建設廳呈請具本省分年預算案各縣各區預算案及建設分案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第一四九二次 二月十二日

(一) 民政廳呈請呈請浙江各縣三十五年份案據呈請指示一案並請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通過

(二) 編審處呈奉交審在浙江省各縣市土地登記處遺留規程草案送經審查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 社會廳呈奉省府處理債權糾紛暫行辦法第廿一條後段規定「由縣政府依民事訴訟法執行之」一語因強請執行法公布兩天後無予修改為「由縣政府依民事訴訟法執行之」並經由府通飭所屬遵照請速議案

(決議) 通過

(四) 社會廳呈奉省府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修訂後其施行細則第一條所載「第二十條之規定經予修正為」第十九條之規定再第九條條文未經修正為凡佃業雙方發生爭議案件應依照浙江省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之規定辦理」並經由府通飭所屬知照請速議案

(決議) 通過

(五) 會計處呈奉交審一、本省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二、恢復本省各縣教育局計劃草案及各縣教育局組織通則草案三、可以提成協助縣中質應受補助縣份表送經召開審查會分別審查核奪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各縣市教育局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暨恢復各縣教育局計劃及各縣教育局組織通則草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至可以提成協助縣中質應受補助縣份表業已重付審查本審查案應予覆銷

(六) 編審處呈奉交審建設廳重擬本省公路局組織規程草案經核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建設廳所擬修正案通過

(七) 會計處呈奉交審在本省澈底清理各縣縣長新案交代辦法暨本省收入富庶縣市提成協濟會份之提成標準送經召開審查會分別審查核奪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一、澈底清理各縣縣長新案交代辦法照審查意見通過如逾辦法規定期限仍不遵辦者由財政廳會計處另擬處分辦法二、收入富庶縣市提成協濟會份之提成仍照去年成例辦理惟應以本年度預算所列營業稅稅收數為提成標準至提成縣份即以去年提成者為限按補應份由財政廳酌情核定

第一四九二次

二月二十日

(一) 田糧處等呈呈擬具浙江省確權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三年度舊欠田賦實施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二) 民政廳呈擬具安置抗敵回籍難產無業無法生活官兵原則六項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第一四九四次

二月二十七日

(一)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等提議會訂浙江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請公決案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決議)通過

(二) 農委委員建議廳長提議奉交審查農產改進第三十六年度設置農產推廣輔導區計劃及組織通則草案送請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竣事檢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三) 秘書處呈奉交審查衛生處擬將原設防疫兩隊編併為防疫大隊擬具組織規程請核示一案送請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竣事擬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在案修正通過

(四) 農委委員及民政廳長提議奉交審查杭州市政府稅捐稽征處組織規程一案送請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竣事檢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第一四九五次 三月六日

(一) 秘書處呈奉交江漢漢復興委員會呈請以籌建江漢漢復碼頭為不致經費費請省府轉向國家銀行商借函請核飭杭甬公路各汽車公司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按照票價附加錢江漢漢復興建設經費一成以資籌辦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二) 財政廳呈奉交省會議會建議對於收復區各縣市政府員工應酌發復員補助費所請款項擬請由國庫支給一案應否照轉中央請核議案

(決議)轉請中央撥補

第一四九六次 三月十三日

(一) 農委委員及民政廳長提議奉交審查杭州市區獎勵督促建房屋暫行辦法及籌建平民住宅計劃大綱一案送請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竣事檢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 主席提議擬訂浙江省警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工作訓要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 秘書處呈奉交保安司令部兩隊擬修正擬定巡邏隊組織規程暫行辦法案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 農委委員及民政廳長提議奉交審查杭縣土產等項捐收辦法一案送請指定審查各機關派員會同審查竣事檢具報告請核議案

(決議)照案在案通過

(五) 田賦處呈奉本省三十五年田賦定期開辦前經一再展延茲擬定處理標準三項當否請核議案

- (決議) 一律自寅東起算所有在寅東前已收各戶之訓谷應予發還
- (六) 皮委員兼建設廳長等提議奉交審查本省貸款興修大型水利工程辦法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修正條文請核議案
-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第一四九七次 三月二十日

- (一) 李委員兼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杭州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呈為奉發化學工廠設備擬價資不適用及不便搬運之器材以充拆運費用等情可否照准祈核議案
- (決議) 照准
- (二) 皮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為扶植外銷茶葉之合理發展特擬具本省製茶工廠登記管理規則暨製茶廠計劃表等件請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 (三)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當山縣縣長喻仲標指控該縣警察局長何大陸貪污舞弊即予扣押並不遵從五區專署指示辦法以致處理諸多失當茲何大陸業由江山法院予以不起訴處分足見原舉各點均欠實在擬予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以示儆戒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 (四) 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前鎮海縣長雷震濤押保長達三月之久殊有未合擬予追記大過一次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 (五) 建設廳簽呈擬具處理浙東電力廠辦法五項請核議案
- (決議) 除土地部份由地政局另行簽擬意見呈核外餘照原案通過
- (六) 周委員兼杭州市長提議奉撥稻谷二萬五千石配售公教人員一案所有辦理配售事宜擬仍移請省田糧處辦理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配售稻谷事宜應由財政廳主管此項稻谷暫緩配售
- (七) 主席提議本委員會前決議各機關動用經費在一百萬元以內者由財政廳會計處核定辦法彙提本委員會核議茲因物價增高擬將一百萬元之限額改為二百萬元當否請公決案
- (決議) 通過

第一四九八次 三月二十七日

- (一) 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浙江省縣政府辦事規則草案送經審查竣事附具條文請核議案
-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 (二) 秘書處簽呈奉交教育廳呈送浙江省三十六年全省中等教育會議計劃及經費預算一案關於經費部份茲准財政廳簽擬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計劃通過經費節在一千四百萬元範圍內另編分配預算呈核款准在第二預備金項下支撥

(三) 財政廳簽呈奉交國防部電復國民兵隊經費應列入地方開支一案茲因各縣財政極度困難所有國民兵組訓業務擬飭各縣由區鄉鎮隊附兼辦至宣傳等經費是否仍請國防部撥補抑應列入地方預算開支請核議案

(決議) 國民兵組訓業務通飭各縣由區鄉鎮隊附兼辦至宣傳等經費由府會同軍管區司令部再請國防部撥補

(四) 建設廳簽呈據公路局呈為本省未交商營各路線擬以聯營方式委託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合辦經商訂暫行辦法請核示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五) 主席提議本府前頒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事實上未能辦通應照定章改正并通令知照分別轉達有關機關查考案
(決議) 通過由財政兩廳另擬辦法呈核

(六) 秘書處簽呈奉交核發財政廳簽擬浙江省澈底清理各縣縣長舊案交代辦法及扣封前宜平縣代理縣長吳軾民備抵任內欠款財產應如何處理請核示一案遊經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決議) 交代辦法交財政廳會計處秘書處法制室再行研究至縣長交代短欠交款應如何加倍計算呈請司法院解釋

(七) 人事處簽呈中央分發及本省考取暨檢定合格縣長未曾指派工作者計有二十四人除檢定合格不予另派職務應剔除九人外其餘均須指派工作擬請就六區專署裁餘名額提撥十四名並於本府分配餘額中提撥一名俾資應用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八) 財政廳簽呈奉交財政部函復以准送王環縣籌募自治事業經費暫行辦法囑核備一案經查魚稅及漁業稅早經中央明令一律豁免至鹽類一項係屬中央稅範圍依照鹽政綱領及財政收支系統辦法規定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任何附加捐稅原辦法擬對魚商及鹽担戶征收自治事業經費核與上項規定顯有抵觸請飭免予施行等因擬飭該縣將原辦法即行廢止另謀抵補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第一四九九次 四月二日

(一) 財政廳會計處簽呈奉交建設廳轉據前交通處呈送本省公路貸款出租路權概況表請釋示本金利息之償還應如何申算一案遊經簽具意見祈核議案
(決議) 呈請行政院核示

(二) 建設廳簽呈擬具本省興辦水利工程受益費統一征收辦法三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三) 財政廳簽呈奉交財政部函以商人積谷及杭屬優待金按營業稅額計征似有未合囑查明糾正一案奉查是項積谷與優待金委由稅捐處代征易滋商民誤會影響營業稅等收入擬請民政廳與田糧處另擬專收辦法通飭遵辦並擬通飭各縣稅捐處將商人積谷及優待金一併停止代征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廳呈關於本省日用重要物品囤積居奇取締區域在抗戰期間原指定為後方各縣目前情勢已變難以適合擬請指定金華、吳興、嘉興、紹興、臨海、永嘉、麗水、衢縣、建德等九縣為囤積居奇取締區域其餘各縣仍須通行查照密切注意俾資配合當否祈核議案

(決議)除原擬取締份建德應予刪去金華應改為蘭谿外餘照案通過

(五)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請奉交審查省田糧處簽擬關於省參議會電請清理各部隊向民間籌借軍糧並分別撥還一案逕經會同審查竣事繕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六)建設廳呈奉交東苕溪南北湖水利參事會呈以准省銀行兩本會工款借款准貸一億元由省府為借款承還保證人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指定財政廳長為本案借款承還保證人以後關於水利貸款之承還保證人準照本案辦理

(七)秘書處呈江西省政府軍官轉業訓練浙籍學員趙武等二十六人持離省府函來請予錄用雖經將本省財政人事困難情形據實告知仍堅請安置並稱寄居逆旅生活已難維持等語該員等既係志願回籍服務可否分發各該本籍縣政府量材錄用並由省府酌發川資祈核議案

(決議)本省員額已滿無法安置由府咨請國防部轉函各省政府嗣後勿再送來省該趙武等二十六人着回江西由江西省政府分發任用並由府按實到人數每人發給川資三十萬元在第二預備金項下動支

(八)決議)本府職員與府樂隊隊士需要廉價制服料甚切即由財政廳撥撥八千萬元交由杭州市政府代購是項制服料二千套職員用白色府樂隊隊士用黃色以備分別價購歸案

第一五〇〇次

四月十日

(一)會計處呈奉交審查民政廳擬呈溫州市政府組織規程一案逕經開會審查附具紀錄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秘書處呈奉交軍管區司令部擬將本省各縣(市)民衆自衛隊組訓暫行辦法第三第十兩條條文予以修正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三)財政廳呈據縣縣政府呈稱以補註冊三年度縣級公積請免省縣各半分配准予全部歸縣等情可否照准祈核議案

(決議)照准

(四)民政廳呈奉交內政部函稱重新劃分行政督察區一案逕經擬具改制意見四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原有第一區專署應予裁撤酌五月底結束

(五)田糧處呈准省參議會代電以該縣催起舊賦縣級公積部份請准仍照舊例全部歸縣等由可否照准祈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決議)本省縣市政府視導團分設五團指定阮廳長毅斌為杭嘉區團團長陳委員世慶為寧紹區團團長皮廳長作瓊為溫台區團團長陳廳長官

廳長廳長及地方建設廳長等全體會議廳長(輪流担任)員委員等會議廳長其每廳員之配置就民材教育三廳會計社會衛生四廳人事等五廳及地政局設計考核會保安司令部軍事官司令部各調派一人建設廳調派三人共為十五人此外並在省調派廳長政研文庫學員中調配海軍九人其中二人指定担任秘書一兼文書一兼總務其餘七人以六人分班編制財政建設地稅等廳導事務一人監辦會計及人事導事務

第一五〇一次 四月十七日

(一) 員委員會議等提案查地政局各辦事處及各工作部編制問題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修正條文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二) 員委員會議等提案查合作事業管理處擬具整理本省合作金庫意見五項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三) 員委員會議等提案查浙江省政府地籍土地權調查辦法施行細則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修正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四) 員委員會議等提案查田賦徵收法建議中央准將各年完納田賦由縣製發免賦券抵完銀賦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五) 財政廳田賦處地政局呈請查本省整理賦籍計劃草案及在縣田賦清冊計劃草案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六) 田賦處呈請查本省整理賦籍計劃草案及在縣田賦清冊計劃草案一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五之指示未合不便准發惟經該處各法團議決應否在縣本省前定提撥各支作衛生經費原案以在該項下提撥全額經費三分之一為度以示

限制請核議案

(決議) 除撥發一千石仍按照原設計圖樣建築

(七) 員委員會議等提案查浙江省銀行總行總行及土產行號登記規則管理收銷辦法等草案案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除登記規則第二項仍予維持原案外餘照案查照修正通過

(八) 財政廳呈請查本市市民食糧節會至售公教員工省穀二萬五千石早無米運杭茲備儲用且儲備堪慮而調節會議復有儲蓄儲蓄公教人員

食米之決定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此項酌撥准抵發駐杭省政各機關員工薪補

第一五〇二次 四月二十四日

(一) 建設廳呈請查本省各工廠評價委員會評定浙東電力廠剩餘材料及工務資產價值請賜轉呈核定一案請核議案

(決議) 該廠土地房屋淨餘交各該地方政府接管所有剩餘材料及工務資產令飭移交該工廠接收利用

(二)財政廳簽呈本省催征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三年度舊欠田賦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三項有帶征縣級公糧照催起實數五成歸省之規定茲據各縣參議會電請准將催起舊賦縣級公糧部份仍予全部歸縣等情應否即將該項辦法條文修改為全部歸縣並將本府三十四年借提賦穀撥補各縣縣級公糧超提之數改在追起舊賦之歸省項下撥還請核議案

(決議)辦法條文准照修改起提賦穀並准在追起舊賦歸省項下撥還

(三)主席提議(一)本委員會第一五〇〇次會議決議調整本省各行政區劃一案茲擬提請複議如下、原屬第一區各縣均直屬於省第一區專署准延至五月底裁撤二、原屬第二區第十區各縣均照舊三、第十一區專員公署於五月底以前裁撤原轄各縣除浦江縣改歸第四行政區外餘均改為直屬於省四、原屬第四區之宣平改歸第九行政區管轄五、原屬第三區之蒲山諸暨兩縣改為直屬於省(二)對於直屬於省縣份所有專員公署所主管之督察事宜改由民政廳主管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主席提議今後各區行政督察專署著重於實地督察行政及全區保安工作關於省縣間例行公文不必由專署承轉縣府亦毋庸分呈但重要法令仍由省府付知俾資接洽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五)皮委員兼建設廳長提議擬將本省公路天台至永嘉一綫定名為浙東善濟大道餘安孝泗一綫定名為浙西善濟大道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餘安孝泗一綫准名為善濟大道不必冠浙西兩字

(六)決議省殺十萬石准仍照杭市民食調節委員會決議原案配售杭州市區公教員工其價格應以配售時杭市議價為準所有配售事務交由省會民食購銷委員會辦理

第一五〇二次 五月一日

(一)財政廳會計處簽呈本廳處前擬本省各縣市地方總預算執行補充辦法奉飭再行研究等因遵經詳加研究附具說明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二)秘書處簽呈奉保安司令部擬訂各縣軍法助理人員給資遣散辦法請提會討論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通過所需遣散費准在各縣預備金內開支

(三)人事處簽呈本年度省級公務員醫藥暨喪葬補助費標準茲經各廳處局高級職員會報商定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廳簽呈奉財政部電飭本省前訂各省市縣征收捐稅執行規則應即廢止等因擬即遵照廢止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應即廢止

(五)秘書處簽呈據本府員工福利會請增加職員名額並請准予動用業務收益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照准

(六) 財政廳簽呈奉交財政部函復以本省前送餘姚縣助穀興學運動暫行辦法應請制止暫緩施行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 查案聲復請仍准予照辦

(七) 財政廳簽呈奉交財政部函復以本省前送松陽縣播種菸葉收納登記費辦法應請轉飭取銷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 查案聲復請仍准予照辦

第一五〇四次

五月六日

(一)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請本省前請中央接收之未還三十年度以前債款約三千五百萬元中央迄未清償擬仍由本省自行償還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通過

(二) 會計廳簽呈奉交省審查本省各市縣房捐屠宰稅使用牌照稅營業牌照稅筵席及娛樂稅等征收細則五種遵經開會審查竣事附具重擬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三) 秘書處簽呈奉交省參議會建議將各類省整理公債換償新債券期限展延至本年六月底為止並請財政廳省銀行在展限內准人民隨時登記換發一案祈核議案

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 速電中央請准延至本年六月底止

(四) 雷委員兼秘書長等提議奉交審查義烏等十六縣因地制宜稅捐征收辦法暨餘姚等七縣籌措鄉鎮經費及教育經費辦法等案遵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 一、各縣市籌措鄉鎮經費及鄉鎮教育經費案准照審查意見第一項辦理所擬籌措原則交由財政廳會計處作為審核之標準毋庸通行各縣市知照二、各縣市舉辦因地制宜稅捐案照審查意見通過惟所擬舉辦特別稅課通則原係依據中央法令擬訂宜有限制舉辦之意但不必用通則兩字可將各項內容歸納於令文之內通行各縣市知照

(五) 周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提議擬將省府警衛隊警士撤去三分之二並將各機關首長住宅門警一律撤去加以訓練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通過

第一五〇五次

五月十五日

(一) 建設廳簽呈浙東電力廠剩餘材料擬仍照評定價分別准由各該地方承購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原則通過如各該地方不願承購時准予標售

(二) 周委員兼杭州市市長提議為推進錢江輪渡業務便利旅行旅起見擬打撈及修理船隻借款施工並擬調整輪渡票價以資彌補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伏願月票毋須發售輪渡票價一律改為每張五百元但須先得該輪渡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再行實施

(三) 田根處簽呈松陽鎮海於潛等縣請將三十五年度收地主積穀撥充教育基金等情擬具處置辦法三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原擬辦法第一項以卅五年度積谷爲限第二項以半數辦理平糶半數撥充國教基金第三項所擬各縣類此請求如何指復一節應按縣之需要分別予以核定

第一五〇六次 五月廿二日

- (一)財政廳簽呈據杭州市政府呈請准予續征旅客協助建設費一年可否准予照辦祈核議案
(決議)姑准照辦仍由該市參議會補具公文由府轉請財政部核備
- (二)會計處簽呈奉交審查本省手車管理規則一案遵經開會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建設廳簽呈據公路局呈請擬自六月一日起調整客貨運價及養路費率一案經核尙屬可行擬准照辦當否祈核議案
(決議)通過
- (四)會計處簽呈奉交審查鑛工廠結束善後辦法暨承租原則一案遵經審查竣事擬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承租原則通過該廠結束期限再展延二個月結束經費併照數追加至結束後該廠資產如何處理應由建設廳擬訂具體辦法呈候核定實施
- (五)財政廳簽呈奉交轉縣政府呈擬卅六年度絲茶商人捐獻辦法請賜核備一案可否准予照辦祈核議案
(決議)辦法通過但應向絲茶廠商收取

第一五〇七次 五月二十九日

- (一)秘書處簽呈奉交建設廳轉據公路局呈擬本省修築公路征購木料辦法一案遵經予以整理附具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 (二)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本省公路路權清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草案遵經審查竣事擬酌予修正附具規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三)財政廳簽呈關於各區專署及各級端辦事處請配售員工食米一案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決議)各區專署准按現有員役名額以省級賦谷搭發經費每月每員八斗每役五斗自五月份起一次撥給以三個月爲限其價格按照各該地五月份平均市價結算
- (四)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會計處呈擬修正本省各級機關長官交代規則第十九條及六十五條條文一案遵經審查竣事擬酌予修正附具條文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 (五)田糧處簽呈奉交糧食部電復囑將本省運用糧食調節民食辦法第十五條規定餘糧戶亦得申請抵押貸款一節刪去以杜純粉等因茲擬將該條條文

予以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通過

第一五〇八次

六月五日

(一)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交審查田糧處呈擬本省卅六年度常平倉庫建倉儲糧計劃一案遵經會同審查竣事附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阮委員兼民政廳長提議新兵役法奉頒後壯丁緩征緩召範圍縮小本省前頒各縣(市)征收緩征緩召證書費辦法已不適用除會商另訂優待經費籌集辦法外擬將前頒征收證書費辦法先予廢止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應予廢止

(三)財政廳會計處簽呈擬具各縣縣長未結新案交代處分辦法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一、現任縣長交案未結者一律記過一次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辦清如再延誤嚴予懲處二、卸任縣長現在其他機關服務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予以撤職並限本年七月底以前辦清其不在機關服務者一律移送司法究辦

(四)財政廳簽呈省立各教育機關人員請自五月份起一律照第一區杭州待遇或除杭州外均照第二區嘉興待遇一案業經由府轉呈中央請將浙江區提高為第二區待遇惟在中央未核准前為顧念教職員生活計擬就現存省各提撥發經費以每月米八斗為準其價准照各該地每石市價除課十萬元記賬以五、六、七三個月為限按月照發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辦

第一五〇九次

六月十二日

(一)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交審查建設廳擬將本省人力車腳踏車管理規則規定之車照號牌工料費罰款數額予以提高一案遵經會同審查竣事檢具意見請核議案

(決議)除人力車管理規則第十二條條文應予刪除外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建設廳簽呈奉交省參議會函請儘速確定具體辦法拆除桐江上下游各封壩鎖一案經查該項江防封鎖工程不外釘樁沉船茲擬令飭水利局派員實地詳細查勘擬議辦法編具預算招商拆除所需經費除將拆卸材料作價抵充外不敷之數擬請由省庫撥補當否祈核議案

(決議)照辦

第一五一〇次

六月十九日

(一)秘書處簽呈奉交審查民政廳擬訂各縣保安警察隊服務規則一案遵經審查竣事擬將第三條文酌予修正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二)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提議據杭州市政府代電稱因目前物價高漲擬將三十五年度地價稅征收折價標準由每石谷一萬九千二百元調整為八萬元每畝等情事關變更折價增加業戶負擔是否可行請公決案

(決議) 准備案

(三) 財政廳簽呈據綠成公司呈報以債務業已清償請准解除保管發還不動產契據圖照等件一案經查該公司前欠款係於民國三十三年繳還本廳可否令飭增加二百倍歸還准予解除保管發還原契據圖照新核議案

(決議) 照辦

(四) 秘書處簽呈關於舊處局縣農工職校改組擴充為省立一案茲准財政兩廳簽述困難情形究應如何辦理請核議案

(決議) 該校應先遷至松陽准以省農改所松陽辦事處房屋全部備用所需遷移經費並准由省酌予補助至改組為省立一節因本年經費無法支配容再核定飭遵

(五) 秘書處簽呈奉交富陽縣參議會電請糾正省縣政府任意變更縣參議會決議之預算並請省府於審查縣預算時縣參議會應派員列席一案送經簽具意見祈核議案

(決議) 照秘書處簽擬意見辦理

(六) 田糧處簽呈擬具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折幣縣份田糧機構裁併設置辦法請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第一五一一次

六月二十六日

(一) 陳委員兼財政廳長等提議奉交審查田糧處呈擬本省各縣卅五年度田賦配征標準等件各縣卅五年度田賦征收成併擬照是項配額計算分數一案送經會同審查竣事擬具意見祈核議案

(決議) 照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二) 財政廳簽呈關於杭徽路設置護路隊一案經核所需經費似應由該路汽車公司就所售車票收入項下提成支應不得在客票上加費帶收惟票價得視實際情形酌予調整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准在客票上加費帶收

(三) 秘書處簽呈奉交保安司令部代電以全省統編會議通過之健全情報網組織案內內項所列建立各縣情報搜集所及丁項所列建立內河外海兩水警局情報組織請省府核定實施一案祈核議案

(決議) 修正通過

(四) 秘書處簽呈關於縣政視導團視導成績凡未舉辦訓練及地籍整理業務縣份其訓練地政兩項應如何給分一案經將該考會所擬意見提付各廳處局高級職員會報商定辦法二項當否請核議案

(決議) 未辦訓練業務縣份原定訓練分數應加入地政給分至地政分數之計算准照所擬辦法辦理

第四 一般行政

壹 行政三聯制實施

一、編訂本省年度工作計劃

本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遵照

國府主席申佳府交結電暨 行政院申巧七申巧西七兩電指示並參酌本省實際需要慎密編訂，於三十五年十月十日專差齊呈 行政院。旋於本年一月奉 行政院從速字第一九六四號訓令頒發審查意見，所有應行修正各點，及增列部份，亦經於五月間補呈，又建設衛生兩部份工作計劃以物價高漲經費支絀無法照案執行，為避免計劃成爲具文，適合現實人力物力諸條件起見，並經重行修正增刪，於六月間專案呈核在案。

二、審議各縣市工作計劃

本省各縣市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經本府依據國家施政方針，國府主席申佳府交結電， 行政院申巧西七兩電之規定，訂定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編造辦法連同本府工作計劃飭各縣市遵照擬訂，限期呈送審核，雖因交通阻滯及縣參議會審查程序不克迅速完成關係未能於年度開始前辦竣，然大部份在年度開始一二月內審查完竣，少數縣份延期至四五月間送到，迄六月間七十六縣一市之工作計劃全部審查完竣。

三、厲行行政考績

1. 審核省區縣市各級工作報告：

本府各廳處局團工作，遵照中央規定於本年六月終了後，依據工作計劃造具上半年度工作報告下半年度於年度終了後填具年度政績比較表，由本府設計考核委員會彙編分呈 行政院暨 黨政工作考核委員會核備。至區縣市各級政府爲配合工作計劃分期將導改核之規定起見，經將上年所頒「各縣市政府工作報告程式」加以修正改爲工作季報，於三六九二各月底分期編造送府分簽各主管機關審核，彙總指飭冀限程立功促進效率。

2. 彙編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

本省三十五年度政績比較表，由各主管業務機關編擬呈送本府交由設計考核委員會審核彙編，呈送 行政院查核，其內容分：一般行政、民政、財政、教育、建設、保安、社會、兵役、衛生、田糧、地政、訓練、會計、人事管理，統計十五部門。

四、舉行縣政聯合督導

本府爲澈底推行行政令提高全省各縣市行政效能起見，特組織三十六年度縣政視導團，接現行行政區劃分爲：杭嘉、湖嚴、金衢處、甯紹、溫台等五區，每區計組一團，設團長副團長各一人，由本府委員或處局長擔任，並由各主管業務機關指定高級職員負責業務視導，每團配置一人，惟建設部門業務繁多，由廳派定四人，再縣政研究班學員每團分配九人，共二十五人。於五月一日起出發，迄六月杪視導完畢，所經各縣，分門別類，詳實檢查，製作紀錄檢討得失，附具改進意見，各團督導時間，平均爲期二月，迨視導結束返省再由各區視導團同類視導人員及業務機關主管人員舉行分組檢討，求得一致結論，送各主管業務機關督促改進。收效頗宏。

五、續辦年度交代

本府創辦之年度交代，歷年推行以來，對行政效率，頗有增進，本年仍照案督率所屬各機關及各縣市普遍奉行，定期辦理，並依照規定造具各項交冊報府審查，指飭改進。

六、推行工作競賽

推行工作競賽：除由各縣遵照本府前頒浙江省各級機關推行工作競賽辦法及其他有關法令繼續舉辦各項業務內務工作競賽外，本年六月本府依照內政部及工作競賽推行委員會頒之地方自治工作競賽辦法訂頒浙江省三十六年度地方自治工作競賽實施辦法一種通飭各縣遵照辦理計分縣市際及區鄉鎮際兩級競賽，並定於本年上下兩半年間各舉行一次分別由省府各廳處局及各縣市政府於六月及十二月份內派員分赴各縣市及各區鄉鎮實地考察，按照競賽項目評擬成績及獎懲擬議分報省政府及縣市政府核定其成績予以獎懲，其競賽項目，關於縣市際競賽者有辦理戶籍登記等十四項，關於區鄉鎮際競賽者有建立鄉鎮財政等八項。

貳 政情宣導

一、發佈新聞

新聞之佈發分新聞稿與時事廣播二種，新聞稿係就採訪所得或各屬處供給之資料，按日彙編，或對省政各部門各項重要措施及政績，作有系統之介紹，製成特稿，油印分發通杭各報各通訊社，自一至六月底止，共發佈一百六十三次，長短新聞共四百九十二則，又發長篇特稿二十一篇，共十萬餘字，省會各報均樂為採用。時事廣播，則將每日重要省訊及國內外時事，按日摘編電稿，譯成電碼，由本府無線總台播發，各縣電台接時收取轉發當地日報或電報刊佈。本省偏僻縣份，消息向極隔闕，有此時事廣播，各縣新聞乃得及時供給。

二、建立通訊網

為求新聞資料搜集普遍，內容充實，供應不絕起見，分函本府所屬各機關及區縣，指定專人與本處切取聯繫，經常搜集並供給新聞資料。

三、接待新聞記者

為與通杭各報記者保持密切良好之聯繫起見，經常招待各報社長總編輯或記者，並會以音樂晚會方式招待全體編輯記者，及通訊社記者，均甚融洽。同時各報通訊社記者每日來府採訪新聞或有所詢問者，川流不息，均經盡力予以協助，並解答各項問題。

四、指導報紙言論

指定專人經常審閱各地報紙，遇有與國策相抵觸，之言論或新聞發現時，隨時以友誼之態度向各報社負責人善言指正；並按時印發宣傳要點，送各報社參考試行以來，頗著成效。

五、搜集新聞資料

凡有關地方建設典章文物與社會風尚及國內外省縣大事，均作有系統之搜集，並整理保存，其搜集方法有二，一為通訊搜集，一為剪貼報紙。並曾於本年元旦假杭州青年館舉行全省新聞紙展覽會一次。

六、編輯本府公報

為宣達政令，編行本府公報，其內容為中決法規，本省單行法令，省府委員會會議紀錄，公布令，任免令，暨各項文牘等，每月編行二期，一至六月份，自三四一五期至三四三〇期共十二期，均已印行。

去一 統計

一、行政部份

1. 培養幹部統計人員

上年度委託稽山中學代辦統計人員訓練班，先後兩期，自第一期結訓分發各縣服務後，所有各學員工作成績，廿九較以會計財政測量等人員代用者為佳，第二期亦於今夏結訓畢業，學員共三十一名，因本期應考資格較嚴，故畢業成績一般較第一期為優，現已派往各縣服務者共二十六名，餘五名短期內各陸續派出，又原擬委託英士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嗣因各教機關緊縮員額統訓班學員業已供過於求，遂決定停止辦理。

2. 加強縣以下基層統計組織

縣以下統計機構，為統計資料之基本來源，截至本年六月份止，本省一市七十六縣之統計機構，已全部完全陸續設置成立，惟因縣方經費困難，所有縣統計人員無法照原定計劃一二等縣及市一律設五人，三四等縣設三人五六等縣設二人之數增派足額。現各縣統計人員數額，仍照去年府委會議決定一二等縣暫設二人，三至六等縣暫設一人之標準任用，至縣屬各機關指定人員兼辦統計事務在本年度一至六月份內陸續辦理完成者。僅定海麗水天台三縣。

3. 分區檢查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狀況

縣公務統計方案，自三十五年一月公佈實施後，各縣因忙於復員，甚少注意，又因停征一切附加捐稅，縣財政漸於絕境，致是項方案多未實施，嗣經多方輔導，並集中代印全部表冊，各縣始陸續遵辦，為明瞭實際狀況，曾於上年十二月廿日起，派員前往杭縣、諸暨、蕭山、紹興、上虞、餘姚、餘姚、慈谿、鄞縣、奉化、寧海、鎮海、定海、象山、嘉善、嘉興平湖、海鹽、海寧、崇德、桐鄉等廿一縣檢查公務登記情形，本年五月間，又參加縣政視導團前往浦江、壽昌、淳安、建德、分水、桐廬、吳興、長興、安吉、孝豐、武康、德清、等十二縣繼續督導，先後共層三十三縣，為期三月餘，對於各縣公務登記制度之推行，及實施公務統計方案之困難問題，均經召集縣府各科室及附屬機關主管人員商討解決，至上述各縣辦理公務統計方案成績優良者計有長興、諸暨、蕭山、紹興、餘姚、慈谿、鄞縣、海寧、平湖、桐鄉等十縣。

二、業務部份

1. 澈底實行簡化統計表實施辦法

中央鑒於各級機關因職務上之應用，自訂各項統計表式，分節所屬查報，其中重複及不切實用者甚多，為求統一簡化起見，經訂定簡化辦法，令飭實施，本省業經通飭遵辦，本年一月至六月月份據本省各級統計室檢同上項重複之統計表式呈請核示者，計有八十六種，當經分函各該原發機關，改照簡化辦法辦理，其係由中央頒行者，亦經檢同原表式呈送 國民政府主計處會商主管部決定存廢。

2. 澈底實施第一期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查第一期省縣公務統計方案，自上月一月間公佈實施以來，迭經省令通飭各機關切實辦理，惟以各縣財政困難，緊縮員額，統計人員每縣僅一二員，而縣級各項統計報表共有一百廿一種之多，殊非一二人力所能辦理，蓋以一部份縣首長對於統計工作不甚重視，以致各縣統計報表時有殘缺漏報或延不辦理，因而影響省方案之辦理，本年經一再令飭澈底實施，已有二十餘縣勉能按期造報，其餘各縣已嚴飭將以前未報月份加緊補報中。

3. 辦理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
本項工作係奉中央飭辦，本年度仍依照原指定杭市及永嘉兩地繼續按月查報，並無間斷。
4. 查編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均為指定查編縣份，先由各該縣府統計按月將指定物品之價格呈報本室，再由本室審核計算編製指數，彙報 國民政府主計處，本年度仍繼續辦理，並無間斷。
5. 編印統計月報及手冊
依照簡化統一統計表冊辦法規定，各機關各項文書報告中引用之數字，應以本機關統計月報之數字為準，本室原擬自本年一月份起按月整理省縣公務統計方案之報表，編印統計月報，分送各方參考，並擬每隔三月編製統計手冊一種，以供長官應用，現各項資料，均經彙編完竣，惟因印刷費增漲，經費無着，未能付印。
6. 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統計室於上年曾編竣三十四年度統計總報告一冊，因印刷無着未能付印，本年三月，三十五年度統計總報告亦經彙編完成，亦因限於經費，無法付印。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政 行 般 一	登、行政三聯訓實施	一、編訂本府年度工作計劃 二、審議各縣市工作計劃 三、屬行行政考績 四、舉辦縣政聯合督導	逾期總編訂呈核惟建設與衛生兩部份以物價高漲當避免執行困難重行增刪後呈核在案 各縣多數依期編送經審定實施惟少數縣份因是參議會審查程序不克迅速完成稍有延遲 根據各縣工作報告與計劃核對分交主管部門審核彙總指防並分季報告年度政績比較 分組縣政視導團五由廳處長主持實地檢查各縣行政檢討得失附具改進意見各團返省再分組檢討求得一致結論送主管業務機關推行	設限編送 較上年進步 較上年週密 本年創辦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貳、政情宣導</p>	<p>五、編辦年度交代 六、推進工作競賽 一、發佈新聞 二、建立通訊網 三、招待新聞記者 四、指導報紙言論 五、搜集新聞資料 六、編輯本府公報</p>	<p>各機關及各區縣均依規定辦理 舉行戶籍登記等十四項工作競賽成績 良好 定期發佈共一百六十三次長短新聞約 五百則以電訊傳播各縣 分函各區縣及各機關指定專人辦理 以各種方式與新聞界保持密切良好聯 繫便利採訪 以友誼之態度與各報社負責人接觸指 導言論並發宣傳要點 凡編建及典章文物等社會風尚國內及 大事均作有系統搜集 繼續成例辦理已印行十二期</p>	<p>較上年迅速完備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p>
<p>參、統計</p>	<p>一、統計行政 1. 培養幹部統計人員 2. 加強縣以下基層統計組織</p>	<p>除撥委託山中學辦理統計人員訓練班外並擬委託英七大學附設統計專修科 (一)擬將縣市政府統計人員員額依照上年度所定設置標準增設足額 (二)一月通令各縣指定縣屬機關發派統計人員照五月底前全部完成 五月派員出發檢查第一區各縣五月完成六月檢查第二區各縣 一月通函切實實施四月底徹底完</p>	<p>較上年迅速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 本年新辦</p>
<p>肆、分區檢查縣公務統計方案實施狀況</p>	<p>二、統計業務 1. 澈底實行簡化統一統</p>	<p>請山中學代辦第二屆統計班業已結業 英士大學統計專修科因統調班學員供過於求決定停止不辦 因縣方經費困難學員額一再緊縮無法照原定計劃增設 業照原定計劃通令各縣辦理並擬檢同名冊呈報到省者備有定海麗水天台三縣 上年十二月派員出發檢查第一第三第六等區各縣二月底完成五月再檢查第二第十一兩區各縣六月底完成 業於本年二月間檢集公務統計方案以</p>	<p>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 業照原定計劃完成</p>

業經再行令飭各縣補辦

計表冊實施辦法	成	外之統計表式八十六種並簽註意見送請國民政府主計處審核會商主管部決定存廢	約照原計劃完成百分之七十五	在繼續嚴飭辦理中
2. 澈底實施第一期省縣公務統計方案	於年初嚴令通飭並隨時指飭各縣將未報月份或漏報報表限期補報按月經常查報	業照原計劃一再嚴飭辦理遵照補報到省者約有五十餘縣	與計劃相符	
3. 辦理物價調查與統計方案	由各區專員公署所在地之各縣府統計室按月將指定物品價格呈報本室再由本室核算指數轉報主計處	按月繼續查報並無間斷	與計劃相符	
4. 查報重要市縣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由各省專員公署所在地之各縣府統計室按月將指定物品價格呈報本室再由本室核算指數轉報主計處	按月由各縣統計室呈報到省並經核算指數轉報審核從未間斷	與計劃相符	
5. 編印統計月報及手冊	每月編印統計月報一種每三月編印統計手冊一種	各項資料均經按月編竣因印刷費增漲經費無着未能付印	因經費無着未辦理	
6. 編印全省統計總報告	在三月底以前整編完竣付印	業於擬定時間內整編完竣因經費無着未能付印	因經費無着未辦理	

第五 民政

壹 推行禮俗行政

一、輔導民間習俗

倡導民間善良習俗，及查禁民間不良習俗兩項，仍繼續切實督導，並訂頒浙江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實施細則，暨浙江省尊賢敬老實施辦法，通令實施關於查禁「一貫道」「先天道」等邪教，亦積極進行，其查禁民間不良習俗工作報告遵照規定報核者已有七縣。

二、全健修志機構

本省各市縣修志機構之組設，前曾頒行浙江省市縣修志館組織規程，惟奉內政部函送各省市縣文獻委員會組織規程暨修正地方志書纂修辦法規定，修志事宜由文獻委員會負責，乃轉行並規定各縣已設修志館成書可明者，暫緩改組，未設修志館者應設立文獻委員會，雖設修志館而成書無期，經費困難者，一律併歸文獻委員會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設修志館者有二十四縣一市，設文獻委員會者有二十四縣，其他各縣在籌設中。

三、推行公墓制度

各市縣因人民狃於舊習，對設置公墓未能收預期成效，為改進計，經擬訂浙江省公墓暫行條例實施辦法，及推行公墓運動辦法，現正諮詢各有關機關簽示意見，俾臻完善，不日通令實施。

四、推行寺廟興辦公益

通令各縣依照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趕速組設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並舉辦寺廟登記，依法保護廟產，勵行提收廟產興辦公益。

五、普設忠烈祠

經令飭各縣市依照忠烈祠設立及保管辦法之規定，限期成立忠烈祠，現據報者計有新登等五十六縣，在積極建築中者計有杭州等四縣市，其餘孝豐等十七縣，均在設法籌建中，至省忠烈祠亦經修整。

貳 推行戶籍行政

一、製發國民身分證

年度開始時，本府依照部頒國民身分證實施暫行辦法第二條第四項，「各縣國民身分證之製發由省政府統籌規劃」之規定，並參酌實際情形，訂定浙江省各縣市製發國民身分證實施計劃，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據報已製發者有餘杭、臨安、孝豐、長興、吳興、德清、紹興、諸暨、餘姚、蕭山、上虞、金華、永康、武義、東陽、義烏、衢縣、開化、遂安、江山、常山、龍游、遂昌、鄞縣、慈谿、定海、奉化、寧海、仙居、溫嶺、磐安、永嘉、平陽、樂清、泰順、龍泉、縉雲、松陽、嘉興、嘉善、平湖、海鹽、崇德、桐鄉、淳安、浦江、及杭州市等四十七縣市，其他各縣，亦在編造是項身分證收支概算呈核中。

二、實施戶籍登記

依照卅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定，本年度內全省各縣市一律完成戶籍登記工作。民政廳於年度開始時，即經擬定浙江省各縣市戶籍登記實施程序，暨工作進度日程表，提請省政府委員會第一四九七次會議決議通過，並令飭各縣市切實遵照辦理具報，茲據已報初次戶籍登記六種戶口統計者，計有杭州市、臨安、昌化、安吉、孝豐、武康、上虞、永康、宣平、蘭谿、開化、龍游、樂清、嘉善、海鹽、海寧、崇德等十七縣市，僅報初步統計二種者計德清、餘姚、武義、衢縣、遂昌、鄞縣、慈谿、松陽、平湖等九縣，其餘未報各縣，現正嚴令催報中。

三、戶政幹部訓練

中央分發本省第十二軍官總隊復員軍官佐轉業戶政人員，前經省訓練團會同民政廳於六月九日至廿七日設班訓練，計畢業學員一二〇人，除返籍自謀工作二十一人外，其餘人員均經省府按其階級資歷志願及籍貫，分別派至民政廳及各縣市政府擔任戶政工作，並通令各縣市政府對是項分發人員，應依照本省各縣戶政人員設置訓練服務大綱之規定，對該員等工作，切實予以保障。

叁 編併鄉鎮

本年編併鄉鎮，仍根據卅五年度全省行政會議決定，將原有三千鄉鎮調整為二千二百單位一案辦理，各縣執行以來，雖略有糾紛，但多數縣份已調整完竣；各縣鄉鎮保甲編制報告表亦在陸續報省中，又本省於六月間奉行政院訓令，將鄉鎮保甲編制擴大為卅進制，本省鄉鎮因甫經調整，已予擴大，經轉飭各縣嗣後編制鄉鎮保甲依此原則辦理，目前暫不予更動。

肆 健全民意機構

一、改選各級民意機構

本省省參議會，各縣市參議會，及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均已成立，所有未經省縣公職候選檢核合格之當選代表，依照規定飭縣限於本年二月底以前補辦檢核手續。鄉鎮民代表任期屆滿者，亦已改選完竣，至縣參議會本年度內計有宣平等三十三縣參議員任期屆滿，依法均應改選，截至六月份止，計有宣平、孝豐、泰順、碧安、縉雲、玉環、松陽、淳安等八縣，業已改選完竣，間有少數縣份，因地方秩序未靖稍有糾紛，已由司法機關審理外，其餘選舉情形尚屬良好。

二、督促各級民意機關按期召開會議

保民大會，為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基層組織，本省保民大會，早於二十九年普遍召開，間有少數縣份，因保民不明自治要義，致開會時常不足法定人數；且照最近中央規定，凡具有公民資格之保民，均得參加保民大會，因此開會人數增多，特再規定保民大會召集三次以上，經勸導後仍有不足法定人數時，准就出席人數開會，至鄉鎮民代表會主席，及縣參議會議長，不於法定期間召集開會者，均依照內政部本年三月四日民字第二五九二號公函規定，另行由指定人員召集之。

三、組設自治研討會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會為適應社會之需要，特設此部，其宗旨在推廣社會教育，普及國民教育，並為社會福利事業之發展，以期達到社會和諧之目的。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支持與協助，各項工作均能如期進行。茲將本會各項工作之進展情形，列表如下，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第一工作部各項工作進展表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進展情形	備註
一、辦理國民教育	辦理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國民職業學校等各項教育。	國民小學：已開辦三所，學生人數共計五百餘人。國民中學：已開辦一所，學生人數共計二百餘人。國民職業學校：已開辦一所，學生人數共計一百餘人。	
二、推廣社會教育	辦理社會教育館、社會教育會、社會教育團等各項教育。	社會教育館：已開辦一所，館址設於本市中心區。社會教育會：已開辦一所，會址設於本市中心區。社會教育團：已開辦五個，團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	
三、辦理職業教育	辦理職業學校、職業補習班、職業訓練班等各項教育。	職業學校：已開辦一所，校址設於本市中心區。職業補習班：已開辦五個，班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職業訓練班：已開辦五個，班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	
四、辦理成人教育	辦理成人補習班、成人訓練班、成人學校等各項教育。	成人補習班：已開辦五個，班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成人訓練班：已開辦五個，班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成人學校：已開辦一所，校址設於本市中心區。	
五、辦理社會福利	辦理社會福利會、社會福利團、社會福利班等各項福利事業。	社會福利會：已開辦一所，會址設於本市中心區。社會福利團：已開辦五個，團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社會福利班：已開辦五個，班址分別設於本市各區。	

<p>五、警政</p> <p>一、健全警政機構</p>	<p>二、嚴行警政教育</p>	<p>三、改善官警待遇</p>	<p>四、分發警政人員</p>	<p>陸、警政</p>	<p>一、改善警政設施</p>	<p>二、辦理警政業務</p>	<p>三、警政訓練班</p>	<p>四、警政訓練班</p>	<p>五、警政訓練班</p>
<p>訂頒各縣三十六年度警政經費員額表及經費支給標準通飭各縣遵照辦理</p> <p>省警政訓練所警政訓練班第五期學員訓練第一二期學員第十三期各級警政訓練班仍通飭依照省編各級警政訓練班警政教育實施辦法加緊訓練</p> <p>警政官警三項中央規定標準發給照數以各縣經費力不同相差懸殊當務應仿照規定浙江區標準發給警警照份且多發欠生活發給保費</p> <p>中央分發警政人員除由保安司令部安插外均經分派各縣府機關任用</p>									
<p>一、訂頒警政訓練補充計劃編要及實施注意事</p> <p>二、仍遵辦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各縣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三、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四、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五、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各縣經費兩項未能依照規定設置完成警政名稱與上年度相同</p> <p>省警政訓練所人員經費與上年度同並無增加未查實未訓練名稱各縣設置訓練者計有十餘縣</p> <p>除若干省府經費外均按規定標準切實提高</p> <p>三、為完備</p> <p>尚有少數經費未正按照計劃如期完成或增加經費</p> <p>四、置以策勵警政</p> <p>各縣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五、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六、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七、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八、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九、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p>十、警政訓練班學員訓練辦法</p>									

第六 複 句

複句

複句的種類

複句是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組成的。根據句子的關係，可以分為並列複句、承接複句、遞進複句、選擇複句、條件複句、因果複句、轉讓複句、假設複句、目的複句、祈使複句、疑問複句、感嘆複句等。

一、並列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並列而成，各分句之間沒有主從關係。例如：「他既聰明，又勤奮。」

二、承接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承接而成，後一個分句承接前一個分句的動作或狀態。例如：「他走下樓，打開門，走了出去。」

三、遞進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遞進而成，後一個分句比前一個分句在程度或範圍上更深一步。例如：「他不但聰明，而且勤奮。」

四、選擇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選擇而成，表示在幾個分句中選擇一個。例如：「他要么去北京，要么去上海。」

五、條件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條件而成，表示一個分句是另一個分句的條件。例如：「只有努力學習，才能取得好成績。」

六、因果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因果而成，表示一個分句是另一個分句的原因或結果。例如：「因為他病了，所以沒去學校。」

七、轉讓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轉讓而成，表示前一個分句的動作或狀態轉讓給後一個分句。例如：「他雖然病了，還是一樣工作。」

八、假設複句：由兩個或兩個以上的單句假設而成，表示一個分句是另一個分句的假設。例如：「如果明天下雨，我們就取消郊遊。」

1. 關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七 教育

壹 教育行政

一、分配地方教育復員經費

行政院撥助本省復員建設費四億元，經省府委員會第一四八八次會議決議撥助本省地方教育復員費，計八千八百萬元，指定配發各縣作校舍修建及設備之用，已參酌各縣受損情形，除淳安、遂安、泰順、雲和、龍泉、景甯、慶元、磐安、仙居九縣不予撥助外，餘分配甲級杭州市等十八縣市，各發一百五十萬元，計二千七百萬元；乙級新登等四十四縣，各發一百廿五萬元，計五千五百萬元；丙級宣平等六縣，各發一百萬元，計六百萬餘元，分別運撥各縣市政府具領配發應用。

二、督促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會

本省自三十四年一月頒發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收支處理辦法以後，尙無基金保管委員會之組織，乃於卅六年二月訂頒各縣市教育特種基金保管委員會規程，限令各縣一律成立，現查截至本年六月份止，據報組成核准備查者，計有於潛、新登、長興、德清、武康、孝豐、諸暨、餘姚、上虞、縣縣、東陽、金華、蘭谿、永康、武義、衢縣、江山、常山、遂安、湯溪、慈谿、鎮海、象山、臨海、溫嶺、平陽、嘉興、海鹽、平湖、海鹽、桐廬、富陽等三十二縣。(杭州一市，因尙無教育經費來源，呈准緩設。)其餘各縣或在籌備期間，或尙未經呈報，或請免設立者，尙有督促之必要。

三、推進各縣籌征鄉鎮教育經費

各縣鄉鎮教育應需之經費，因縣教育費爲數有限，未能全部由縣預算內列支，須另行籌措，曾由省府於三十五年八月制定各縣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令飭各縣縣政府依照人民富力，從事籌收，惟各縣於辦理時，因原辦法所定手續繁重，收入又微，多難着手進行，復由省府核定，得交縣參議會通過後呈准本府，分別就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另據帶征，(近已改定就糧稅收據加徵代征，)並准鄉鎮自治經費同案征收，規定分成數支給，抄至六月份止，經依照原鄉鎮教育經費收支保管稽核辦法籌征者，計有孝豐、德清、紹興、蕭山、武義、賓平、遂安、江山、常山、定海、天台、磐安、青田、慶元、海鹽、壽昌等縣。就田賦項下另據或加徵代征者，計有餘杭、新登、富陽、蘭谿、湯溪、慈谿、奉化、三門、永嘉、龍泉、桐廬等縣；就田賦及營業稅項下另據或加徵代征分充鄉鎮自治及鄉鎮教育兩種費用者，計有杭縣、長興、安吉、孝豐、餘姚、義烏、衢縣、龍游、鄞縣、象山、臨海、黃岩、溫嶺、武義、平陽、麗水、嘉善、崇德、淳安、分水、建德、浦江、桐廬、壽昌等縣。其餘各縣辦理詳細情形，尙未據呈報，惟據查知，正在籌備或原就甲種辦法辦理另就乙種辦法改征，將呈請核定中。又就三十五年征存縣積款呈奉本府核准撥充國民教育基金者，除未呈准者不計外，有於潛、吳興、安吉、武康、上虞、定海、鎮海、象山、天台、松陽、桐廬等縣，其中吳興、安吉二縣准以全數撥給其餘准撥半數。

貳 國民教育

一、訂頒調整鄉鎮保後學校基金併分辦法

各縣因鄉鎮保時有調整，因此學校所在地之名稱及基金常年生糾紛特訂辦法三項，以便各縣有所遵循：1. 數鄉鎮保合併為一鄉鎮保數校合併為一校者，其基金應集中保管，合併鄉鎮保後，而學校仍分別設置者，基金仍分別保管；2. 一校分屬二鄉鎮保者，其基金須得原捐助人之同意，得改為歸併之校接管；3. 因調整鄉鎮保校，一校改為二校者，在原校基金未罄足者，仍歸原校所有，不得請求分割。

二、訂定浙江國民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國民教育區由教育廳浙江大學及杭州市政府教育局共同組織國民教育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指定杭州市第四區為實驗區，再組織國民教育實驗區推行委員會負責推行，其工作計劃分(1)籌備程序(2)計劃要點(甲)一般設施，關於設校，充實設施，辦理民教部，提高教員待遇，舉辦福利事業，籌募學校基金，協助推行地方自治，辦理社會教育及指導與考核(乙)實驗研究方面(丙)經費概要。

三、訂頒肅清文盲三年計劃要點

是項要點共計十五項1. 實施時間，規定自三十六年八月至三十九年七月為止。2. 每年終了須肅清文盲三分之一。3. 實施機構以中小學及民教館各機關。4. 每班收容四十名至五十名。5. 經常應列入縣預算內。6. 鄉鎮保甲長考績時肅清文盲工作應列為考績之一。

四、調查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狀況

各縣小學教員待遇，頗不一致為明瞭實況起見，令縣填報公私立小學之薪俸，基本補助費及學米供膳等各項之最高最低及平均數字，就大體言，有依照縣級公務員待遇標準七成發給；亦有同等待遇者；又有薪俸費外有學米分配者；或有由校供給膳食者；間有數縣以發給稻谷計算每名一百斤至四百斤不等，故平均數字頗難求得。

五、訂定三十六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各縣前每年度舉行者約在千數以上，其有不能舉行者，大都因經費未到縣預算。此次訂頒計劃，不論上年已辦未辦，希望一律舉辦，以職進實施原計劃分總訓、講習課程、辦理要點及經費四項，均有詳細規定，以便各縣市遵照施行。

六、分發師範附小教員年功加俸

年功加俸經費之分發，歷年依照，師範附小教員任期為標準，加俸經費亦有增加，本學期發費標準任期最長者為一萬元計拾捌名，較次者為八千元計二名較短者為七千元計七名，共計二十七名。

去 中等教育

一、整理偽校學生應辦事宜

偽中等學校學生應辦事宜，特於一月間定期在杭舉行集中重訓試驗，將評定合格，高中畢業者四十五名，高中三上者二十五名，高中二下者廿二名，高中二上者十九名，高中一下者七名，高中一上者廿六名，初中畢業者廿二名，初中三上者十九名，初中二下者十五名，初中二上者十三名，初中一下者二名，高級助產科畢業者五名，師範畢業者七名。其餘偽校學生即由教育廳派員在各地分發重訓。

二、擬定三十五年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

本省為整理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特於三十二年間訂頒浙江省中等學校教員年功加俸辦法一種，凡本省公立中等學校學校長核定合格之在職專任

十、關於... 關於...

十一、關於... 關於...

十二、關於... 關於...

十三、關於... 關於...

十四、關於... 關於...

十五、關於... 關於...

十六、關於... 關於...

十七、關於... 關於...

十八、關於... 關於...

十九、關於... 關於...

二十、關於... 關於...

二十一、關於... 關於...

二十二、關於... 關於...

二十三、關於... 關於...

二十四、關於... 關於...

二十五、關於... 關於...

二十六、關於... 關於...

二十七、關於... 關於...

二十八、關於... 關於...

二十九、關於... 關於...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發畢業證書中。

十六、擬訂職業教育推行計劃本省奉中央令為遵照「中國之命運」中之五大建設，並配合當前地方需要，擬訂職業教育推行計劃，積極推進，以培養中級建設技術人才，並為便利各導起見，參照地方行政機構，依現行行政管轄區域加以調整，分全省為第一職教區（包括杭嘉湖），第二職教區（包括寧紹台），第三職教區（包括金甌嚴），第四職教區（包括溫處），每區擬至少設立省立職校一所，然後逐年予以推廣。

肆 社會教育

一、充實體育及電化教育設施推行戲劇教育

省立體育場平時對於各項體育競賽活動均隨時舉行，近復積極興建省會梅東高橋碼頭，已完竣初步工程，關於電化教育除健全電化教育輔導處組織外，曾先後撥款添置有聲電影放映機，直流交流無線電收音機，分發各縣各社各機關應用，各省立民衆教育館亦經補充電化器材，令飭實施電化教育。關於戲劇教育，省巡迴劇團四五月間曾赴金甌各縣巡迴公演；半年來在杭亦曾先後公演，並輔導各團體學校演出。

二、推進圖書及科學教育

省立圖書館除原有新民路本部及孤山分館二處普通圖書照常開放外，關於四庫全書已重加整理書目，公開閱覽，大學路館舍已修復一部份，添設人員開放西文書籍閱覽，省立西湖博物館除充實歷史文化自然科學部各項內容外，對於採集動植物標本已訂演海採集辦法，呈准派員實行，對於地質調查，特設專責人員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合辦。

三、加強民衆教育

省立杭州民衆教育館人員組織已依照部頒規程配齊全，積極推進工作，本年來曾先後辦理補習學校、暑期補習班、民衆學校、通俗演講、各項展覽及比賽等工作，省立嚴州民衆教育館對於土產文物展覽及戲劇教育之倡導，省立處州民衆教育館對於各縣輔導事業之進行，均有相當進展。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比較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教育	壹、教育行政	1. 分配地方教育復員經費 2. 督促各縣成立教育特種基金保管會 3. 推進各縣籌征鄉鎮教育經費	分三級檢發 已成立三十二縣 令縣依照規定呈准辦理	照計劃辦理 尚在繼續辦理中 尚在繼續辦理中
	貳、國民教育	1. 訂頒調整鄉鎮保學校基金併分辦法 2. 訂定浙江國民教育實驗區實施計劃	令縣遵照辦理 由教育廳浙江大學杭州市政府教育局共同組織國教實驗區指導委員會指定杭州市第	照計劃辦理 在繼續辦理中

叁、中等教育

3. 訂頒紀念蔣主席壽辰浙江省各縣市辦理肅清文盲三年計劃要點	四區為實驗區再組織推行委員會訂定實施計劃依據辦理 要點共分十五點令縣遵辦	繼續督促辦理中
4. 調查各縣小學教員待遇狀況	分令調查	以待遇不一務平均數字頗難求得
5. 訂定卅六年度小學教員假期訓練實施計劃	令縣遵辦	繼續督促辦理中
6. 分發師範附小教員年功加俸	分別共發三十七名	照計劃辦理
1. 辦理僑校學生甄審	一月間定期舉行分別評定等級	照計劃辦理
2. 核發本省卅五年度中等學校教員年功獎勵金	分別核發共計十七人	照計劃辦理
3. 舉行第六次全省童子軍大會	由教育廳與中國童子軍浙江支會同舉行參加單位中學組五十二校國小學組五十校團人數共一一、二四人各項比賽成績優異校園分別核獎	照計劃完成
4. 訂頒加強中等學校訓育方案	頒發各校遵辦	繼續督促辦理中
5. 處理中等學校風潮	分別妥慎處理防範	幸防範得力未釀事端
6. 撥發杭州市私立中等學校臨時補助費	五月分起公教人員待遇照中央規定調整後杭市私立各校教職員薪給無力調整呈由省府撥補五二九六〇〇元計十七校並為担保向省銀行借款	各校困難得以解決
7. 繼續辦理收容國立中學返籍學生	截止六月分止計收容分發學生一〇八三名令領遵辦	照計劃辦理
8. 訂頒浙江省師範生訓練實施方案	訂頒辦法令飭遵辦	繼續督促辦理中
9. 推進第六屆師範教育運動週	三十五訂年度獎學金教育部與本省共發二十萬元分別核發	照計劃辦理
10. 發給師範生獎學金	訂定方案分十項辦理	繼續依照辦理中
11. 訂定本省第三期師範教育實施方案		

	<p>12 調查師範生現狀簡表</p> <p>13 改善各縣師範生膳食費</p> <p>14 師範學校畢業生分發服務</p> <p>15 辦理三十五年第一學期護士助產士畢業會考</p> <p>16 擬訂職業教育推行計劃</p> <p>1. 充實體育及電化教育設施暨推行戲劇教育</p> <p>2. 推進圖書及科學教育</p> <p>3. 加強民衆教育</p>	<p>令校填報</p> <p>改善膳食費用三分之二由縣負擔三分之一由學生自行負擔</p> <p>訂定分發服務辦法除自覓服務處所外得呈請教育廳分發</p> <p>分別派員主持辦理</p> <p>劃分全省爲四個職教區辦理逐年予以推廣體育方面省會梅東高橋省立體育場地初步興建工程已完成電化教育方面會先後撥款添置器材戲劇教育方面巡迴戲劇歌詠團會赴金蘭各縣公演並在杭隨時公演</p> <p>省立圖書館對於四庫全書已整編書目公開展覽大學路館舍已修復一部分省立西湖博物館對於採集動植物標本已訂濱海採集辦法派員實行並與中央地質調查所合辦地質調查</p> <p>省立杭州民教館先後辦理補習學校暑期補習班民衆學校通俗演講展覽比賽等工作省立嚴州民教館於展覽土產及倡導戲劇教育省立處州民教館於各輔導事業均有相當進展</p>	<p>照計劃辦理</p> <p>繼續督促改善中</p> <p>繼續辦理分發中</p> <p>照計劃辦理</p> <p>繼續照計劃辦理中</p> <p>繼續辦理中</p> <p>繼續辦理中</p> <p>繼續辦理中</p>
--	---	---	--

肆、社會教育

第八建設

壹 農林

一、增加食糧生產

1. 指導推廣純系稻麥種子 半年來辦理之成果：(甲)推廣純系稻種：計推廣面積四二六五八四二畝，並督飭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指導農家自行換種留種，據報有麗水、蘭谿等八縣，計推廣面積二二三七三六畝，合計推廣面積六五〇三二〇二畝。(乙)推廣純系小麥：上年冬在金華、松陽、雲和、臨安、桐廬、杭縣、餘杭等十七縣推廣九號及十七號小麥計十四萬零七百餘畝，已於本年五(六)月間全數收穫，估計每畝收量較農家種增產二十斤，合計增產二八一四〇餘担，今冬擬繼續擴大推廣，收購麥種二千担，經於五月間向中農行杭分行洽定收購改良小麥貸款四億元，預計可供推廣三〇〇〇畝。(丙)推廣良法：如指導合式秧田三六五〇餘畝，倡導鹽水選種之稻種六五三〇〇餘斤，計栽面積一萬餘畝，指導水稻移植行株距，計移植本田五二三〇〇餘畝，此外指導小麥混合選種三五〇〇〇餘斤，並供今冬五千畝之繁殖。

2. 指導防治稻麥作物病蟲害 (甲)推行冬耕灌水及掘爛稻根面積計四二八八〇畝。(乙)檢查螟蟲越冬死亡率計雲和等十九縣，總平均高達五五、三一%，(丙)推行春季治虫本年春在海寧等十三縣推行，提早春耕灌水五萬三千畝，並勸導農民於清明前燒完稻草，(丁)派員指導第二期防治病蟲害，(戊)在松陽雲和等十八縣小學生倡導拔除黑穗病株運動計達二七四五畝，又剪除黑穗七四三六六二株。

3. 指導增施肥料 (甲)指導製用堆肥：本年會督促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普遍宣傳指導製用堆肥二四五九八担，可供施用二四六〇畝，(乙)督導施用化學肥料：本年五(六)月間各輔導區及各縣農推所協助杭縣、餘杭等四十六縣，發放浙江農業善後推廣輔導會免費發給之銨磷化學肥料計一九四〇〇担，供施用積九七〇〇畝，並協助中農行實貨銨磷銨及過磷酸石灰等化學肥料計五五〇〇噸。

4. 利用冬閑田地推廣冬作 除於上年冬督導各縣普遍利用推廣計擴種冬作一一六一二四〇畝，估計每畝收量八十斤，計增產九二八、九九二担外，今冬當繼續推行，達成預計擴種面積四十五萬畝之目的。

5. 進行水稻、旱稻、麥作等試驗與繁殖 (甲)水稻試驗與繁殖：(子)分析試驗結果，以晚稻六系晚粳五系等產量最佳，晚粳以瑞丹陽產量最高。(丑)整理稻種，除去年整理者外，本年將水旱稻什交種第三代計有數千草穗分別，整理脫粒，以備按時播種。(寅)秧田育苗與播種移植，共分二十四組，均已全部播種完竣。(卯)繁殖良種：本年農改所各附屬機關繁殖面積一二〇畝，可收種子四八〇担，各縣農推所繁殖面積七二四畝，可收種子二、一八九担。(乙)旱稻試驗與繁殖：上年旱稻五行試驗，品種比較試驗，及旱稻中耕培土試驗等，其產量計算，均於本年一月份分析完竣，二月份分別歸併各種系並選優劣，本年試驗種植計劃業已編竣，計旱稻五行二組，十行一組，品種比較試驗一組，於四月分別先後播種，因氣候乾燥，迨五月上旬降霖後陸續出土，幼苗出土整齊，率尚佳，六月初中耕除草，生長情形良好(丙)麥作試驗與繁殖計分：(子)舉行麥作各項試驗田間管理與性狀記載(丑)麥田去舊去什與拔除黑穗病株(寅)舉行小麥人工什交(卯)收穫麥作試驗(辰)麥種繁殖(丁)什糧試驗(子)甘藷試驗生長迅速良好，六月底前已照試驗計劃分別播種(丑)大豆育種及物理性與化學性相關研究，暨小米、高粱、蠶豆等，均經分別試驗，已獲相當成效。

6. 保育與實放耕牛 本省農改所實放於松陽、麗水等地之耕牛五十一頭，繼續實放與農民合養，其不能依照合約辦法飼養者則收回改實其他忠

實農戶，又本期內在松陽、麗水、雲和、景寧、龍泉等縣，指導農民改善飼養管理，清除毒舍，禁止屠宰虐待等，計保育民有耕牛六四五頭。

二、厲行造林保林

1. 擴大育苗 (甲) 督導普設苗圃，本省農改所於一月份起，即就各縣農推所林木種子採儲及圃地籌劃情形，予以切實調查，並督導依照省定標準設立苗圃，面積至少五畝，育苗樹種，以馬尾松、刺杉、麻櫟等適於荒山造林及其他富有經濟價值者為主，其於播種量及播種方法，苗木撫育等，亦經確切指示，一面由該所各場區隨時分別實地督導全省半數以上之縣份均已照上述標準育苗。 (乙) 培育苗木，本省農改所直屬各場圃，本年均就人力財力之可能，積極擴展育苗地，培育各種苗木，預計建德林場可有成苗木六十萬株，常山林場一百萬株，麗水林場一百萬株，靈隱苗圃一百二十萬株。 (丙) 籌設行道樹苗圃：本省各公路在抗戰期中，幾全部破壞，現已漸次修復，特與公路局協同合作設立行道樹苗圃培育苗木，以供各公路栽植之需，經雙方會商，決定本年先就杭州、建德、常山、麗水等處，各設立十畝，現正積極進行。

2. 指導造林 各縣造林工作，經農改所各場區分頭督導推動，均經於植樹節普遍舉行，惟因各縣多感缺乏苗木，能自足造林在二百畝以上者尚不及二十縣，多數縣份均係由該所分別指定各場圃供給苗木，推動造林，計有靈隱苗圃發出苗木三五七九一株，建德林場一〇九五八六株，麗水林場九六九六三株，常山林場二四一八八株，共計供應各縣造林苗木二六六四五八株。

3. 整理及督設水源林：省有林區林相之整理與摧毀跡地之造林經照預定計劃分別進行完成，計建德林區在烏龍山迴龍塘半山裏田灣牛欄坪等處，營造馬尾松新造林一〇〇〇畝，在橫路至金竹坪等處營造經濟林二〇〇畝，麗水林區在北山補植馬尾松麻櫟等新造林一二〇〇畝，又刺杉板栗油茶等經濟林二〇二畝，常山林區營造馬尾松麻櫟等新造林六七二畝，三林區共計造林面積三二九四畝，保安林等工作，亦經責成各場區商同當地縣府督催各縣農推所逐步實施。

三、提倡農村副業

1. 改進豬及綿羊品種並繁殖純種仔豬雞兔 (甲) 改良豬種本省農改所飼養於松陽之純種中約克豬十頭，本期內繁殖仔豬三十二頭，經配撥附近數縣農推所及嚴州中學武嶺學校等數處十一頭，另貸放附近農家飼養者十三頭，最近已在金華建築豬舍，一俟落成，即將全部種豬遷移金華飼養，又六月中向農林部中資所領得約克豬十頭，(公二母八)已着手在拱埠建築豬舍，飼養繁殖。(乙) 改良綿羊該所飼養之浪勃來脫羊八頭，本期內繁殖純羔羊四頭，克立台爾羊三頭，母羔羊一頭，又將浪勃來脫羊二對推廣於崇德、德清二縣政府，設立配種站，供各該縣土種母羊配種之需。(丙) 繁殖雞兔，該所飼養之來兌航雞，蓮花雞等，共繁殖雞雞十八羽，除推廣及死亡外現有雞雞十一羽，又推種蛋四十六枚，同時繁殖安吉拉青紫蘭比利七兔及什種兔仔兔九十五頭，共推廣仔兔四十八頭。

2. 繁殖乳牛供應鮮乳 本期二月中，向農林部領得之乳牛十八頭，內荷蘭牛九頭，更西牛九頭，除荷蘭母牛一頭因難產死亡外，現已繁殖荷蘭犢牛公母各一頭，更西犢牛五頭，六月中又領得荷蘭公牛二頭，愛爾蘭公牛二頭，所需要公牛令及公牛運動場涼棚等，現正籌建中，自三月十日起至六月二十五日止，該所共供應市場鮮乳二五七〇磅。

3. 設立防疫防治隊及情報網 (甲) 組織防疫情報網至三月份止，已組織就緒者有金衢嚴處台杭嘉湖寧九屬各縣。(乙) 洽領獸醫器械與生物製品：本省農改所原有獸醫器械於戰期中多被敵軍劫奪，血清製遺廠亦遭摧毀，復員後因限於經費，無法恢復，准農林部撥助聯總濟華獸醫物資，三個月內，先後領到器材及生物製品六批以應需用。(丙) 防治獸疫：一至三月份，因氣候較冷，病菌繁殖不易，尚無傳染病疫，四月份僅杭州有乳牛普

通病發生，五月份除本市免疫注射種豬外各縣獸疫多告流行，疫勢蔓延猖獗，本省農改所以疫區面積廣泛，人員不敷分配，曾電商總及東南獸疫防治處協助聯總派美無醫專家康納爾與霍培克二氏及東南獸疫防治處派趙技士文彪等先後到杭馳赴疫區實施防治工作，藥治注射及政治防疫之家畜共計三千五百八十三頭。

4. 增加果品生產：本年除繁殖菓苗外，並舉辦試驗七種：(甲)柑桔品種檢定。(乙)柑桔施肥方法試驗。(丙)柑桔雜交試驗。(丁)柑桔砧木比較試驗。(戊)桃梨芽接期試驗，濟裕肥料試驗。(己)機械油乳劑及松脂合劑防治介壳虫藥效比較試驗。(庚)防治柑桔日燒病試驗等，均在進行中。

5. 增加蔬菜生產：舉辦蔬菜雜交試驗，蔬菜品種試驗，蔬菜高速度栽培試驗，均在進行中，又省農改所向行總浙江分署取得美國推廣菜種，舉行發芽試驗而求其發芽百分率，此次美國推廣菜種發芽率極佳，五十二種菜種中發芽率在百分之九十以上者有三十七種，在百分之八十以上者有六種，在百分之六十以上者有七種，在百分之六十以下者僅二種。

6. 防治園藝病虫害：甲、派員赴衢常兩縣防治柑桔介壳虫利用石灰硫磺合劑噴射，柑桔一千五百餘株，效果頗佳。乙、在黃巖用松脂合劑噴射治、柑桔紅蟻介壳虫計指導農家廿五戶，共防治柑桔一三〇株。丙、捕殺吉丁虫，及天牛：永嘉黃巖等縣柑桔區，發生天牛及吉丁虫，經派員指導檢查柑桔刺殺幼虫，捕捉成蟲，並於五月間以杉栲包紮樹幹下部，俾防止其產卵。丁、指導防治蔬菜害虫：本年春夏間，各縣曾發生猿葉虫黃條葉蚤瓜守瓜菜白蝶地蚤等為害蔬菜及瓜類，經指導分別利用殺虫藥劑，予以撲滅，及以絲網兜早晚兜捕瓜守效果甚佳，更於六月份起在杭設置病虫藥械供應站出售魚藤粉硫酸鈣雙管噴霧器等，以應農民需要。

四、舉辦土壤肥料作物化驗研究。

1. 土壤肥料之調查及研究：分析省農改所稻場麥大豆區土壤，餘姚菴東高土壤杭市商售肥田粉等成份，編提化學肥料施用方法，調查第九輔導區各縣及有土壤並採取樣土，以供分析。

2. 農產品化驗及加工：完成板粟分析。麥齊分析，正在進行中，及製得純粹榨油種麵。

3. 桐油用途之研究：製得加硬松脂三種，桐油製硬脂一種，及透明油漆與磁漆數種。並研究漆膜之堅硬度及其對酸鹼之作用。

4. 健全農業推廣及輔導機構

五、健全農業推廣及輔導機構

1. 輔導農會：農產改良會，截至去年底止，共成立八十個，本年因省社會處對於本省農改所前定之改良會章程認為有修改之必要，爰再會商重訂，已呈請社會部備案中，該所在其會章未經核准以前暫不大量輔導成立，僅有海鹽添設二個，原有之改良會半年來推廣純系稻種如早稻六五〇六，五五七五中稻(廿五)號龍鳳尖晚稻蘇晚梗棉二九號等品系，共九六八四六斤，合一九三六九畝，至農會方面業與社會機關選定杭市、金華、臨海、鎮海、平陽、餘姚、松陽七縣市為示範縣市農會，並會同社會部編擬農會，辦理目的事業計劃範本，由社會處通飭各縣遵照，並派定就地農業推廣所中之農業推廣人員兼任農會指導員。

2. 設置農業推廣輔導區：本省農改所為建立一貫農業推廣機構，實施分區督導起見，特遵照中央設施農業推廣輔導辦法，於三四月間先後成立第四第六第八第九等四輔導區，以督導區轄各縣農業推廣事宜，惟各區因地域之不同，故四區以推廣純系稻麥雜糧改良種畜防疫獸疫輔導畜產運銷及育道苗林保林為中心業務，六區以改良雙季稻推廣美棉及園藝產品運銷為中心業務八區以改良雙季稻指導種茶製茶運銷推廣瓜哇蔗製糖指導柑桔栽培等為中心業務，九區以推廣純系稻麥雜糧育道造林保林及指導製糖堆肥為中心業務。

3.健全縣級農推機構：本省各縣，農業推廣所，經半年來之督導，除壽安、泰順、二縣未據呈報外，其餘均已成立，並為健全計，復訂有縣農推所暫行設法標準，通飭各縣遵照，是項設施標準內對於人事經費場地房屋設備及業務等，均有明確之規定，本年三月，再訂健全縣級農業推廣機構及促進業務注意事項，分令各縣轉飭遵辦，並由區督導人員及縣政視導團等前往督導，故半年來縣農推所之量與質，均有顯著之進步。

貳 特產

一、增加蠶絲生產

1.輔導推廣培育桑苗及桑園：甲、輔導農民培育接木苗，本年輔導農民培育接木苗五十萬株，並協助中蠶公司長安育苗指導所在桐鄉、海鹽、崇德等縣各鄉村指導苗農培育或接木苗二四、二四一、七五〇株，實放育苗款三三二、九四一、〇〇〇元。乙、合作培育接木苗，本年繼續繁殖接木苗二十萬株，經與中蠶公司在長山門外培育示範桑園三、二五〇株，接木苗二二、〇〇〇株，實生一、〇〇〇株，丙、推廣栽桑：原定推廣實生苗一千五百萬株，嗣以各方需要，增至二千一百四十萬九千五百五十株，均經中蠶公司撥給，以無代價配發各蠶業推廣區及舊屬金衢處各縣蠶農栽植，又另行推廣日本桑苗五萬三千七百二十五株，由各蠶種場及農社團學校購栽並規定凡推廣培育桑園或植木桑園栽種在五畝以上而成者率在八〇%以上者，得請求本省蠶絲改進委員會獎勵每畝五萬至十萬元。丁、增植桑園：本年繼續增植一五〇畝，現本省蠶改會蠶桑試驗場在小營山增植原種專用桑園二〇〇畝，栽植湖桑五萬株，又去年栽植日本桑五萬株，共計為十一萬株第一次為菜餅二七〇担，施肥後第二次復用硝酸銨及過磷酸鈣各一千斤，施現正進行除草工作。

2.培育原種監督種場建築室：甲、培育原種：本省蠶改會蠶桑試驗場本年春期已育成春用原種一、二一四張，秋用原種三四六張。乙、監督製造普通蠶種：本年春期繼續監督普通種場四〇所製成秋用普通種一五七、四五五張，春用普通種一八三、六三一張，合計三四一、〇八六張，刻正檢查病毒。丙、建築蠶室，本年擬在小和山建築蠶室一幢，及其他附屬室，春期間以經費困難，工程無法進行，擬於改進費收回後設法辦理。丁、試驗研究：本年由蠶桑試驗場總辦各項品系比較；試驗春期舉辦之試驗工作。子、純系選種，收集土種三十八種，每種飼育十蠶，經飼育結果，內有綉紗拱一號A B拱二號及梓蠶四眠，在絲量方面頗有希望，尤以拱一號A為最優，丑、品種保存，計保育諸桂洽華七黃皮等八個品系，共有六〇蛾，寅、新品種性狀調查，共有瀾翰華九華八支一一四號等廿三個品系，共有二百十蛾。

3.推廣改良蠶種：春期共計推廣蠶種五十一萬另九百三十七張，其中計外省輸入者三十四萬七千五百八十一張，本省蠶種一六三三五六張，查與原定計劃推廣六十萬張相差尚屬有限。

4.劃區指導推廣：調整原定區域。將本省蠶業繁盛縣份計二十八縣一市，劃分為十推廣區，任用主任、技士、技佐及辦事員，指導員等共一百六十九人，實施普通指導統計設立催青室十四所，種蠶共百園五〇處，蠶業指導所五六所。

5.規定繭價及包烘費：在收購前由省蠶改會調查各地物價及蠶農繭之生產成本，並經與蠶絲產銷協導委員會洽商，規定每市担改良種鮮繭以食米四市石折合國幣壹百萬元為標準，收購商開支以繭價百分之二十五為限，嗣以米價日增，經與蠶絲產銷協導會洽商自五月三十日起照原定繭價提增二成，計合標準繭價為國幣一百二十萬元。

6.創導設置乾繭倉庫：本期以時間尚促，未及正式辦理，經與中農行及蠶絲產銷協導會洽商各縣合供乾繭，暫存嘉興、硤石、長安等處中農

及中農倉庫，核與原定計劃擬在海寧、嘉興、吳興等設立合作供銷倉庫，未能如願尚待與中國農民銀行洽商辦理。

7. 舉辦行商土絲織業登記：甲、辦理行商登記，根據各地環境、商行設備、產額量估計，並根據本省行商織業土絲行號登記規則，經核准登記者一百四十八家，實際開業行計一四二家，共收改良種及土種繭約九萬五千担。乙、辦理收購廠商登記：本年核准貸款收購廠商計三十二家，內本省絲廠二十家，蘇省絲廠七家，本省合作社聯合社五家，又核准自款收購廠商計有信益、華昌、及勵志農業學校等三家，共計三十五家。丙、舉辦絲廠登記：調查本省現存絲廠共計二十四家，惟內有一部份停工，已久未能應用，現已核准登記者為十四廠，計座車一七六〇台，立線車九八二台，其餘尚在續辦中。丁、舉辦土絲行商登記：已照本省行商織業土絲行號登記規則通令各縣業推廣區及其他有關各縣分別辦理中。戊、舉辦網廠登記：照原定計劃與上項同時舉辦登記中。

二、增加棉產生產：

1. 改組專業機構：農林部棉產改進處為改進棉產起見，曾與本省農改所合議籌辦蕭山棉場，並設置浙東植棉指導區於蕭山棉場內，除所方供給場地及棉場原有設備外，兩方各自負擔經費及員工薪費，職員由農改所雙方委派，農改所則將原設於七堡之棉場，辦理結束，四月一日，蕭山棉場暨浙東植棉指導區均告成立，蕭山山末址原有場地八百畝，租與農民種植，該場成立後先收回四百畝，其餘四百畝採合作繁殖方式，仍與原佃戶合作耕種，以維生計。

2. 棉作試驗與繁殖：甲、整理試驗棉種，該所棉場去年舉行中棉高級試驗，及中美棉品種比較試驗，其各十區產量早經秤畢，本年一二月份分別取取種子，予以整理，留作本年試驗之用。乙、棉作試驗於三月間先將中農所發給之長江流域區域試驗種子予以整理，編製種植計劃書，準備品種區域試驗等四種，並調查記載出苗百分率，同月中旬，舉行初次疏苗。丙、推廣棉種發芽試驗：本年農林部撥浙推廣之德字美棉，經分配各縣種植，並在各該推廣地點遵照規定抽樣舉行發芽試驗，結果據蕭山、餘姚等四縣報告發芽率甚佳，平均在百分之九十五左右。丁、原種繁殖區播種：蕭山棉場場地除試驗部份外，悉予繁殖，其繁殖之棉種，為本年輸入之德字美棉，是項棉籽於四月十六日到達蕭山，廿一日開始播種，至三十一日全部播畢，早播者出十釐齊，遲播者於五月七旬始見出土。

3. 推廣棉種：本年確定輪浙之改良棉籽數量為一百噸，採取集中推廣之原則，在鎮海、慈谿、餘姚、蕭山四縣，劃區集中播種。各置推廣分辦事處，派員常駐指導，各棉區推廣種植計蕭山七九二、三畝，餘姚二四八九畝，慈谿二九七九、二畝，鎮海一六、〇〇二畝。又農林部撥本省推廣之珂字美棉種子十五噸，擇定鎮海縣屬之梅山島繁殖該種美棉三三三、五畝，以供下年推廣之用，以上共計二五九九六三畝，為本年新發棉種之推廣面積。

4. 麻類推廣指導：本年黃麻推廣，經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植麻指導區配合進行，除在甯司、寬橋、彭家埠一帶推廣三萬畝外，復由農改所向該區索取台灣黃麻種子五十斤，分發湯溪、餘杭、臨海、杭縣等農推所及第四六八九農推區分別繁殖，以供明年推廣之用。

5. 黃麻試驗：甲、黃麻試驗：本年黃麻試驗計有品種比較試驗與品種觀察兩種，前者計有二十一品種，後者四十五品種按時下種出土發齊率尚佳，六月舉行首次中耕除草施肥，同月下旬，天雨時又開苗移植一次生長情形極佳乙、黃麻性狀相關研究，是在田間室內分別測定，由該所研究結果證明，以後黃麻產量估計可以殊重推算。

三、增加茶葉生產

1. 籌備茶商：本年預定籌備茶商一百餘，除在三星茶場籌備茶商六十餘外，餘在平陽分場籌備，此外更指導茶農組織茶商三十餘。

2. 指導民營及合作製茶：本年四月間，農政司茶業督導員赴三豐茶廠及三豐茶廠指導製茶，計共二千箱，同時派員指導民營改良茶一五〇〇担，紅茶三〇〇担，指導茶農改良茶具青銅沙器四十一副，及三豐茶廠三十五架，頗得當地茶農歡迎。

3. 指導防治茶樹病蟲害：本年入春以來，天氣轉暖，調查茶樹病蟲害計有茶毛蟲茶尺蠖，及黃毒，本行派員，災區，病及赤葉病等，須天約達五成，派員分赴各茶區指導茶農，利用土產藥劑及捕殺幼蟲清除茶園病蟲害防治，計實雷防治，積達三五〇畝。

4. 復興茶園：甲、指導茶農整理茶園四千五百畝，並在雙湖會場山之章家嶺及新昌通山二地各設立示範茶園一處，指導茶農實施合中之除草施肥採摘及剪枝等工作。乙、指導茶農整理茶園三千七百畝，冬採茶區二十畝，茶園中除草二畝〇畝，進行茶園表土保持七〇畝。茶園播種豆科綠肥植物二〇畝，並整理茶具，茶製茶茶、製茶紅茶、茶眉、及珠茶，均見有成效。

5. 輔導茶農同業組織：一、整理、應舉行之茶業同業工會，先行籌組本省製茶工業同業工會，推員負責籌備，於二月四日，在杭舉行本省製茶工業同業工會發起人會議，決定籌備人員及議案，一、向呈奉經濟部核准備案，並指定會名為「第一區製茶工業同業工會」，以本省行政區域為範圍。

6. 洽商茶業貸款：三月間派員會同茶業代表，向中央農林部洽商茶業貸款事宜，當以該部經濟部，指導方案實行之始，並值行政院院長易人之際，仍未獲茶業貸款辦法，下旬間農林部中央有撥款興建下列三項意見：甲、本省年約可產製茶十二萬担至十五萬担，估計每担箱茶約需成本五十五萬至六十萬元，（按三月間物價工資水準估計）七成貸款，約需五百萬元。乙、按制製茶期等貸款，皆以茶農合作社及茶廠為對象，直接貸款。丙、對於茶農合作社之貸款，請予增加貸款成數；同時派員會同茶業代表向中央有關當局陳述茶業貸款意見，以供中央決策之參考，四月中四聯總處函送三十七年茶業貸款辦法，即轉知本省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籌備處，暨產茶各縣市政府，惟因本年茶業貸款因物價飛漲茶業產製成本隨之增大，而於茶外銷其虧，市價趨趨下墜，茶業困難，實已非單純貸款條件所能解救，特電請中央准予仿照蘇蘇產銷計劃辦理，對於茶業產製作有計劃之指導，五月下旬，擬具茶業產銷計劃案分寄中央有關機關採擇施行，至六月底止，除貸款起點自原定收足毛茶三百担始可申請，改為收足一百担即可申請，及對於茶農合作社之手茶貸款得以預付貨價方式的貸款，已先後接獲四聯總處電知並已分別轉知外，對於仿照蘇蘇辦法改進茶業產銷一案，尚未接奉中央核示。

7. 舉辦茶廠登記管理：本年一月中旬，制訂茶業產製運銷概況調查表，分令省內產茶各縣市於三月底前查報，三月擬具「浙江省製茶工廠登記管理規則草案」一種，於三月二十日由本府第一四九七次會議通過，咨請經濟部備案，並分令產茶各縣及省製茶工業同業公會籌備會依照本規則第二十條之規定，先行舉辦已設茶廠之登記，隨即派員分赴各茶區檢查申請登記之茶廠以憑審核，五月間茶業困難益趨嚴重，擬具茶業產銷計劃草案，呈請行政院暨中央有關機關採擇施行，以謀挽救，五月底准准經濟部函，以本省製茶工廠登記規則與經濟部辦工廠登記規則本便備案，請勿施行等由，對於申請登記茶廠之許可證即暫行緩發。

叁 漁業

一、辦理漁業調查登記

本年春汛漁業登記共計登記漁船一三三七四艘、魚商船一七二三艘、魚行(店)棧廠二八二〇家。

二、輔導及改組各地魚市場業務

石浦漁市場積極督促籌組漁市場增股，以商股不願增資一時不易發展，沈家門漁市場業已指定籌備員並召開籌備會，兩次議決官商股總額定為四億元，先繳股金半數，官商各半，官股不足時由商股補足，嗣以地方經濟受時局影響，未能立時動集，經展限至七月二十日止，由籌備負責人積極勸募，一俟股款積有成數，即於八月間成立。

三、督促增組各漁業合作社

半年來計督促增組合作社三十一個，連前成立經整理充實者五十個，共八十一個，與本年度調整及增組合作一百個之數，尚差九十個，現仍繼續督促普遍辦理，以期達到要求。

四、調劑漁業金融供應漁產品

前商准春汛漁貸十億，經照本府與杭州農民銀行訂定協議書，在甯溫台三漁區分別放後復由本省漁業局商准浙江省銀行借撥券足貸款定海五千萬元，象山三千萬元，奉化三千萬元，並視財力所及，於本年春汛採購稻穀三萬斤，供應漁糧。

五、辦理救濟事宜

冷減庫已於三月間修理完整，原可如期開工祇因開辦費欠缺，應行補備阿莫尼亞須三千餘萬元，兼以本年春季嚴寒，天然冰充斥，人造冰滯銷，營業難望起色，故未如期開始營業，至調查戰時損失，漁船，已於本年春季辦竣，隨即擬具修造漁船計劃，向行總請撥救濟物資，業已率准先撥救濟木材三千噸，並商定在定海建造船隻。復經准函造船木材已開始準備運送，並飭本省漁業局先行設計漁網事宜，除已計劃製圖以備結置外，並積極協助佈置造船事宜。

六、舉辦氣象預報

省區漁業局與定海測候所會商合作，妥擬颶風信號，通令各漁會，沿海各合作置社備懸掛，並勸導一律購置收音機。

肆 水利

一、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是項小型農田水利工程，規定無水源旱田，鑿井開塘，以一保二塘為目標；平原地區培修圩隄，疏浚河道，修理閘壩等引水工程，於三十五年下半年內完成百分之五十，本年度完成平均至少每縣受益農田五千畝，山區高田完成一保一塘，並舉行工作競賽。自上年十月開始興辦，迄本年六月底止辦理成果據報有案者，計杭州市及杭縣等六十七縣市共完成工程九七八處，合計受益田畝二、六七五、三六五畝，房屋二〇幢，超過預定目標七倍強。

二、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1. 臨海桃渚區(包括椒北南田)水利工程：全計劃修建陸圍二三座，修建海塘一三、四公里浚河二四五公里，除上年度已完成疏浚黃河泗淋河等，本年應完成洞港建閘，擇要建築海塘與護塘石坡，及開濬其他河道等工程，其洞港建閘工程，於本年二月間在臨海招商投標，包價三三〇、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一八〇、〇〇〇元，於三月二十五日開工，迄六月底止，已開挖開基石方一三六公方，開採條石二〇公方。

2. 平陽南港區水利工程：計劃建三座及疏濬全區河道本年應完成建築夏姑橋水閘於本年三月間在平陽招商投標，包價四四七、〇六一、九〇〇元，於同月二十八日開工迄六月底止，已開採石三七二、公方。

3. 平陽北港區水利工程：計劃改建南湖洩水陡門，截直港河，整理舊築，並製備抽水機，本年應完成改建洩水閘及截直開河工程，於本年三月間在平陽招商投標，包價一五九、二八〇、〇〇〇元，於同月二十八日開工，迄六月底止，已完竣截直開河土方六〇六六公方。

4. 永瑞二縣修建陡門工程：永瑞二縣修建陡門工程，除上年度已完竣陡門三座外，計劃續建修十七座，第一期五座，擬於本年底完成，現第一期工程先由永嘉縣工程隊暨省轄水瑞陡門工務所負責主持辦理，開工以來，迄至六月底止，已先後落成東安海垣象門海聖廣化外廣化內等六座陡門。

5. 衢縣吾平堰水利工程：計劃建築進水閘欄水壩，整理渠道，本年應全部完成，由省水利局派員協助辦理，於本年二月一日興工，進度情形，尙未據報。

6. 寧海軍香港水利工程：計劃建水閘一座，開引河一道，建欄河壩一座，本年應全部完成，水閘工程於本年一月招商投標，包價二億二千萬元，迄今六月底止，已挖土方四三二七公方，開採石方四三九三三公方，水閘完成76%欄河壩完成10%。

7. 鄞奉鎮東錢湖整理工程：計劃疏濬湖身，修築沿湖堰壩，本年度完成開濬梅湖及修理堰壩，於三月二十八日招商投標，承包興工迄六月底止，已完竣陡門一座，堰壩二座，其餘工程亦已完成，80%以上，已超過原定進度。

三、防洪工程

1. 修復錢江海塘工程：上年度以將緊急工程，局部興工搶修，計劃將損毀塘身填水涵洞，一律修復，本年度應先完成緊要工程，由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辦理。

2. 蕭山南沙江岸保塘工程：計劃建挑水壩四座，本年全部完成，由浙江省錢塘江海塘工程局辦理。

3. 東西苕溪及南北湖整理工程：計劃兩溪上游，各建築洪水庫，疏濬渠道及南北湖，培修西險大塘兼辦水力發電，上年已將西險逐步興工，本年應完成緊要工程，並查勘治本工程，所有土方工程，以工代賑辦理石方工程及有關技術工程，則招商投標承包，迄六月底止，東西苕溪浚河，已挖土方六三八六〇公方，開採塊石六三〇〇公方，條石二十八塊；西苕溪城河挖土一九六二八公方，濬濬土方一五四三五公方；橫塘河土方八七〇〇公方；梅溪七八〇〇公方；泗安溪二七一四公方。

4. 浦陽江有白塔湖整理工程：計劃整理第一期暨縣境護岸工程五處，第二期開鑿積堰山截直湖池灣及培修堤岸等工程十四處，除上年已完竣第一期防洪工程80%外，本年應將第一期防洪工程五處完成，並續辦第二期工程十四處，迄六月底止，第二期培堤及護岸工程已完竣50%。

5. 曹娥江防洪工程：計劃上虞縣境修建堤壩八處，新昌縣境改造二處，鹽縣縣境護岸工程二處，紹興縣境保塘工程一處培堤工程一處，共十五處，本年先擇緊要九處辦理，並查勘治本計劃。迄六月底止，已完竣上虞縣境大湖香東山連二處，九連堤已完竣90%，八社堤70%，紹興

縣境保坍工程完成35%，鹽縣駁岸工程90%，新昌縣境澄潭及五都改道工程完成82%。

伍 交通

一、公路工程

1. 修復各線公路：本省各線公路，曾經戰時破壞者，均已積極發動修復，本期經以勞動服務及工賑築路等方式，修築澤清澗、鹽清澗、鄞曹、嘉湖、王乍平嘉、義東、麟新天、天臨黃澤、等八線路基土方暨橋涵及路面共計六七五公里，已完成通車者計九三公里，餘正在籌款趕辦中。
2. 新築路線：本局為適應實際需要，經呈准新築餘安孝泗路，計長八二公里，全部以救濟物資工賑辦理，又新築三門灣支線，計長一七公里，路基土方，業已勞動服務修築完成，橋涵工程因經費無着，迄未動工，擬招商投資承築。
3. 改善省道：杭州、江游金、江浦三路，及游碧麗路之大橋，均有改善之必要，經分別動工修築，部份並已完工。
4. 防治水毀：本省五六月份因雨水過多，溪流激漲，各路線水毀頗多，尤以麗浦、江游金兩路為甚，除龍泉至八都段正在施工外，其他各路段即經搶修通車。
5. 改進路容：各路普通修繕用沙石材料，除將原有道工五三〇人，增設為六四五人外，並加僱臨時工整修之。

二、客運管理

1. 督催辦理省有各路客運：本省公路奉令不辦公營運輸業務，除將修各公路儘量出租商營外，其餘路線，奉准公路總局直轄第一運輸處聯與合組織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辦理公營運輸業務，計甲、東南公司承租杭淳威、蘭壽白、精淳、華榮等四線，杭富、蘭壽白路於三月一日起先期交該公司租車營運，五月間杭富由東南公司正式派車行駛，蘭壽白路仍租車營運，富新蘭淳段並於六月廿一日開始通車，其他各路一俟路面修完竣，即可定期通車。乙、浙江公司洽定承租麗長、麗浦、龍慶、碧游、江浦等線，惟迄今尚未訂約，現該路線暫由浙江公路聯營處維持交通。丙、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於三月一日起開辦，除委託商辦路線外，其餘均由該處撥車接駛，計已通車路線達一千餘公里；尚未通車者，計乍平嘉、嘉桐等二百餘公里，正在檢修籌備通車中。
2. 計劃督辦省際聯運及公路鐵路聯運：甲、杭錢聯運，於四月一日起由公路局與杭州市政府合辦通車。乙、杭甬聯運於五月廿一日起，由聯營處兼紹曹嵩公司民華運輸行合辦通車。丙、浙贛鐵路聯運及京杭聯運均由聯運處於三月一日起接辦。丁、杭徽直達聯運由公徽杭司負責辦理。
3. 督催各商辦路線通車：本省商辦路線已通車者，計有杭徽、餘臨、蕭紹、紹曹嵩、嵩新、金武永、杭瓶、瓶湖雙、義東、麟長浦鄞、奉鄞、續慈、等線，其他未通車路線計有新天臨黃澤清澗等線，正在檢修限期通車。
4. 設立管理站：經擇定本省公路路衝要地點，設立管理站十八處，養路費征收站十五處，代辦站十八處，分別辦理交通管理及養路費征收事宜。

陸 合作

一、加緊完成新制各級合作社組織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年積極督導辦理新制合作組織，六月底，據各縣市正式組成報省核轉中央備案之合作社，統計共已組成保合作一三七七社，鄉鎮合作社，各種專營合作社一五五社，縣聯合社三社，總計社員五二、七七七社，鄉鎮合作社六一社，各縣專營合作社一五五社，縣聯合社，總計社員五二、八六二人，社員社一五二社，股金總額二六〇，一八〇九元，其已成立而未將成立登記報單報省核備案者均未計入。

二、推廣灌溉利用合作與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本省督導各縣市運用合作組織興修小型農田水利工程，以防旱災，促進糧食增產一案，頗收成效。截至本年十月底，據各縣市報省成果統計，計共組成專營或兼營農田水利業務之合作社共一五二社，受益田畝五三三、八四〇畝，支出工程款一、七八五、五四〇、〇二八元，又穀五三〇石，工賑麵粉八噸另二五、〇〇〇斤，本年仍繼續督導辦理，惟上半年因農忙及貸款不濟關係，進展較緩，計共組成一〇社，受益田畝四五一畝，須待秋收農事稍閒，方易普遍發動辦理。

三、配合有關機關策進供給合作機關試行貨物貸放

本省各縣農業肥料，普遍缺乏，故對於肥料供給業務，甚感迫切需要，本年中農行浙行，奉辦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化學肥料貸放，計有硝酸銨、硫酸銨、過磷酸銨三種，經洽定以透過合作組織辦理為主，并即以此項肥料之貸放作為本年農業生產貸款，價格較市價便宜得多，迄目前為止，已計共貸出杭州市等二十五縣市，共計七八一四〇五四斤。此外并督導省聯合社以餘缺之補品供給該各合作社社員計共五二五、六九六斤，定價較市價約低百分之五十，以平陽之明礬供給該縣各合作社社員計共一千包，毛重一二〇、〇〇〇斤，定價較市價低百分之四十以上。

四、促進特產經營

1. 蠶絲合作：本年度春試合作業務，原擇定以嘉興、海寧、為主要據點，杭縣、吳興、德清、崇德、諸暨等縣為次要據點，配合技術及農貸機關，做到共同催青，共同飼育，合作烘繅，以至自行繅絲為度，當由省聯社辦理，春蠶種分配，計由中置司介紹分配雲南新村蠶種一三四二八二盒，老唐等種蠶種一〇六九〇二張；合作社舉辦種蠶共有國計嘉興等一七六所，辦理合作烘繅處計嘉興等十處以上合作供前賞收春貨八、一九八、〇七六、六五元，估計計員所得利益在二十元以上，於合作標絲，以設備及資金關係，尚未能直接自行舉辦，擬暫特約等社代理，擬尚在接洽中。

2. 棉花合作：本年度棉花合作業務，原擇定餘姚、蕭山、上虞、鎮海、慈谿等縣為中心據點，配合農業技術及金融機關推選經與蕭山、山、棉場及中國農民銀行杭州分行洽定，所有推廣美棉工作，均以運用合作組織辦理，棉花貸款亦以透過合作社為主，并經選定蕭山末址，餘姚新浦沿，鎮海、南泓，鎮北，梅山慈，餘東山頭等六處為集中推廣美棉區域，藉以保持優良品種貨放美棉子一百六十噸，實種棉田五萬餘畝，又發放棉花生產貸款三十億元，尚在繼續貸放中，俟至收穫時期並擬做到合作加作運銷以增進合作效益。

3. 茶葉合作：本年度茶葉合作業務，原擬於平水區之紹興、蘭縣、淳安區之淳安，溫州區之平陽為中心據點，惟是項業務需資金額大，嗣以中農行茶貸并不辦生產貸款，致因資金缺乏，進行困難，復以外銷滯流，所有各廠商均停止收購精製，經洽准中央合作金庫辦理毛茶集中貸款兩億元，於紹興組設合作茶廠二所，蘭縣一所，現均在集中毛茶加工中。

4. 桐油合作：本年度桐油合作業務，現正擬訂計劃中，其主要內容在各產桐重要縣份集中桐油二萬担，以達到合作社自行產製運銷為目標，經營要項分推廣改良法，整理加工設備，合作榨油，合作運銷等，約需資金四百四十億元，正向中農行洽商中。

五、推行合作農場實行集體公耕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省糧庫，經積極指導人民設法開採，本年七半年度經核准設立之大小糧庫共計有七家。

四、度政

1. 督促各縣市恢復度量衡檢定工作，本年上半年度據報已恢復辦理者，計有四十縣市。
2. 辦理度量衡器具營業執照，本年上半年度計登記度量衡器具營業商共有二百十四家。

捌 營建

一、修繕各縣縣鄉道路

本省各縣縣鄉道路，預定計劃每縣至少修繕縣道二十公里，利用行總麵粉以工代賑，嗣以工粉減少，改為國民義務勞務辦理，迄本年三月底止，均照計劃進行完成百分之七十，其間有直接向行總申請賑粉者，完成較速，及有少數縣份，因無賑粉關係，故其工作較次。

二、完成各縣鄉村電話網

本省鄉村電話，戰前已有相當建設，戰時破壞殆盡，勝利後經通令恢復並設管理機構，策劃進行，以完成本省通訊網之目的，迄本年六月底止，據報架設縣份已達三分之二，尚有三分之一業已擬具計劃，正在架設中。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建設	<p>壹、農林</p> <p>一、增加糧食生產</p> <p>1. 推廣良種良法</p>	<p>1. 推廣純系稻省審材料推廣五萬畝縣審材料推廣六萬畝共計十一萬畝</p> <p>2. 推廣純系小麥省審材料推廣四萬畝縣審材料推廣六萬畝共計十萬畝</p>	<p>1. 推廣純系稻省審材料推廣四二、六五八、四二畝，縣審材料推廣二二、三七三、六畝合計六萬五千〇三十二畝〇二厘</p> <p>2. 推廣純系小麥上年推廣十四萬另七百餘畝本年春收每畝較農家種增收廿斤合計增產二八、一四〇担本年五月間向中農行杭分行洽貸收購良種小麥貸款四億元計可收購二千担供推廣三萬畝之用另指導留種換種</p>	<p>1. 推廣純系稻省審材料推廣部份因貯藏受溼及折耗僅完成原計劃之85%縣審材料推廣部份尚待續報彙計</p> <p>2. 本年推廣純系小麥成效較原定計劃增加125%本年度尚在籌貯種子階段</p>	

3. 推行各種栽培良法	預計推廣七萬畝 3. 指導製作合式秧田三千六百五十餘畝推行選水選選栽培面積一萬餘畝指導水稻移植合理行株距栽培五萬二千三百餘畝指導小麥混合選種三萬五千餘斤足供今冬繁殖良種五千畝	3. 照原定計劃進行
2. 指導防治病蟲害	防治稻蟲三十萬畝麥病十萬畝 已防治稻蟲九、四、五三畝防治麥病計拔除黑穗二、七、四、五畝又剪除黑穗七、四、三、六、六、二株 指導製造堆肥成績已據報告共二、四、五、九、八担可供肥田二、四、六、〇畝發放救濟肥料一、九、四、〇〇担肥田九、七、〇〇〇畝協助中農行實貨化學肥料五、五〇〇噸指導施用正進行中	照原定計劃進行中 已完成原計劃限度其餘在進行中
3. 指導實施肥料	指導製造堆肥供施五萬畝推廣化學肥料三十萬畝	上年度辦理成效較原計劃增加百分之
4. 推廣冬耕	推廣四十五萬畝	與原定計劃相符
5. 試驗與繁殖 甲、水稻試驗與繁殖	品種檢定純系育種雜交育種栽培試驗地方試驗良種繁殖 品種檢定與地方試驗本年指定二十七縣辦理純系育種有早中晚粳晚粳晚糯高級試驗桿行試驗品比試驗及品種觀察等雜交育種有水平稻雜交第三代栽培試驗有水稻栽培制度試驗老秧有效期試驗水稻單位面積最高生產量栽培技術比較試驗等此外又舉行糯稻米色變白之研究良種繁殖有早粳 ⁶⁵⁰⁸ 22等 中秈10. 龍鳳尖晚秈9. 444 晚粳129 10509 晚	與原定計劃相符

乙、早稻試驗與繁殖	除繼續舉行品比及五行十行試驗外擬向各省徵集早稻品種並繁殖良種	精204丹陽糯等本省農政所屬場及縣農推所繁殖面積計八百四十四畝 本年除向各省征得之早稻品種參入品比試驗外復舉行早稻五行二組十行一組並繁殖已有成之20號及大白殼等種系二款餘以供下年推廣之用	與原定計劃相符
丙、麥作試驗與繁殖	純系有種試驗繼續進行並舉行雜交有種栽培試驗地方試驗及良種繁殖	小麥純系有種有高級十桿行五桿行二桿行及雜行品比品觀等試驗雜麥有高級十行五行雜行及品比等試驗大麥有高級十行雜行及品比等試驗本年後以性狀優良之小麥品種二十餘為父母本舉行人工雜交栽培試驗有小麥中耕培土試驗麥作地方試驗及品種檢定本年無指定七二十七縣專責辦理良種繁殖如十七號及九號已報繁殖數量計六千三百二十斤餘在繼續查報中	與原定計劃相符
丁、雜糧試驗	甘薯試驗五行兩試驗夏大豆高級品比兩試驗小麥品比試驗高粱品比試驗	本年甘薯除舉行高級五行試驗外另加品種比較試驗夏大豆除高級及品比兩試驗外另增加大豆品種雜糧試驗及大豆物性與化學性相關試驗二種均係增添工作小麥有品比品觀兩試驗高粱高級品觀試驗夏大豆品種雜糧試驗等項計六萬五千五百五十一畝	除增添研究試驗外其餘與原定計劃相符
戊、畜牧及養蠶	保畜耕牛二千頭畜養耕牛五千頭		保畜耕牛已完或計劃內 尚未進行中者養牛二千頭 計三萬頭
己、農林漁牧	各項試驗一畝以上者計五萬畝	各項試驗已完或計劃內 尚未進行中者計五萬畝	各項試驗已完或計劃內 尚未進行中者計五萬畝

地 點 實 地 考 察 記 錄

<p>在 地 點 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實 地 考 察 記 錄</p>

<p>一、粵省教育行政 二、粵省教育經費 三、粵省教育設施 四、粵省教育成效</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一、粵省教育行政 二、粵省教育經費 三、粵省教育設施 四、粵省教育成效</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一、粵省教育行政 二、粵省教育經費 三、粵省教育設施 四、粵省教育成效</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一、粵省教育行政 二、粵省教育經費 三、粵省教育設施 四、粵省教育成效</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p>粵省教育行政之發展 粵省教育經費之來源 粵省教育設施之改善 粵省教育成效之評估</p>

乙、舉辦銀行 丙、舉辦土產 登記	吳信合作及通運設法籌募吳興吳興等縣死難倉庫	領經電准特許籌導委員會於五月三十日經呈報定額撥增二成計合銀肆萬圓零一百二十萬元 本廳以時局艱危及正式辦理籌導中農行及縣縣特許籌導會商將各縣農乾商曹存置河隄石長安等處中農及中農倉庫	向特興中農行洽商辦理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甲、舉辦銀行 登記	核定開辦行一百六十五家	春種申請登記銀行計一八五家經核准登記者一四八家實應開辦行計一四二家共收改良種及十種經銷約九萬五千鎊	核定登記銀行預定計劃核減十七家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乙、舉辦政府 廠商登記	本省產額限於省內外已核准登記之特種或設有特種之公司商號政府	本省境內計由特種產銷協會核准貸款收購廠商三十二家內（本省特種廿家應有特種七家本省合作社聯合社五家）又經核准自設收購廠商計有信益華昌及勵志農等	照原定計劃辦理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丙、舉辦特種 登記	舉辦特種登記以便管理	調查本省現有特種共計二十四家僅內有一部份停工現擬核准登記者為十四廠計座機車一七六〇台立機車九八二台其餘尚在續辦中	照原定計劃辦理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丁、舉辦土產 行商登記	舉辦土產特許行商登記以管理土產之產銷	已呈請本省特許行商登記特許行商登記規則通令各該產產區及其他有關各縣分別辦理中	照原定計劃辦理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戊、舉辦特種 登記	舉辦特種登記以便看手輔導	同右	照原定計劃辦理	春種詳調收購量尚在彙集中

三、增加茶葉生產	1. 繁殖茶苗	在三界茶場設立苗圃一百畝 繁殖茶苗	與原定計劃相符
7. 黃麻試驗	舉行田間試驗與繁殖良種	本年黃麻試驗計有品種比較試驗及品種觀察兩種並繁殖淺紅皮台灣黃麻等四品種	與原定計劃相符
6. 麻類推廣指導	推廣四百畝	由本省農改所與農林部棉產改進場植麻指導區合作在喬司寬橋彭家埠推廣台灣黃麻三萬畝並由該所配發湯溪餘姚臨海杭縣及該所第四、六、八、九等農業(廣)輔導區繁殖台灣黃麻合計五十市斤	與原定計劃比較 超過原數甚巨
4. 防治棉作物蟲害	在蕭山鄞縣鎮海等縣分別指導防治	在浙東重要棉區指導防治棉葉蟲炭疽病等	照原定計劃進行
5. 指導加工運銷	指導合作軋花及運銷	指導組織改良棉專營合作社鄉保合作社種植德字棉之社員由鄉保合作社設專部辦理	照原定計劃進行
3. 推廣棉種	推廣德字美棉四萬畝	農林部撥浙推廣之德字美棉一百噸及珂字美棉十五噸均酌發蕭山餘姚慈谿鎮海等推廣面積均二萬五千九百九十六畝二分指導農民留種換種推廣面積正在調查統計中	與原定計劃相符
2. 棉作試驗與繁殖	舉行試驗及良種繁殖四百畝	與農林部棉產改進處合辦蕭山棉場及浙東植棉指導區 舉行中農所配發長江流域美棉品種區域試驗美棉鈴行林試驗品種觀察及繁殖德字美棉三百七十餘畝	與原定計劃相符
1. 改組專業機構			
二、增加棉麻生產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2. 指導民營及合作製茶
由茶場分區指導紅茶珍眉殊茶之採製方法

3. 研究試驗

在三界茶場進行試驗計混合選種系統選種兩種着手茶葉分級之研究完成殺青工具及紅茶殺青壓扁機械

4. 防治茶樹害蟲

派員分赴各茶區實施防治

5. 復興茶園

整理荒廢茶園一萬畝設立示範茶園五百畝

6. 輔導茶業組織

輔設第一區製茶同業公會以及各區事務所

7. 籌辦茶貸

估計各種茶貸所需數額函請中央核貸

8. 辦理茶廠登記管理

調整茶廠分佈改進茶廠設備查核茶廠收製茶葉及包裝運銷情形

參、漁業
一、漁業調查登記

辦理春汛漁船登記至五月份彙核整理列表統計六月份內

該所茶場本年四月間曾派員赴三界及章鎮興華茶廠指導製造箱茶二千箱並在縣新昌等縣指導茶農實行採探現製毛茶及珠茶一五〇担紅茶三〇〇担

本年除舉行混合選種系統選種外尚有特性選種茶園綠肥試驗蔭影茶園管理研究茶籽採摘時期試驗及質爾蒙促進發根試驗並舉行龍井茶整形機試驗茶葉殺青翻炒器試驗結果均甚佳

該所茶場於四月間曾派員分赴各茶區防治虫害計防治面積三五〇畝

指導整理荒廢茶園四五〇畝指導經營茶園三七八七畝增設示範茶園三場

已輔導設立第一區製茶同業公會籌備會

協助茶業界呈請行政院辦理各種貸款電四聯總處農林經濟中央銀行農民銀行商洽茶貸辦法數額

擬具本省茶廠登記管理規則於三月二十日奉府第一四九七次會議通過頒佈施行通告省內各茶廠向本省建設廳申請登記淳遂區杭州區已經建設廳派員調查平水區溫州區由廳轉飭省農改所派員調查淳遂杭州區茶廠檢查完竣平水溫州區尚未調查

已照原定計劃整理統計完竣登記春汛漁船一三八七四艘魚商船一七一三

與原定計劃相符

除茶葉分級研究未進行外餘與原定計劃相符

照原定計劃進行

照原定計劃進行

建設廳奉經濟部三月十一日令准予備案

四聯總處允予辦理但因本年茶銷呆滯致貸款付茶農商仍無切實效果

淳遂區已核准登記茶廠十一廠杭州區已核准登記七廠嗣因經濟部未准茶廠登記管理規則備案

依照計劃規定時期辦理並無貽誤

完成本年春汛漁業登記

二、輔導及改組各魚市場業務

調解溫州魚市場糾紛籌增寧波魚市場股金並籌組沈家門及石浦魚市場預期本年八月間籌辦成立

三、督促增組各漁業合作

改進及充實已設合作社督促增組合作社期於三十六年度組成健全合作社一百個

四、調濟漁業金融供應漁用品

準備春汛漁貸十億元及時發放并視財力所及設法採辦春汛漁糧供應漁村一面擬具六十億元貸計畫請求核貸準備秋汛漁貸款

五、辦理救濟事宜

1. 冷藏庫預定三月間前修理完竣四月開工製冰冷藏供應漁用

艘魚行棧廠二八二〇家製成統計表一九紙合成一份備供

察核自七月份起仍照原定計劃開始辦理秋汛登記

溫州魚市場糾紛已由省派員辦理正在調處中寧波魚市場增股一節以本年春季正植物價波動社會經濟奇緊商股不願增資一時正難已發展除石浦魚市場加緊督促籌組外至沈家門魚市場業已積極進行期於八月間成立

整頓充實前設合作社為五十個一月份增設定海縣沈家門等處合作社十二個二月份鄞縣象山等處合作社五個三月份增設鄞縣城區等合作社十個四月份增設鎮海三山浦等處合作社四個統計半年來增設三十一個連前整理充實者五十個共已成立八十一個正在繼續督促普遍增設中

除十億元漁貸已依照規定手續次第發放以應春汛需要外並向省銀行另行商借定海五千萬元象山三千萬元奉化三千萬元予接濟並以本局經費撥兩本年春汛勉力採辦漁糧額谷三萬斤供應漁村至六十億元貸計畫業已擬就呈請如蒙核實可於秋汛時依照計劃辦理

寧波魚市場增股問題礙於社會經濟動盪不穩一時不易發展
原計劃規定成立合作社一百個現已完八十一個尚差十九個於下半年度增設完全
於原計劃十億元貸外並視各縣迫需要又另向省銀行商借漁貸一億一千萬元接濟春汛出漁資金
四月間原可如期開工祇因開辦費欠缺應行添備阿莫尼亞尚需三千餘萬兼以本年春季

2. 調查戰時損失漁船擬具救濟漁船設計劃向行總請發救濟木材籌辦造船事宜

於本年二一兩月將全省損失漁船調查完竣擬送計劃蒙行總准先撥救濟木材一千噸送向行總漁管處接洽准即開始運送木材先行試辦並囑漁業局先行設計漁網事宜以備給置現正積極進行

六、舉辦氣象預報

與定海測候所會商合作妥擬颶風信號通令各漁會各合作社知照並飭一律購置收音機準備收報候測候所廣播天候預測報告切實收取警報按月認真辦理

經已規定颶風信號通飭沿海各漁會各合作社置備懸掛並督勸一律購置收音機茲定海測候所已於六月一日正式行成立以定海無日電經由該所商同鄞定兩縣電台於七份起開始廣播天候預測報告每日一次如遇颶風以電報拍發颶風警報

肆、水利

一、小型農田水利工程

除完成卅五年度下半年計劃本年度平均每縣應完成受益田畝五千畝山區高田達一保一塘目標並規定截止六月底止完成查勘各項已辦工程並調查本年應辦工程

統計有六十七縣呈報到省共工程處數九七八處受益田畝二、六七五、三六五畝受益房屋二〇〇幢

超過預定畝數70%

二、大型農田水利工程

1. 臨海桃洪區水利

全計劃修建陸圍二三座修建

已完計開挖圍基石方一三六公方開採

因開工較遲進度較預定略為

嚴寒天然永充作人造冰帶銷營業不能發達致未如期開始營業

本可於六月間開工建造祇以行總漁管處對於造船廠廠址或設定海或設沈家門迄未決定經迭次往送磋商現始確定在定海飛機場及街頭西首民人高地二處擇一建廠

本年六月廿三日奉農林部電颶風中心在北緯(25)度東經(125)度強度大馬日向台灣侵襲範圍半徑(150)公里時速(85)公里繼續進行閩浙區將有大風雨航行危險飭發警報速即轉電沿海各漁會及各合作社懸掛颶風信號俾使漁民預為警避

工程(包括椒北 萬南田區)	海塘一三四公里浚河二四五 公里除上年已完成疏浚黃公 河泗淋河等外本年應完成洞 港建開築海塘與護塘石坡開 浚河道等工程進度至六月底 止應完成洞港建開工程 建開三座及疏浚全區河道本 年應完成夏姑橋水閘進度至 六月底止已先完成夏姑橋閘	條石二〇公方	遲緩
2. 平陽南港區水利 工程	修建陡門開浚河道並添置抽 水機設備本年應完成渠河建 陡工程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完 成渠河及修建南湖洩水陡門 等工程	夏姑橋水閘工程已於一月間開採條塊 石三七二公方	同右
3. 平陽北港南湖水 利工程	全計劃修建陡門第一期五座 第二期十二座上年已完成第 一期五座之80%外本年應 完成第一期之五座開始第二 期十二座之準備工作進度至 六月底止先成第一期之五座 及準備第二期工程	南河工程已於四月動工計已完成土方 六〇六六公方	同右
4. 永瑞修建陡門工 程	建築閘壩整理渠道除上年已 完成疏浚工程外本年應全部 工程完成進度至六月底止先 完成80%	已先完成永嘉東門象門海塘海壘及廣化 外陡門廣化內陡門六座	預定多完成一座
5. 衢縣五平壩水利 工程	建水閘一座開築一條築壩水 壩一座本年應完成進度至六 月底止先完成80%	進水閘及壩水壩已於二月開工	進度情形尚未據報
6. 寧海車香港水利 工程	已先完成土方四三二二七公方石方四三 五九三公方水閘完成80%壩水壩已完 成10%	超過原定進度至80%	超過原定進度至80%

7. 鄞奉鎮東錢湖整理工程	修建沿湖堤堰疏浚湖身本年應完成開浚梅湖及修理堰八處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完成8%	已完陸門一座堰壩二座其餘工程已完8%以上	進度較預定超過8%
三、防洪工程 1. 修復錢江海塘工程	損毀塘身坦水涵洞一律修竣除上年已開始緊要工程外本年應完成是項緊要工程8%建挑水壩四座本年全部完成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完成8%	由塘工局辦理	
2. 蕭山南沙江岸保塘工程	東西舊溪上游建築洪水壘疏浚溪道及南北湖培修西陰大塘兼辦水力發電除上年度培修西陰大塘已局部興工外本年應完成緊要工程並查勘治本工程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完成緊要工程	由塘工局辦理	
3. 東西舊溪及南北湖整理工程	東西舊溪上游建築洪水壘疏浚溪道及南北湖培修西陰大塘兼辦水力發電除上年度培修西陰大塘已局部興工外本年應完成緊要工程並查勘治本工程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完成緊要工程	東西舊溪已完成浚河土方六三八六〇公方開採塊石六三〇〇公方條石二八塊西舊溪已完成吳興城廂河道土方一九六二八公方濠港土方一五四三五公方橫河土方八七〇〇公方梅溪七八〇〇公方泗安溪二七一四公方	
4. 浦陽江及白塔湖整理工程	完成浦陽江及白塔湖之整理工程第一期計諸暨縣境堤堰護岸工程五處除上年已完第一期防洪工程8%外本年應將第一期急要工程完成並續辦第二期治本工程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將第一期急要工程全部完成第二期工程完8%又第二期開鑿積壩山漚直清池溝及培修堤堰工程十四處	諸暨王家井下廊道七湖朱公湖湖堤堰培修均已完第二期培堤及護岸工程已完8%	
5. 曹娥江防洪工程	計劃上虞縣境修建堤堰八處	已完成上虞境大湖香東山堰二處九連	因物資檢到較遲工程進度較

伍、交通
一、公路工程

<p>新昌縣境改道工程三處縣境護岸工程二處紹興縣境保坍工程一處培堤工程一處共十五處本年先擇要九處辦理並查勘計劃治本工程進度至六月底止先將緊要九處全部完成</p>	<p>梗已完成88%八社堤50%紹興縣境護岸保坍工程完成50%縣縣及驗岸工程80%新昌縣境澄潭及五都改道工程完成80%</p>	<p>預定略竣</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1. 修復滯清溫路 2. 修復麗清溫路</p>	<p>路基土方已由工賑築路完成並測勘竣事現正在設計橋涵待款動工 路基土方已勞動服務修復約百分之四十餘因經費無着尚未舉辦</p>	<p>完成百分之二十 完成百分之二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3. 修復郵曹路</p>	<p>全路共長一〇五公里路基土方除尚有二十公里未修復外餘已完成已先搶修通車者計六十公里</p>	<p>完成百分之七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4. 修復嘉湖王路</p>	<p>嘉興至王江涇及平望至南潯二段已搶修通車</p>	<p>完成百分之五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5. 修復乍平嘉路</p>	<p>路基路面已修竣完工修復橋涵分二期辦理第一期已完工第二期亦已開工</p>	<p>完成百分之七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6. 修復義東路</p>	<p>改建東江大橋已完成全路可通車 路基飭承租公司修繕其餘橋涵待款改善修理</p>	<p>完成百分之五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p>7. 修復贛新天洛</p>	<p>贛新段上年已搶修通車新天段土方工賑完成橋涵已開工興修路面飭承租公司</p>	<p>完成百分之三十</p>	<p>經費向中央請撥尚未領到 中央核定本省本年度公路修復費壹百億元案內未列入本年度不能按照計劃進行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奉中央撥補貳億元轉發承租公司墊款代修 向公路總局運輸處杭州分處借款辦理 俟款到即行動工改善</p>

司修整

8. 修復天臨黃潭路

路基土方工賑完成橋涵設計竣事仍以工賑辦理黃潭段已發包即可動工路面飭承租公司修整

完成百分之三十

9. 新築餘安孝泗路

路基土方王賑大致完成黃湖至百丈段橋涵即可完工黃丈段路面及百丈至滬鋪段橋涵土方工程即可開工

完成百分之三十

10. 新築三門灣支線

路土基方已以勞動服務修築完成

完成百分之二十

11. 改善省道

改善杭淳江游金江浦三路及碧游麗永路之大橋已分別動工一部份並已完工五六月份水毀頗多尤以麗浦江游金兩路為甚除龍泉八都段正在施工外其他各路段即經搶修通車

完成百分之五十

13. 改進路容

各路普遍修整並備辦補路用砂石材料除原有道工外路面惡劣地段並加備臨時工修整之

百分之五十

二、客運管理

1. 督催辦理省有各路客運

甲、東南公司已於四月二十八日訂約杭富蘭壽白路於三月一日先後交辦并於五月二十三杭富路由公司正式派車接駛蘭壽白路仍由公司租車營運富新段蘭潭段亦於六月廿一日開始通車其他各路一俟路

甲、東南公司已通車路線約佔承營路線里程之百分之二十五尚有淳新段及華婺江淳等線尚未通車

行行息借十五億元施工

請准行總浙江分署撥救濟物資工賑辦理

本路奉准定名為善濟大道均以救濟物資工賑辦理

橋涵工程經費無着未動工擬招商投資承築

本年度水毀經費尚無來源向中央請撥又未奉復故正式修復工程無從進行最近因水毀路面多受損壞擬過兩季再行切實普修

2. 計劃督辦省際聯運及公路鐵路聯運

而檢修完竣即可定期通車至原有各路線行車設備已在派員辦理交接中

乙、浙江公司迄未訂約當再限期催訂其治定承營之麗水區各線暫由浙江公路聯營運輪處辦理

丙、本省公路局與公路總局總直轄第一運輸處合辦之浙江公路聯營運輸處已於三月一日起開辦除委託商辦各路線外其餘各路由該處撥車接駛

甲、杭鏡聯運於四月一日起由本局與市政府合辦通車

乙、杭甬聯運於五月廿一日起由聯營處派紹紹曹嵩公司民運運輸行開始辦理

丙、浙贛鐵路公路聯運及京杭聯運已由聯營處辦理

丁、杭徽聯運已由杭徽公司辦理尚有杭溫浙閩聯運尚未辦理

商辦路線已通車者計有杭徽餘臨蕭紹紹曹嵩新金武永杭瓶瓶湖雙義東臨長浦鐘鄞奉鄞鎮慈等線并組織本省公路權清理委員會整理各商辦公司路權年限債款及用地工價等之清償其組織規程已奉核定正在籌組中

浙江公司已催促辦理訂約手續中

浙江公路聯營處已通車路線計一千餘公里未通車者計有乍平嘉嘉桐等線計二百餘公里正在積極籌備通車中

尚有杭溫浙閩聯運尚未辦理

本通車各商辦路線計有新天臨黃黃滬路椒澤清溫等線一俟趕修完竣即可通車

3. 督催各商辦路線通車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八〇

4. 設立管理站	陸、合作 一、加緊完成新制 各級合作組織	二、推展灌溉利用 合作興修小型 農田水利工程	三、配合有關機關 策進供給合作 試行實物放提 高農業生產力	四、促進特產經營
<p>在全省公路衝要地點設立管理站十八個 養路費征收站十五個 代辦站十八個 分別辦理交通管理 及養路費征收事宜</p>	<p>一至六月份督導各縣市組織 保合作社五〇社 鄉鎮合作社八〇社 縣聯合社三社 增加社員五五〇〇〇人</p>	<p>繼續督導完成上年度未完成 工程及尚未正式成立 登記各社完成組織 並辦理登記同時調查 本年急需辦理之水利 工程分別策動籌組 合作社進行興辦</p>	<p>配合技術金融機關採辦種子 肥料實施分配</p>	<p>1. 蠶絲 實施栽桑分配蠶種 共同催清飼育供繭及練絲 2. 棉花 供給種子肥料指導 中耕 3. 茶葉 集中毛茶製造運銷 4. 桐油 計劃經營</p>
<p>已完竣後視實際情形隨時 調整</p>	<p>與原定進度尚少保社一二三 社鄉鎮社一九社社員二、一 三八人</p>	<p>與原定進度尚合</p>	<p>如原計劃進度辦理</p>	<p>均如原計劃進度辦理</p>
<p>督導各縣市組織合作社三七七社 鎮合作社六一社 各種專營合作社一五 五社 縣聯合社三社 增加社員五二八六二 八〇九九一元 上年未完工程及未辦登記各合作社 經督導加緊完工及依法辦理 登記本年一至六月份計共成立 合作社一〇社 受益田畝四五一畝 上半年因農忙關係 工作不易推展 須待秋收後 方易普遍推動 辦理</p>	<p>發放化學肥料七、八一四、〇五四斤 分配瀘品五二五、六九六斤 明礬一二〇、〇〇〇斤</p>	<p>栽桑工作指導由各社員自行辦理 分配 共南蠶種一三四、二八二盒 雜牌一〇、六九〇張 全部共同催青 舉辦共育團一七六所 合作供繭處十處 集中鮮繭七五五、三三四斤 烘乾繭二七四、三五四斤 繭絲業務尚在合辦中 發放天棉子一百六十噸 化學肥料一、八九〇、九一五斤 (指原棉花區域) 組織合作社茶廠三所 辦理毛茶集中加工 運銷業務 現已向各方接洽中 已擬就計劃 準備推行</p>		

五、推行合作農場 實行集體公耕	發動組織籌劃資金開始業務	已組織成立者八所均經開始業務	如原計劃進度辦理
六、指導漁民以合 作方式經營漁 業	發動組織漁業合作社二〇社	已發動組織成立者三十二所	超過原計劃進度十二所
七、擴大合作教育 宣傳	合作通訊開始編印	原編行有合工通訊現擬創辦浙江合作 月刊已籌備就緒於合作節創刊	如原計劃進度辦理
八、擴展農倉事業	自七月份開始督導辦理	各縣自動設立報經核准者有簡易農倉 十六所	比原計劃超過十六所
九、普設合作金庫	本期成立一所	積極在籌設者有縣庫改組者有省縣庫 各一所因報請核定股本額及委派理監 事等公往返審時一時未能正式成立	審放及改組者併計較計劃超 過五所
樂、工商鑛度政			
一、工廠登記		本期登記工廠一八一家	
二、公司登記		本期核准設定礦權大礦者計有鑛二 家詳夾鉛礦一家小鑛僅有烟煤礦二家	
三、礦業登記		弗石礦一家火粘土礦一家共計七家	
四、度政		本期填發度量衡器具營業許可執照計 二一四張每張一家即二一四家	
捌、營建			
一、修建各縣縣鄉 道路	每縣修建縣道二十公里由公 路局派員督導於三月底全部 完成	其間有直接向行總申請賑粉者完成較 速尚有少數縣份因無賑粉關係故其工 作較次	縣際交通已完成70%
二、完成各縣村電 話網	先將各縣鄉村電話網及計劃 呈送核定後擇要架設	據報工作情形截至六月底止實施架設 縣份已達三分之二間有正在實施者有 經費無着尚在籌措者	照原定計劃相符

第九 保安

壹 綏靖

三十六年度開始遂率層電令針對各地匪情，重新策定清剿計劃，劃設四明山區，會稽山區，暨甌江南北岸等三個清剿區，配置有力保安部隊，負責清剿；各區保安司令部，並應督飭各縣運用各種武力，致力於轄境內之搜緝，交通要綫之警護，與堵剿境外股匪之竄入，並明示各級部隊長及各縣治安機關須講求防區或轄境內軍事與政治之配合，形成面的搜索網，以期根絕匪患。自二月一日開始至四月底止，各清剿區各區縣清剿成果，計俘獲匪犯一四三名，傷匪六名，斃匪二五名，虛獲匪械步槍九支，手槍二十八支，手榴彈四一七枚，子彈五〇顆，辦理匪徒自新四十名。又本年度清剿殘匪以擒殺匪首為主要戰績，經督屬認真剿捕以來，計保一總隊第二大隊於一月十七日擊斃匪首朱洪山一名，平陽縣刑警隊於六月十四日捕獲匪首蔡月祥一名。

貳 訓練

一、部隊教育：

三十五年十二月本部頒發三十六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全年度分為四期，以三個月一期，課目重點以精神、基本、戰鬥、射擊、內務、夜間等六項教育為主，督飭所屬各部隊參酌實際情形擬訂計劃實施。於本年一月，各部隊即按照預定進度開始訓練，第一二兩期，雖已於六月底先後完成，但因各部隊均負剿匪或警戒任務，時實施每感困難。本部為謀求勸訓兼顧起見，令飭各部隊於第三期訓練期間，凡担任剿匪及履行警戒勤務之各總隊，除利用機會教育外，各抽調一個大隊專事訓練，并由本部經常控制一個總隊，駐杭整訓現各部隊正抽調訓練中。

二、幹部教育：

軍官教育以總隊為單位各成立軍官團，每週作四小時學術研究，由總隊遴選優秀官長担任教育。至軍士教育，過去因各部隊任務繁重，無法抽調訓練，致軍士學識日趨低落，現本擬抽調各部隊各級軍士，及優秀上等兵成立軍士教育隊，以三個月為一期，輪流調訓，以增進其精神學術和管教及指揮能力，是項辦法在籌劃中。

三、新兵教育：

本年一月各部隊陸續接領之新兵，亦以總隊為單位，按照本部頒發之新兵教育計劃，分期陸續訓練，其訓練期滿者，並經分撥各建制中隊服務，未滿期者，正加緊訓練中。

四、特種教育：

1. 通訊人員訓練：本部為健全通訊，聯絡使情報確實迅速起見，新購報話兩用無線電機二十二部於本年二月成立通訊教導隊，抽調各部無線電通訊人員，施以短期訓練，於本年四月底已分三期訓練完畢，現將該報話兩用無線電機全部配發各部隊應用。
2. 武裝便衣隊組訓：依據本年度擬定會議決議并按照目前剿匪實際情形，以各總隊為單位，組訓武裝便衣隊一組，給予相當訓練後，協助剿匪部隊負責巡邏、搜剿、狙擊、等任務。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致
壹、綏靖	一、清剿殘匪	繼續分區清剿限期肅清六月底前將著名匪首捕獲正法	將保一、二、四總隊各以兩個大隊分別配置於四明會稽及甌江南北岸等地區負責清剿至各地零星散匪仍責成各區縣自行派隊搜緝 訂頒懸賞捕殺著名匪首姓名表督飭各屬認真捕殺 各部隊按照實際情形並根據大綱擬訂計劃實施本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底已完成一、二兩期除負有綏靖任務之各部隊利用機會教育外餘均遵照計劃實施。	已照原計劃實施	
貳、訓練	一、部隊教育	三十五年十二月頒發卅六年度教育計劃大綱全年度分為四期以三個月一期課目重點以精神基本戰鬥射擊、內務、夜間等六項教育時間學科佔全時間百分之三十一內政治佔百分之二十、術科佔百分之七十每日教育時間為八小時。 飭各部隊成立軍官團經常研究學術	由各總隊為單位成立軍官團每週作四小時學術之研究教育人選遴選優秀官長担任之 本年一月各總隊陸續接領新兵一千四百餘名分期陸續訓練期滿者已分撥各建制中隊未滿者正加緊訓練中。 本年二月間開始成立訓練於四月底已分三期訓練完畢成績良好並將新購之報話兩用機廿二部配屬各部隊應用。 擬訂辦法呈核中。	各總隊均能認真實施 各總隊已照原計劃實施 已按期訓練完成	
	二、幹部教育	頒發新兵教育計劃大綱以三個月為一期飭各接領新兵之總隊實施			
	三、新兵教育	(一)成立通訊教導隊抽調各部隊無線電通訊人員施以短期訓練分三期訓練完畢。 (二)依據本年度綏靖會議決議組訓武裝便衣協助剿匪部隊負巡邏搜剿狙擊等任務。			
	四、特種教育				

第十 社會

壹 一般行政

一、繼續舉辦社會工作人員訓練

本省復員軍官佐轉業社政人員經在省訓練團設班訓練學員五十人，於六月一日開訓，訓練項目除照部頒社會工作人員訓練綱要規定外，並着重實際工作之訓練，由各業務主管人員分別講授指導，該班預定七月底結束，所有及格人員，將依其志願分發各縣社會科或各級團體工作。

二、視導各縣縣政

本年四月間，社會處，曾派員視察湖屬各縣災情，兼督導該區各縣社政設施，至五月間，本省復派員參加縣政，視導團出發分區視導，經本府指定該處處長担任金區（第四區）視導團團長於五月八日率領團員，由杭出發，視導義烏、東陽、蘭谿、湯溪、金華、宣平、武義、永康各縣，至廿七日視導完畢。

三、舉行農會工作會報

省農會工作會報依照本省省農會工作會報規則，按月舉行，本期因編訂示範農會工作計劃範本，及編列示範農會經常補助費預算，曠費時日，僅於二月廿一日及三月廿七日各舉行一次。

2. 各縣市農會工作會報，本期經按月舉行，呈報有案者，僅鄞縣一縣，曾舉行三次者，僅慈谿一縣，舉行一次者，諸暨、陳縣、上虞、鎮海、寧海等五縣，餘均未據呈報，分別令飭切實辦理，呈報核備。

四、準備接辦本省行總善救業務

本年二月間奉社會部指示行總即將結束，其業務由社政機關接辦，應即妥擬接辦計劃，社會處經就浙分署各種設施，詳加調查，擬具「行總浙江分署結束後浙江省社會處接辦其福利及救濟業務意見書」一種，於本年三月間送社會部核示，旋又奉社會部電，以行總總辦為檢討過去已辦之福利工作，及商討該署結束後此項工作之移轉問題，在滬舉行社會福利討論會，飭派員出席，經由社會處長暨該處長葉特生赴滬出席，並提出有關福利業務提案四則，該會議於三月二十四日開始，至二十八日會議結束，參加者有各省分署，社會處局代表，著名大學代表，及其他公私立社會機構中外籍代表六十餘人，計分1. 社會福利行政 2. 遺送 3. 工賑及自助 4. 直接救濟 5. 老幼傷殘 6. 訓練 7. 機關聯系 7. 關於善救機關所辦各項福利及救濟設施，以及結束復業務之權與移轉等問題，皆有詳盡之商討，其決議並送由行總與中央主管官署商酌實施。

貳 人民團體組織

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

1. 完成各種職業團體組織及從業人員入會工作本期內各縣市人民團體經策組成立者農民團體一六九，漁民團體一一，工人團體一七三，工商業團體二二七，教育團體二五六，自由職業團體二〇，婦女團體一一，普通團體七七，合計九四五單位，策動從業人員入會工作本期各縣市政府均能努

力辦理會員數增加極多現正予核對統計中

2. 達成每鄉鎮均成立鄉農會鄉鎮教育會 督飭尚未完成鄉農會鄉鎮教育會縣份從速策組完成，本期完成一鄉一農會者計有：杭縣、餘杭、臨安、昌化、武康、澆島、開化、湯溪、武義、寧海、青田等十一縣，完成一鄉鎮教育會者計有：雲安、縉雲、龍游、海寧、溫嶺等五縣。

3. 組織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及省總工會 由省社會部籌動杭州市糧食商業同業公會等廿五單位發起組織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成立籌備會開始籌備並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又於本年五月間策動杭州市總工會等四十一單位發起組織省總工會，期於本年九月間正式成立。

二、充實人民團體組織

1. 調查原有人民團體本期各縣市人民團體經予改選者計農民團體五二，漁民團體四，工人團體三二，工商業團體五九，教育團體一七，自由職業團體九，婦女團體二一，普通團體一一，共計一八七單位經予改組者：農民團體一四〇，工人團體一〇人，工商業團體七五，教育團體九〇，自由職業團體六，婦女團體一，普通團體一九，共計三四一單位。經予整理者計農民團體一五，漁民團體一，工人團體一九，工商業團體一。二、教育團體二，自由職業團體二，婦女團體三共計一四四單位。

2. 發展團體福利事業 甲經常督促各縣市政府隨時指導所有團體舉辦福利事業。乙不時派員督導各級人民團體舉辦業務。

3. 督導實施農會示範工作：甲選定杭州、臨海、鎮海、餘姚、松陽、平湖、金華等七市縣農會實施示範工作 乙派員經常督導杭州市及臨海、鎮海、平湖、金華、餘姚、松陽等六縣農會推行示範工作。丙經常督促在本期設置示範鄉農會者計有武康、蘭谿、江山、開化、慈谿、臨海、溫嶺、瑞安、桐廬等九縣。

4. 省社會處訂編各縣市示範工作農會三十六年度工作計劃本，通飭實施示範農會縣份遵照辦理。

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及會員

1. 督導辦理通訊指導 督飭各縣市政府遵照本省人民團體幹部通訊法經常辦理通訊指導

2. 督導各縣市政府遵照部頒農工團體理監事及書記講習辦法舉辦幹部訓練 本期內有紹興、餘姚、鄞縣、海鹽等四縣舉辦完竣，受訓人數計一三八人，尚有臨安、杭縣、長興、浦江、開化、瑞安、黃岩、溫嶺、永康、宣平、鎮海、天台、景寧、淳安、青田、分水、遂昌、遂安、縉雲等縣亦在辦理中。

叁 社會運動

一、配合紀念節目推行各項社會運動

依歷年成例，督助辦理，本年一至六月份以淳安、壽昌、遂昌、衢清、武義、衢縣、嘉興、慈谿、縉雲、青田、龍泉、慶元等縣推行成績較佳，省會方面均由有關機關直接領導進行，並在元旦節、農民節、兒童節、勞動節、特予擴大舉行，藉以增進影響頗收成效。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首從督飭收復縣份一律恢復新運着手，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計已恢復者有：杭州市及杭縣、長興、吳興、德清、武康、蕭山、諸暨、嶺縣、餘姚、上虞、新昌、東陽、金華、蘭谿、永康、武義、宣平、衢縣、龍游、遂安、鄞縣、奉化、象山、三門、瑞安、平陽、玉環、縉雲、青田

、景寧、遂昌、嘉興、嘉善、海鹽、壽昌、淳安、海寧、於潛、平湖、鎮海、孝豐、等四十二縣一面照中央訂頒三十六年度新生活運動推行要點之規定首先注意推行清潔、秩序、守時、節約四項，並自二月十九日起第一個月為宣傳時期，第二個月為執行時期，第三個月為考核時期，經嚴飭各縣市實施以來，較著成績者，有海寧、青田、壽昌三縣。

三、督導倡辦集團結婚

本省依照內政部訂頒集團結婚辦法，督飭倡辦集團結婚，年來尚稱普遍在三十六年度春季舉辦者有：杭州市及嘉興嘉善海寧、吳興、龍游等縣，漸已蔚成風氣，惟偏僻各縣，積習已深，有待今後積極努力。

肆 國民義務勞動

審核上年度義務勞動成績

一、本省三十五年度義務勞動舉辦工事，經呈准社會部展緩至本年四月份結束，本期業據具報到省者計有：杭縣、餘杭、臨安、分水、吳興、長興、德清、安吉、孝豐、武康、紹興、蕭山、諸暨、餘姚、上虞、嵊縣、新昌、義烏、鄞縣、鎮海、慈谿、象山、奉化、金華、蘭谿、永康、宣平、衢縣、常山、遂安、天台、臨安、黃岩、溫嶺、三門、樂清、瑞安、平陽、麗水、縉雲、青田、松陽、遂昌、雲和、龍泉、慶元、海寧、嘉興、平湖、海鹽、桐鄉、建德、桐廬、浦江、富陽、壽昌等五十六縣，共計征召服務人數為二、七、四、六、九人，實做工數為一一、二、〇、五、一、三、六工，已完成工事計有：1. 築路事項，修築鐵路路基四三公里，公路路基一一、四、五、一、七、六公里，里水利事項：修竣及開鑿河渠二、八、七、一、三、三公里，修築壩塘二、七、二、八、九、四公里，又八處，修築堤壩五、四、三、六公里，又一、〇、〇、〇、〇、〇處，鑿井池八、七、〇處，乘開九處，造產事項：開墾農地一、三、六、四、九、四、〇畝，開墾園圃二、三、四、八、三、〇畝，築養魚池一、一、〇、七、〇、〇畝，養魚一、三、〇、〇、〇、〇尾，造林一、一、二、六、五、三、五、四株。4. 其他公共福利事項：修繕小交場三座，修建體育場共四、八、二、二、〇畝，修築公園四、五、〇、〇、〇畝，修建橋樑一、八、座，建造公廁一、六、間，鑿井二、〇、〇。5. 自衛事項：修築燈塔一、六、〇、〇立方公尺，修築砲台三、三、座，正大掃除計清除垃圾一、六、〇、〇、〇立方公尺又五六堆。

二、督飭擬訂國民義務勞動計劃及實施辦法

本年度義務勞動計劃，為配合需要，以督飭各縣市興辦水利築造造林修築道路及其他有關造產等工事為主要，擬具實施計劃及辦法，連同經費預算，送由同級民意機關審議後，呈報社會處核備，其已呈准核定者計有：鄞縣、富陽、昌化、長興、德清、武康、諸暨、餘姚、蕭山、上虞、金華、永康、宣平、武義、蘭谿、衢縣、遂安、江山、遂昌、鄞縣、慈谿、奉化、臨海、黃岩、三門、天台、野安、永嘉、平陽、玉環、龍泉、縉雲、桐鄉、浦江、分水、縉雲等二十六縣。

三、督飭充實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

經依照部頒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制表訂頒本省各縣市國民義務勞動服務團團部編制表，內設專任總幹事及組長組員各一人，及雇員一至三人，准財政困難縣份，得酌量減少，或暫由政府社會科人員調兼，通飭實施，俾專責成，本期據報業經設置專任人員者計有：杭縣、樂清、餘姚、蕭山、臨海、武義、永嘉、浦江、海鹽、平湖、長興、武康、上虞、諸暨、龍泉、鄞縣、慈谿、永康、奉化、桐廬、黃岩等二十一縣。

伍 指導處理勞資糾紛

一、清除勞資糾紛及調解工人工資

1. 督導各縣市政府遵照勞資爭議處理辦法及復員時期民營企業工資調整辦法復員時期開辦勞資評議辦法規定，調整工人及工資處理勞資糾紛；

2. 督導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本項發生勞資糾紛計杭市八十三件，嘉興二十四件，吳興十四件，嘉興十一件，其餘蘭溪、平陽、海寧、嘉善、德清等縣發生一件或二、三件共計一百四十八件，均經各縣市政府依法處理解決。

3. 杭州、吳興、二市縣，雖開有工潮發生，各該市縣長暨社會局長能迅速妥善處理，使息工罷工風潮消弭於無形，經各予傳令嘉獎。

2. 督同杭州、嘉興二市縣遵照評議工資實施辦法，按日評定工資經社會處督促杭州嘉興二市縣按月切實辦理，各該市縣均已遵辦，成績尚佳。

陸 社會福利事業

一、導進農工福利事業

1. 督導辦理農民福利社經續督導各縣市政府遵照農民福利社設置辦法辦理，本年上半年計新成立農福社，蓋福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一所。

2. 督導舉辦工人福利社並舉辦工廠檢查

本年上半年除督導各縣市政府設立工人福利社外，並辦理第五年度工人福利事業調查，分別指示改進，此外並根據工廠法工廠檢查法，訂定檢查事項表式，於本年五六月間會同本省建設廳，衛生處派員實行檢查，杭州市內有發動機及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計八十三家，其設備比較完善尚能注重工人福利之各工廠，並分別予以嘉勉，以資鼓勵。

3. 督導普遍實施佃農二五減租

社會部，前為便利考核各地實施二五減租成效起見，經訂頒二五減租概況調查表一種，規定以一份報省，另一份由各該縣運報社會部，經送備各縣填報，大部均已呈報，又修正浙江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浙江省處理佃農糾紛暫行辦法，前奉院令以與履行土地法暨有關中央法令未盡符合，飭重加修正，現正準備提省黨部聯席會議討論中。

二、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本省各縣市政府服務處截至上年度止有臨海等三十三個，本年度因地方財政困難，僅有安吉、龍泉各縣設立社會服務處一個，除繼續督導設立外，並督導各縣社會服務處辦理備案手續，充實業務。

三、充實省立各育幼院內容

本省省立第一二三四育幼院，本年收容名額共七百三十名，第一育幼院修繕院舍漸復舊觀，生產設備除原有小格格外，正積極設法添置中，並與附近工廠，及手工業製所商洽，以期年長院童有較多之技藝實習機會第二育幼院除原有院童外，並與行總浙江分署合辦金華失依兒童教養所，收容街頭流浪兒童一百名，實施教養，該院為實施職業教育，從事生產起見，於四月間商准建設廳，租得該廳所屬金華家高保有所山地農田，計劃開闢大規模農場，業經擬具計劃，送請預算，呈請省府撥發開辦費積極開展中，原有赤鐵工場設備，亦正積極改善。第三育幼院仍設平陽，地區偏僻，發展不易，計劃將院童遣散，並遷平陽，第一保育院院址，以宏教育，並商准行總浙江分署撥給經費十噸，充作遣散經費，一面派員赴平陽考察院址情形，並商請行總浙江分署撥款遷移修繕費用中。

四、充實省立兒童養護院

省守兒童福利，經於上年十二月份改組為省守託兒所收託兒童八十名，本年更添設人員，擴充設備，收託名額增為一百名，收託自一足歲至五足歲而其母為殘廢婦女或兄弟五人以上而確乏人照管之兒童，現全部仍由託兒所，俟環境許可時，增設其收託兒及臨時託兒。

五 督導組織按大各工廠設立託兒所
本省工廠尚未發達，大規模工廠甚少，僅有杭一第一紗廠及光華大染廠設託兒所，其餘大部以經費、人事、房舍、設備等關係，未能設置，現仍設法積極籌導設立，以期減輕殘廢婦女之家庭負擔。

六 資助前保育分會第一、二保育院學童升學公費院童
社會建設於本年一月間接辦中國臨時兒童保育會浙江分會資助第一、二保育院學童升學公費院童事宜，計撥款補助金四百萬元，並由浙江分會撥款食米二〇八包，用以資助。本團經申請核准者有三十四名，款項之發給，係由該教育廳全費生待遇標準，及各校經費之實際數字，分別予以核定，其中非必要之費用，概不發給，以節公費。

七 舉辦全省兒童福利工作競賽
上年十二月奉准頒兒童福利工作競賽辦法規定每月舉辦一次以每年之六月十二月為舉辦期以三年為限並以上年度下半年度開始本省以奉令檢核上年下半年度一屆展覽至本年六月由社會建設廳各該賽單位檢查表評定成績擬就本省檢查表呈報候核本年上半年度一屆正擬將各兒童福利機構及各縣市辦理中。

柒 社會救濟

一 採取臨時救濟措施
本省抗戰期間，受敵蹂躪，產量及全省，各地交通、電訊、工廠、礦業、自來水、下水通，及其他公共建築等，或遭破壞，或遭焚燬，或遭拆毀，損失之鉅，更古未有，經將各地破壞狀況，派員攝影照片，共得五二八幅，編成六集，為本省抗戰史實之一文獻。

二 辦理房屋救濟
本省戰時各地房屋毀損嚴重，經由行政廳籌款三十萬元，撥建各縣救濟村，社會建設廳訂建救濟費保管支付辦法，施工頗多，今擬三區，茲將受賑各縣市一覽表附後：

本省興築各縣市善救新房屋救濟費分配額表

縣別	補助建築費	建造圖數	縣別	補助建築費	建造圖數
奉賢	四千八百萬元	二十四圖	永康	六千萬元	三十圖
上饒	右	右	奉化	右	右
東陽	右	右	遂昌	右	右
龍泉	右	右	雲和	右	右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本省前奉社會部令飭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査，即經轉飭各縣市辦理，惟查本省各公私救濟機關經長期戰事後多被摧毀，亟有清查必要，俾得瞭解實況，使之改進，爰由社會處一再令飭各縣市將救濟事業總檢査認真辦理，一面令各督導員赴縣視導時飭其指導辦理，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已辦竣造報者計有：臨安等六十三縣。

捌 社會調查

一 舉辦社會調查

1 一月份遵照本省調查方案規定繼續由各有關機關參照基本國勢調查表式設計各種調查表式，二月份各機關所設計之調查表式，大部份送齊，並將與經濟有關部份，送由前浙江省地方銀行經濟研究室簽註意見；三月份整理并審核及繪製各種表式，四月份印製調查表并擬定社會調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暨調查表分類調查隊組織辦法等，以爲實地調查時之張本，五月份調查工作開始，全部表式交由各區縣政視導團分別權交視導各縣府辦理，六月份召開第四次社會概況調查處處務會議，決定整理調查資料辦法，并規定整理進度。

2 釋示各縣辦理社會調查疑義

3 設製社會調查整理表。

4 將各縣已全部調查完成表式分送有關機關審核。

二 編製工人生活指數

工人生活指數，仍循上年陳例辦理，一月份以後該項生活指數，因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公佈，本省雖未奉令凍結指數，爲免影響社會經濟起見，亦通令各地暫不發表，迨五月份中央明令解凍後，仍按月發表，現總指數一月份爲八三八、〇五九，二月份一、一五〇、四一五，三月份一、二八八、七八六，四月份一、四六七、一〇〇，五月份二〇九六、〇一六，六月份二、五一五、七三四，至各地工人生活指數，原選定餘杭等十一縣辦理，現爲明瞭全省各地工人生活情形，於四月份起分令全省各縣均應遵照呈報，並按月彙轉社會部備查。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社會	<p>甲、一般行政</p> <p>一、繼續舉辦社會工作 人員訓練</p> <p>二、參加視導各縣縣政</p> <p>三、奉行農會工作會報</p> <p>1. 省農會工作會報</p> <p>2. 督導各縣市農會 工作會報</p> <p>四、準備接辦本省善救 機構結束後之各項 業務及參加聯總社 會福利工作會議</p> <p>貳、人民團體組訓</p> <p>一、發展人民團體組織</p>	<p>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社會班於本年六月一日開訓 計參加受訓學員五十名由社會處長兼任班主任並 派員經常駐團主持班務訓練着重實際工作技能之 傳授預定七月底結束將依其志願分發各縣社會科 或各級團體工作</p> <p>1. 四月間視察湖屬各縣災情兼督導該區各縣社政 設施</p> <p>2. 指派視導參加杭嘉，湖嚴，寧紹，溫台，金衢 處等區縣政視導團分別出發視導</p> <p>遵照部令按月舉行省農會工作會報惟本期因編訂 示範農會工作計劃範本及編列示範農會經常補助 費預算等輾轉簽核頗費時日僅於二月廿一及三月 二十七日各舉行一次</p> <p>本期各縣市能按月舉行呈報案者為鄞縣一縣曾舉 行三次蒼慈路一縣舉行一次計諸暨縣上虞鎮 海寧海等五縣其餘各縣均未據報有案復經令飭各 縣切實辦理按月舉行並呈報備核</p> <p>1. 調查行總浙江分署業務狀況</p> <p>2. 撰擬接辦行總浙江分署業務意見書</p> <p>3. 出席行總聯總福利工作會議並擬送提案四則</p>	<p>係臨時案件不列計劃無從比 較</p>	<p>三十六年工作計劃未列 入故進度無比較</p> <p>臨時奉辦</p> <p>上項農會工作會報係臨 時舉辦未列入計劃</p>

1. 完成各種職業團體組織及從業人員入會工作

2. 達成每鄉鎮均成立鄉農會鄉鎮教育會

3. 組織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及省總工會

二、充實人民團體組織
1. 調整原有人民團體組織

1. 本期內各縣市人民團體經策組成立者農民團體一六九漁民團體一一工人團體一七三工商業團體二二七教育團體二五六自由職業團體二〇婦女團體一二普通團體七七合計九四五單位

2. 本期增加極多現正將各縣市所報會員名冊予以核對統計中

1. 經飭尚未完成鄉農會鄉鎮教育會縣份從速策組完成

2. 本期完成一鄉一農會縣份有杭縣餘杭臨安昌化武康武義義烏開化青田慈谿寧海等十一縣完成一鄉鎮一教育會縣份有碧安縉雲龍海寧溫嶺等五縣

1. 由省社會局策動杭州糧食商業同業公會等廿五單位發起組織全省糧食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於本年三月十八日成立籌備會開始籌備並於本年五月一日正式成立於本年五月間策動杭州市總工會等四十一個單位發起組織省總工會期於本年九月間正式成立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計劃辦理

照原定制成加速完成

於原定計劃外增辦

照原定計劃辦理

本期各縣市人民團體經予改選者計農民團體五二漁民團體四工人團體三二工商業團體五九教育團體一七自由職業團體九婦女團體三普通團體一一其計一八七單位經予改組者計農民團體一四〇工人團體一〇工商業團體七五教育團體九〇自由職業團體六婦女團體一普通團體一九其計三四一單位經予整理者計農民團體一五漁民團體一工人團體一九工商業團體一〇二教育團體二自由職業團體二婦女團體三其計一四四單位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2. 發展糧食增產

及會員

- 1. 會督促各縣市政府隨時指導所有農會...
- 2. 不時派員督導各級人民團體...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3. 推行實施農會示範工作

- 1. 選定杭州海鹽海鹽等縣...
- 2. 派員督導杭州海鹽海鹽等縣...
- 3. 推行農會示範工作...
- 4. 由省政府...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三、訓練人民團體幹部

及會員

1. 推行辦理講習班

及會員

督飭各縣市政府...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依照原定計劃辦理

2. 督促各縣市政府...

本縣現有...

查、社會運動

一、配合紀念節日舉行

各項社會運動

- 1. 本年一月六日...
- 2. 元旦節...

二、推行新生活運動

本年推行新生活運動...

社會運動一項...

三、督促各縣團練

近時各處匪黨以乘機尋釁者每海寧青浦等縣
匪蹤遊等五縣
本署年來督導團練頗有成效已請在半年內
已舉辦者有杭州府及嘉興海寧嘉善等縣

肆、國民義務勞動

一、修復公路路基修築

道路幹線修築農田
水利灌溉墾荒山荒
堆積植竹木五谷與
舉種等公有田地

經督飭各縣市遵照擬訂實施計劃及辦法遵照經費
預算送由同編民實地編審議後呈省核備並督飭依
照計劃進度付諸實施

二、督導各縣市編組各

級勞動服務隊

經督飭各縣市依法分別編組

三、督飭各縣市於國民

義務勞動服務隊內
設專任組員一人

為謀充實勞動服務隊訓練俾充分發揮指揮監督管
理之功至該隊編組編制表訂頒本省各縣市國民義
務勞動服務隊編制表通飭實施

伍、指導處理勞資糾紛

一、消除勞資糾紛及調

整工人工資

1. 經常督促各縣市政府切實辦理

1. 督導各縣市政府

遵照勞資爭議處
理法及復員時期
民營企業工資調
整辦法復員期間
勞資評議辦法規
定調整工人工資
及處理勞資糾紛

2. 本期發生勞資糾紛計杭州市八十三件嘉興二十
四件吳興十四件嘉善十一其餘兩縣平湖海鹽
等處海寧等縣發生一件或二三件共計一百四十八
件均經各縣市政府依法處理解決

3. 杭州吳興二縣市雖間有工潮發生各該市長暨社

會社長應迅速妥善處理使怠工罷工風潮消弭於
無形給予傳令嘉獎

3. 杭州吳興二縣市雖間有工潮發生各該市長暨社
會社長應迅速妥善處理使怠工罷工風潮消弭於
無形給予傳令嘉獎

2. 督同杭州嘉興二

縣市遵照評議工
已遵辦成績尚佳

本項是項計劃等已遵辦完竣
定者計有杭縣等卅六縣

各縣市均已遵照編組

本期據報業經設置專任人員
者計杭縣等廿一縣

是項工作原未列有計劃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實施辦法按月

評完工人工資

陸、社會福利事業

一、推進農工福利事業

1. 督導辦理農民福利社

利社

2. 督導舉辦工人福利社並舉辦工廠

檢查

3. 督導省屬實施佃農二五減租

二、擴展社會服務事業

三、充實省辦各育幼院內容

經繼續督導各縣市遵照部頒工福利社設置辦法辦理本年

上半年度新成立蘭谿縣雲源鄉農會農民福利社一所

本年上半年度除繼續督導各縣市設立工人福利社外並舉辦卅五年度工人福利事業調查分別指示改進此外並根據工廠法工廠檢查法訂定檢查事項表

式於本年五六月間會同本省建設廳衛生處派員實行檢查杭州市內有發動機及工人在三十人以上之工廠計有八十三家其設備比較完善尚能注意工人福利之各工廠並已分別予以嘉勉以資鼓勵

前奉社會部訂頒二五減租概況調查表一種轉飭所屬各縣市遵照填報經迭督催大部均已呈報又本省佃農二五減租暫行辦法及處理佃業糾紛暫行辦法前奉行政院令以與現行土地法暨有關中央法令未盡符合飭重加修正現正準備提省黨政聯席會議討論中

論中

本期續督導安吉龍泉二縣各設置社會服務處一個並督飭各縣社會服務處補辦備案手續充實業務

本省省辦育幼院計三所第一育幼院收容三百三十名第一育幼院改善設備修理院舍漸復舊觀第二育幼院除原有院童外並與行總浙江分署合辦金華失依兒童教養所收容街頭流浪兒童一百名實施教養

並於四月商准建設廳租得該廳金華家畜保育所

照原計劃並進行

因地方財政困難全部未能依照計劃進行

照原計劃進行

四、充實省會兒童樂園

山地農田計劃開闢大規模農場業經擬具計劃造就預算呈請省府撥借開辦費積極開展中原有樂園工場設備亦經整頓較前完善第三育幼院以設置整點偏僻經計劃將該院遺棄並遷移湖原第一保育院址除派員赴碧勘察院址情形外並經商准行總浙江分署撥給麵粉十噸充作遺散費用惟修繕遷移費用尙無着落

照原計劃修正進行辦理

五、督導規模較大各工廠設立託兒所

省會兒童樂園自上年十一月起除原有業務外增設日間託兒部十二月份起呈准改組為省會託兒所收託兒童八十名去年度起增添人員擴充設備並奉社會部撥助一千五百萬元及行總浙江分署撥給物資應用收託名額增為一百名現全部為日間託兒俟環境許可時擬即增設長期託兒及臨時託兒

照原計劃繼續進行辦理

六、資助前保育分會第一二保育院畢業升學公費院童

大樂廠設置託兒所

本年一月間接辦中國戰時兒童保育會浙江分會資助前第一二保育院畢業升學公費院童事宜以原有資助金額有限而申請人所需費用日益增大為期受補助院童能得有普遍及較久遠之資助起見經為統籌籌劃由總商請行總浙江分署撥給食米一批用以資助其中請人資格悉照該分會移交原辦法辦理申請手續由原處重行訂定本屆前來申請經核准者計三十四名

原計劃未列

柒、社會救濟

一、攝取戰時破壞照片

本省抗戰八載被敵破壞損失之鉅不可以數字計爰將各地破壞狀況攝取照片共得二五八張編成六集以備參考並為本省抗戰史實中留作重要文獻

未列工作計劃

二、辦理房屋救濟

本年初辦無從比較

原定計劃為籌建平民住宅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1. 興辦善救新村

本省奉行總配撥房屋救濟費卅億元興辦各縣善救新村救濟房屋擬訂各縣山善救新村建築經費保管支付辦法暨施工須知一種並擬派員督促各縣積極完成

2. 創辦建築器材公司

本省房屋嚴重其主因係缺乏建築器材爰由社會處以省政府名義籌設官民合辦之浙江建築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經向行總請准允予價讓水泥磚製造機一套一俟運到即可設廠生產平價供應市場

三、續辦三十五年冬令救濟

1. 令飭各縣籌辦冬令救濟費
2. 與行總浙江分署洽配救濟物資
3. 催辦結束造呈實施報告表

四、舉辦社會救濟事業總檢查

1. 檢發各項檢查表式分令各縣查報
2. 派社政督導員赴縣協助辦理
3. 審核各縣報表

揭、社會調查

一、舉辦各縣社會後調查

1. 依照三十五年度訂頒方案繼續督導各縣遵照辦理視各縣實施情形限期報省「由社會處彙編調查總報告及分析統計

二、編製工人生活指數

本年工人生活指數仍循上年辦法辦理一月份之指數為八三〇五九迨至六月份已為二、五一五、七三四約漲三倍

一月份遵照方案規定續由各有機關參照基本國勢調查表式設計各種調查表式

二月份各機關所設計調查表式大部份送齊并將與經濟有關部份送由前浙江省地方銀行經濟研究室簽註意見

三月份整理調查表并彙編表式

四月份印製調查表式并擬定社會調查應行注意事項草案呈請調查表分類調查法等以為實地調查時之參考

五月份調查工作開始為節省經費計改發原計劃不另組織調查隊全部表式交由各區縣政視導團分別編交視導各縣由各該團辦理

六月份召開第四次調查會議視導各處務會議決定整理調查資料辦法并規定整理進度

指示各縣辦理社會調查在案

設製社會調查整理表將各縣已全滿調查完成之表式分送有關機關審核

依原進度辦理

卅四年舉辦冬令救濟計五十三縣卅五年七十七縣市較有進展

中央飭辦未列計劃

第十一 衛生

壹 促進公醫建設

一、訂頒各級衛生機構編制標準：

本年度本省訂頒浙江省各縣衛生院三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員工數額表，浙江省各縣三十六年度編列衛生事業經費數額表，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編制標準表，浙江省各縣縣醫院編制標準表，浙江省各縣衛生院所職員薪俸暫行標準表，浙江省各縣縣醫院職員薪俸暫行標準表等七種，令發各縣遵照實施。

二、訓練衛生人員並辦理醫事職業學校：

1. 保送中央衛生實驗院受訓寄生蟲學專科醫師一人，已結業指派省衛生試驗所工作；檢驗員二人，尚在訓練中。
2. 保送南京中央醫院受訓者計專科醫師三人，放射學技術員二人，委託招訓護士入護士進修班訓練者二人。
3. 保送北平國立第一助產學校助產士進修班進修助士二人。
4. 選派醫療防疫大隊鼠疫流行區各縣衛生院醫師院長等九人，至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舉辦之鼠疫醫師訓練班受訓，該班開班日期久未確定，現尚在待命中。
5. 與中央衛生實驗院洽定附辦公共衛生醫師，公共衛生護士等班，經訪各級醫療衛生機關遴選合格人員彙案報訓。各該班開訓日期迄今亦尚待確定。

6. 與省立醫事職業學校洽定附辦公共衛生護士班，招考畢業護士加以訓練，並籌設衛生實驗所備作三十七年度招訓各縣衛生人員之用。

7. 先由省立嘉興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一所省立紹興醫院附設同樣學校旋以經費困難經與舊紹興七縣地方人士商洽籌款組設舊紹興七縣聯高級職業學校一所先與該院合作開辦護士班預定本年秋季第一班先行招生。

三、修建並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1. 省立醫院方面：紹興醫院，第一期建築工程計門診部與外科病房已完成，第二期工程內科病房與第三期工程隔離病房正估建中，產科病房與庫房則暫時修理舊屋充之，杭州醫院，經購得西式民房一所，門診部產科病房已修竣，新建手術室與修理各科病房，約於九月中可完成，嘉興醫院，嚴州醫院，新建與修理院舍亦已完成金華醫院修理院舍僅缺玻璃木配。
2. 縣市立醫院方面：原有醫院修理復員者，計鄞縣縣立中心醫院一所；新設者，計有開化、湯溪兩縣醫院，杭州市傳染病院；全部新建者，計杭州、上虞兩縣醫院；一部份新建一部份舊屋修改者，計餘杭、義烏、蘭谿、寧海、雲和、松陽、嘉善、孝豐、東陽等九縣醫院及寧波傳染病院。
3. 公立醫院方面：原有杭州市立病院經予修理加建房舍，改為杭州市立醫院；原有私立醫院修理改組為公立者，為鎮海同義、慈谿保黎、陳縣、芷湖等三院修理復員者，為公立浙江病院，奉化公立溪口、武嶺、溫州陳海等四院；新設者，有餘姚、陽明醫院，諸暨、江山、樂清、永康、南潯、海寧、台州、瑞安、於潛、等十公立醫院，及溫州公立傳染病院，衢縣公立醫院。

4. 上項醫院之設備，除省立杭州醫院、嘉興醫院、紹興醫院、原有一部份設備及接收敵偽物資原有與改組八個公立醫院已有設備外，其餘一切設備全特行總撥補，原定配撥病床二五〇〇張，現僅撥到病床七七〇張，帆布床五九〇張，機械等到無多，藥品則較多。

貳 加強防疫工作

一、充實醫療防疫隊：

本省三十五年度原設有省醫療防疫隊兩隊，分駐麗水、瑞安、衢縣、等處協助，防治鼠疫，並隨時派往其他有疫縣份担任防疫與指導工作，本年度為統一指揮，增加工作效力起見，費修改組織規程，將兩隊改組為醫療防疫大隊一大隊，內分醫療防疫隊三隊，及衛生工程隊一隊，大隊部暫駐杭州，第一隊駐瑞安，第二隊駐衢縣，第三隊駐麗水，對於設備上更加整理，充實，使每隊均能作檢驗工作，督導防治急性傳染病。

二、督導防治急性傳染病：

1. 重要海口設置防疫站：經商准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在永嘉，設立防疫站，協力合作，殊多成效。
2. 交通要道督設傳染病院：永嘉、溫州傳染病院，本年已略加擴充，杭州傳染病院，已開始建築新屋，可容五十床位，寧波傳染病院，撥屋修完學，可容一百床位。

3. 鼠疫：本年一至六月份，麗水、瑞安、永嘉、衢縣均續有發現，各縣疫情，以永嘉、瑞安二縣為嚴重，該二縣並均一度發現肺鼠疫，經飭第一防疫隊會同縣衛生院努力實施防治，疫勢幸未擴大，麗水、衢縣已趨停止狀態中，本年一至六月份鼠疫疫情永嘉患者一一一人，死亡四一八人，瑞安患者五二人，死亡二七人，麗水患者五人，死亡三人；衢縣患者七人，死亡五人，合計患者一七五人，死亡七六六人，死亡率佔百分之四四。

4. 霍亂：本年為防範霍亂之流行，經訂頒卅六年度防治霍亂實施辦法一種，通飭各縣遵行，對於霍亂之預防，由省撥發經費，先期飭省衛生院試驗所製造霍亂傷寒混合疫苗二十五萬餘公撮，又衛生部及行總浙江分署先後撥到霍亂疫苗七十萬一千公撮，均經根據各縣需要，早期分發，各縣預防接種人數報表尚未到齊，本年截至六月份止據報已發現霍亂病例計有永嘉、麗水、鄞縣三縣，惟疫情均不嚴重，會分飭嚴密實施防治。

5. 天花：本年為普遍推行春季種痘以防範天花流行起見，經發款飭省衛生院試驗所製造牛痘苗（一〇、六八）打，又前衛生署撥到（三〇〇）打，合計（一一〇六八）打，經根據各縣人口疫情及縣財力之貧富，分撥積極佈種，所種人數業統計表尚未報齊，又截至六月份止已據報發現天花縣份有諸暨、嘉善、餘姚、江山、遂昌、新雲、蕭山、嘉興、紹興、上虞、富陽、壽昌、杭縣、天台、鄞縣、吳興、景寧、平湖、青田、樂清、昌化、寧海、義烏、金華、杭州等二十五縣市，其中以諸暨、遂昌、新雲疫情較為嚴重，惟尚無激烈之流行。

6. 流行性腦脊膜炎：本年流行性腦脊膜炎發現之縣份，據報縣有杭縣、海寧、諸暨、象山、江山、樂清、富陽、吳興、玉環、鄞縣、寧海、象山、紹興、衢縣、遂安、常山、鎮海、金華、新雲、平陽、新登、杭州市等二十三縣市，其中以餘姚、諸暨、海寧三縣疫情較為嚴重，分別撥發藥品予以治療。

其他傳染病：其他法定傳染病如傷寒、斑疹傷寒、回歸熱、赤痢、白喉及猩紅熱等，本年僅有散在性之發現，病例不多，且無流行，至發現病例之縣份，均經分別撥發藥品防治。

叁 推行婦嬰衛生

本省原擬在十一個縣府所在地之省立醫院及公立醫院，設置產院，在人口較多縣城設結嬰衛生所，利用行總分配婦嬰衛生物資，以資發展。詎分配數額，一再核減，截至六月底止，尚無接到消息，致原定計劃無形停頓，惟為克服當前困難，疊經令飭各省立醫院各縣市衛生局自行增設產床，增加免費接產名額，並介紹有資格之助產士，往各衛生院服務，半年以來，經濟充裕，文化較高各縣，尚能順利推行。一至六月已據報告者計產前檢查一三五八次，接產一〇八三人，（難產佔一%強）產後訪視一〇五〇次。

肆 加強醫藥管理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有效期間，原為本年六月底止，現准衛生部函知，延長至三十七年六月底止，經通令收復區三十六縣市遵照辦理。

伍 實施醫療救濟

行總及國際教育救濟會撥贈本省藥品均全部配給各縣衛生機構應用，此項配給係按照富裕自給貧苦三級以一、二、三、之比例分配，另由省補給藥品一批，作為衛生院免費藥費，為人民診治疾病。

陸 厲行環境衛生

原定各縣市環境衛生工程內行總工振麵粉未能撥到，致未能積極整理，本年初，令飭各縣市利用農隙，依照國民義務勞動，辦理城鄉水井、河道、溝渠及公私廁所，旋復先後奉行政院令飭改善全國各地環境衛生，並飭前衛生署規定注意各地清潔之督促，業經轉飭遵辦，已據呈報遵辦者計杭州市、諸暨等三十八縣市，內杭州市自來水廠業務頗多改進，下水道已全部整理完竣，清道工作陳積垃圾之清除與糞便管理，均較有優良成績，其餘縣份計改良水井八七口，改良廁所三〇四所，環境視察二一六九次，垃圾處理一六九六担至未據呈報各縣現正備辦中。

柒 辦理學校衛生與衛生教育

各縣市辦理學校衛生，尚能經常進行，已據報告者，計辦理學校一八五所，學生人數四二四六四人，體格檢查二〇〇四六六人，其他缺點矯治，學校衛生教育之實施，均尚認真辦理，本年為強化學校衛生與衛生教育之實施，經訂定浙江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並擬具工作計劃綱要，經費概算，策劃進行，又為謀政教聯繫，使各級醫事職校學生認識本省衛生行政實施狀況，及實習技術工作，以健全衛生工作人員基礎，飭由省立醫藥專科學校，省立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校，密切聯繫，將各該校應屆實習學生，分發省縣各級醫療衛生機關實習，計已分發者實習醫科學生十六人，衛生行政科學生二十一人，助產科學生十一人，正辦理分發實習中者，助產科學生三十一人，衛生行政科學生十七人，藥劑科學生十八人，助產特科學生十四人。

捌 促進鄉村衛生

由省訂頒鄉村衛生公約，飭縣交由鄉鎮公所及就地中心小學講解，並計劃訓練中心小學教員担任鄉鎮衛生員，另由省籌製農村簡易治療箱二千二百只，已完成一三〇〇只，助產箱五百只，已全部完成，分發各縣鄉鎮應用。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類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註
衛生	一、促進公醫建設	一、訂頒各級衛生機構組織編制標準	參照過去及現在實際情形重予訂定編制預算待遇等各種標準表七種	與原定計劃相符	
		二、訓練衛生人員並辦理醫事職業學校	訓練寄生蟲學專科醫師一人放射學科醫師三人放射學科技術員二人護士二人助產士二人省立嘉興醫院附設高級護士職業學校本年秋開始與紹興七縣合作辦理聯立高級職業學校本年秋季亦可開始	繼續辦理	
		三、修建並充實各級衛生機構	省立醫院：紹興醫院院舍第一期新購民房一部份修理亦告完工嘉興醫院嚴州醫院修建竣工金華醫院院舍大部份完成	繼續督促照計劃進行	
	二、加強防疫工作	一、建築充實省衛生試驗所房屋設備 二、充實醫療防疫隊 三、督導防治急性傳染病	縣市立醫院：修復者一所全部新修三所一部份新建者二所一部份修理者十所 公立醫院：修建者一所原為私立修者改組者三所修復者四所新設者十二所 原定配撥病床二五〇〇張現僅撥到病床五九〇張器械無多藥品較多 行總核定本省乙種衛生試驗設備迄未到達惟目前業務已較前進步 將原有第一第二醫療防疫隊改編為醫療防疫大隊一大隊重加整理充實設備使各隊均能作檢驗工作 商濟衛生部東南鼠疫防治處在水嘉設	繼續辦理 與原計劃相符 仍繼續辦理	

置温州檢疫站並另設立温州傳染病院
郭縣傳染病院杭州市立傳染病院
鼠疫水嘉患者一一人死亡四一人瑞
安五二人死亡二七人麗水五人死亡三
人衢縣七人死亡五人合計患者一七五
人死亡七六人死亡率為百分之四

由省衛生試驗所製造霍亂傷寒混合疫
苗二十五萬餘公撮又衛生部及行總浙
江分署先後撥到霍亂疫苗七十萬一千
公撮分發應用發現真性霍亂者計有永
嘉麗水二縣疫情均不嚴重由省衛生試
驗所製造疫苗一〇七六八打公撮應用
發現天花者有諸暨杭州等二十五縣市
流行性腦脊髓膜炎發現者計有杭縣等
二十二縣其中以餘姚諸暨等縣較為嚴
重曾分發藥品治療
其他各種傳染病如傷寒斑疹傷寒回歸
熱赤痢白喉及腥紅熱等本年僅有散在
性之發現經分發藥品指防防治
擬在下半年度辦理

省立杭州醫院與杭州高級醫事職業學
校合辦之產院已籌組織成立開始工作
並令飭各省醫院各縣衛生院自行增設
產床增加免費接生名額產前檢查一三
五八次接產一〇八三人（產產佔一%
強）產後訪視一〇五〇次
因聯總原定分型產床等設備數量核減

繼續辦理

三、推行婦嬰衛生

- 一、整訂各級婦嬰保健機構
組織編制人才等標準
- 二、籌建產院及保嬰所

三、接收行總撥給婦嬰保健

設備分配應用

四、加強醫藥管理

五、實施醫療救濟

六、厲行環境衛生

七、辦理學校衛生與衛生教育

八、促進鄉村衛生

甚多且迄未接到須待確實分配數量逐到方准應用

收復區開業醫事人員管理辦法之有效期間延長至卅七年六月底止並通令遵辦

行總及國際救濟委員會撥給本省藥品全部按富裕自給貧瘠縣份分給各區衛生機關另撥省儲藥品一批為人民免費減費診療之用

原定各縣市環境衛生工程因行總工廠麵粉未能發到致未能積極整理

改善全國環境衛生先後奉令辦理並經轉飭遵辦已據呈報者計有杭州諸暨等三十八縣市杭市自來水廠業務逐有改進下水道已全數整理完竣

各縣市辦理學校衛生之學校計有一八五所學生四二四六四人受價格檢查二〇〇四六人並經訂定浙江省衛生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擬具工作計劃綱要經費概算

已訂頒鄉村衛生公約飭縣交由鄉鎮公所及就地中心小學講解並訓練舊式產婆及訓練中心小學教員担任鄉鎮衛生員擬于下半年度開始推行先於上半年製成鄉村簡易治療箱一千三百只助產箱五百只分發各鄉鎮應用

原未列入工作計劃照例繼續辦理

原未列入工作計劃照例繼續辦理

原未列入工作計劃照例繼續辦理

原未列入工作計劃照例繼續辦理

原未列入工作計劃本年六月份開始進行

第十二田 糧

壹 稽征

一、改進催征制度

1. 調整征收機構、本省各縣催征賦稅，悉由莊書把持，積弊甚深，近年田賦征收實物，縣級征收機構原分縣田糧處及鄉鎮辦事處兩級，分層負責，而催征方面仍多由鄉鎮辦事處利用莊書者，辦法雖已改進，流弊仍難盡免，為剷除莊書催征制度，以期掃除積弊起見，於本年度將鄉鎮辦事處區域調整，使與自治區域相配合，建立保甲催征之制度，由兩級制改為三級制，現在區域已大體調整，保甲催征制度，亦經開始辦理，俟下半年新賦開征，當積極推行此項制度。

2. 實施緊急催征 本省三十五年度田賦開征以後，因受報紙議論紛歧之影響，進度遲延，經訂頒緊急催征辦法十六條，實施緊急催征，並由田糧處處長副處長及本府委員暨各屬處長分赴各縣巡行督察，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其征起征實征借公糧三項，稍穀三百四十三萬一千二百八十八石一斗八升，計達總配額八成以上。

二、追收各年欠賦

各縣民欠舊賦，除三十年上期以前已奉中央明令豁免外，依照「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訂定「浙江省催征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三年度舊欠田賦實施辦法」，自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催收，並規定凡經敵偽竄擾時間，及征數已達九成以上者之餘額欠賦，均准一律緩催，派員分區督導如業戶實在無款繳納者，並准按旬有日權價折幣完納。

三、整理歷年災案

三十五年遭受水旱風蟲等災各縣，凡已據送送初勘災狀表者，均經省田糧處會同財政廳，地政局派員覆勘，其未據表報縣份，並定災案免賦程序提要九條，經本府委員會第一四九〇次會議決議分行辦理，現查三十五年災案已核定者計二十三縣，被災田畝六七八、四六四畝六四三厘，(附表)均已飭送田賦減免表報部核免田賦，尚有少數縣份未曾報覆勘者，亦在嚴趕辦中。又三十五年及以前各年災案應免賦額災前預完者，除在三十五年度田賦流抵外，其未辦抵扣之餘額，亦經通令查報，准予在三十六年度新賦項下續辦流抵，以明實惠及民。

浙江省三十五年勘定各縣被災畝分表

縣名	被災原因	被災畝	分	縣名	被災原因	被災畝	分
武康	水	一八、九〇〇	〇〇〇	建德	水	七、三七〇	五〇〇
長興	水	七八、六八五	〇〇〇	餘杭	水	一三、六七〇	二〇〇
海寧	旱蟲	二〇、九二一	〇〇〇	淳安	水	二五、六〇二	九六〇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平陽	水	四六、一三四	〇〇〇	樂清	旱蟲水	一九、六〇四	〇〇〇
德清	水	三二、三六三	〇〇〇	天台	旱	二三、四〇〇	六〇〇
瑞安	旱蟲水	一六、四七九	四二〇	吳興	風水	一五五、〇九九	五六〇
遂安	水	一〇、五五六	九四〇	於潛	水蟲	八、八三九	九七〇
鄞縣	水旱	一〇七	六〇〇	昌化	風	九三二	一八三
諸暨	水	三、九二四	〇〇〇	安吉	水	一二、八七九	二〇〇
臨安	水	一、一七九	五一〇	上虞	旱水	一五、五七〇	〇〇〇
新昌	旱	一四、七二三	〇〇〇	蕭山	江潮	六一、五八〇	〇〇〇
杭縣	水旱	九〇、九五二	〇〇〇				
合計		六七八、四六四	六四三				

四、籌備開征新賦

本省三十六年度田賦已規定各縣開征日期，浙西為十一月一日，浙東及折幣各縣一律為九月十六日，各縣如有提前開征之必要，並得報准辦理，其一切征課程序，已奉中央核定（1）田賦科則仍照舊賦額五成計征，（2）征收標準計按五成折實賦額每元征實三斗、征借一斗五升、省縣公糧九升，又隨賦帶征地主積穀三升，督縣趕造冊申中，其他如機構之調整，及經費之調度等工作，亦均已辦理竣事，不致耽誤開征日期。

貳 賦籍

一、查編田賦清冊

經訂頒三十六年整理賦籍計劃綱要，及查編田賦清冊實施辦法，指定賦額較多賦籍較亂之杭縣、平湖、蕭山、海寧、餘姚、長興等六縣，利用測量原圖或印圖，實地按址查對；嘉善、嘉興、吳興、鄞縣、餘杭、臨海、衢縣、龍游、新昌等九縣，利用莊冊或照部頒整編征糧底冊辦法，澈底追摺隱匿，更正化名，紹興因情形特殊，辦理耕地總調查，永嘉整理地稅戶冊。

二、陳報複查更正

本省辦竣土地陳報各縣之複查更正工作，本年仍繼續進行，為澈底查正以裕賦收起見，經指定樂清、天台、富陽、三縣，依據土地陳報成果及戶地編查圖冊辦理普遍複查更正，重編田賦清冊，其餘龍泉、慶元、淳安、遂安、開化、松陽、瑞安、平陽等縣，仍照部頒複查更正辦法，繼續切實辦理。

以上二項各指定縣份整理業務，均自五月起先後開始積極進行，限至本年八月底一律辦理完成，各縣工作情形進展尚稱順利，所需經費，全部共計二十一億元，由省縣各半負擔籌墊，將來即在田賦超收項下歸還。

三、健全推收

各縣所屬鄉鎮田賦辦事處，設置推收員一人，專責辦理，惟土地未整理縣份，仍不得不暫用莊書辦理，本年賦籍，依據土地測量或土地陳報及戶地編查成果整理之縣份，圖冊當可完竣無缺，利用莊冊或整編縣份，雖無坵地聯絡圖而戶糧之聯繫亦可漸就明瞭，第以中央撥發推收經費過少，而省方亦以經費支絀無法撥補，致各縣推收業務，進行未能順利，迄本年六月底止，據各縣呈報，推收案件共計二二〇〇八起，未報縣份現正嚴催表報中。

叁 倉儲

一、發起一鄉一倉運動。

本省為配合征實並樹立農倉制度見，原計劃發起「一鄉一倉建倉運動」，所需經費由各縣自籌半數，另請中央撥補半數，（半數估計需六十六億元），於本年八月底，以前建足每鄉二千石，發動以來，各縣雖曾籌組一鄉一倉運動建倉委員會，終以地方經濟枯竭，籌款不易，中央又未能撥補經費，致難如期實施。

二、增設集點倉庫

本省共有集點倉庫二十所，唯庫容量甚少，亟需增建，擬按各地實際需要，擬在杭州、嘉興、紹興、鄞縣等十三處重要消費地點，增建倉容四十五萬四千石所需經費，以實物計算，共需穀穀十三萬六千二百市石，擬定計劃，專案呈請糧食部如數在賦穀項下撥撥興建，旋奉糧食部核復，以賦穀均須配撥軍糧未便提撥建倉，致亦未能照原計劃實施，現正另擬計劃，再請糧食部撥款興建。

肆 軍糧

一、配撥就地軍糧及眷糧。

本省三十五年度就地經常軍糧一至四月份，奉國防糧食兩部規定，共撥六萬六千五百大包，每月平均計一萬六千六百二十五大包，五至九月份共撥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五大包，每月計七千一百二十五大包，按月由省田糧處會同浙江供應局商定交接地點數量配撥，共無軍倉地區，駐軍為未交接雙方便捷並免轉運起見，由供應局按月開列部隊番號駐地人數糧額，由省轉飭就地撥發，取具供應局簽發代補證件，轉向供應局轉撥列抵，總計一至六月份共應撥軍糧八萬零七百五十大包，均已按月撥交，除上述經常軍糧以外，於二月間復奉糧食部飭撥浙區全年度軍眷糧二萬二千八百五十大包，惟此項眷糧浙江供應局以閩浙兩省五至九月份經常軍糧產額減少，不敷供應，經聯勤總部准以八千八百五十大包運濟閩省不敷軍糧，其餘一萬四千大包，除酌撥海空軍眷糧外，悉作本省五至九月份軍糧，截至六月底應運經已撥訖。

二、撥運省外軍糧。

依部定原案，應就中央所得部份賦谷，及中央收購省縣賦谷外運五十萬大包，交由上海糧食總倉庫暨山東省田糧處接收，本處以省田賦除去流產流抵等項賦額不過捌百萬元，每元中央所得征實征借額一斗九升，以八五折實計算，共計額穀一百三十二萬石，再加收購省縣賦谷三十萬萬，統共亦僅一百六十二萬石，折合糙米六十餘萬大包，除去配撥就地軍糧及三十五年七月份借用新賦糧共約二十餘萬包，則可供外運者至多四十萬大包，經將不敷情形，電請核減至肆十萬包，截至三十六年六月底止，計交上海糧食總倉庫二一二、六九四大包南京糧食總倉庫二八、五〇〇大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p>糧田</p> <p>壹、稽徵</p> <p>一、改進催征制度</p> <p>二、追收各年欠賦</p> <p>三、整理歷年災案</p> <p>四、籌備開征新賦</p> <p>貳、賦籍</p> <p>一、擇縣清查田賦</p>	<p>將縣級征收機構改為三級制(一)以縣田糧處或縣政府為第一級負全縣征收糧賦之責(二)以鄉鎮辦事處為第二級負征收糧賦之責(三)以保甲負催征之責</p> <p>以三月份為獎勵繳納時期以四五月六月份為免罰時期以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為追繳時期由征收處實行追比</p> <p>未列計劃內</p> <p>未列計劃內</p> <p>未列計劃內</p> <p>指定若干縣份辦理限本年九月底一律完成以便開征新賦</p>	<p>1. 已通飭調整</p> <p>2. 實施緊急催征並由省府委員各廳處長分赴督察</p> <p>本案奉領發中央接管田賦期間歷年欠賦清理催收及撥解辦法與原定計劃略有出入經訂定浙江省催征三十年下期至三十三年度舊欠田賦實施辦法通行各縣自三十六年三月一日起開始催收</p> <p>1. 三十五年度各縣因災田畝經派員覆勘</p> <p>2. 訂定災案免賦程序提要九條通令查辦</p> <p>3. 各年災案應免賦額災前預完者除於三十五年度抵扣外並通飭在三十六年度新賦項下緩辦流抵</p> <p>確定三十六年度新賦則科及征實征借公糧地主積穀等征收標準並規定開征日期通飭各縣趕造冊串如期或呈准提前啓征</p> <p>本年一月間籌備四月間核定查編田賦清冊實施辦法指定杭縣平湖海寧蕭山餘姚長興等縣依據原圖影繪坵地圖或</p>	<p>七月份可一律改組完成三十五年度田賦截至六月底止已征起八成以上</p> <p>各縣實施開征因民力凋敝成績不佳</p> <p>現在一切已準備竣事各縣正在趕造冊串中預計可以如期開征</p> <p>各縣整理業務至六月底止已完成十分之五以上預計至八</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月底可以如期完成

即利用印圖派員分赴各鄉實地按址查對嘉興嘉善吳興餘杭鄞縣臨海龍游新昌等縣照整編征糧底冊辦法澈底查擠隱匿更正化名衛縣利用原有莊冊追查糧戶真實姓名籍貫因情形特殊辦理耕地總調查永嘉整理地稅戶冊各縣均於五月起先後開始積極進行內外業務限八月底一律完成

指定樂清天台及辦戶地編查之富陽遵照新頒查編田賦清冊第二種辦法根據圖冊辦理普通查更正於五月初開始

限至八月底所有調查更正編造田賦清冊各項工作一律辦理完竣其他各縣仍照部頒複查更正辦法繼續辦理查對更正

推收業務由各縣所屬鄉鎮田糧辦事處內設推收員一人專責辦理按月由縣處彙編表報核轉關辦辦理推收所需經費現因物價高漲印刷旅費付支等需費浩大中央撥發經費過少而縣方又無法籌補故業務進行頗受影響

各縣已詳設建倉委員會唯地方經濟枯竭籌款不易中央又未能撥補經費致原計劃未能實施

按實際需要擬定實施計劃擬在杭州硤石嘉興平湖吳興紹興縣金華蘭谿衢縣永嘉平陽海門等十三處增建倉容共

已辦陳報各縣必須澈底辦理複查更正限至本年九月底前辦理完竣

各縣設置推收處甄選合格人員分駐各鄉鎮專責辦理推收并查報隱匿整理賦冊

由縣組織委員會自籌建倉經費半數另請中央撥補半數於本年八月底前建足每鄉倉容二千石

擬在杭州永嘉鄞縣臨海吳興五處增建倉容五十萬石需經費十五億元請中央如數撥款興建

二、陳報複查更正

三、健全推收

參、倉儲

一、樹立農倉制度

發動一鄉一倉運動

二、增設農點倉庫

如數撥款興建

<p>一、軍糧 軍糧及春糧</p>	<p>二、辦理軍糧調撥</p>	<p>三、撥運省外軍糧</p>	<p>四、積穀 派募三十五年 度積谷</p>	<p>二、清理各縣歷年 積穀及穀款</p>	<p>一、民食 辦理五十億糧 貸款</p>	<p>二、辦理省會民食 賑銷</p>
<p>遵照糧食部命令辦理未列入計劃內</p>	<p>臨時呈准辦理未列入計劃內</p>	<p>遵照糧食部命令辦理未列入計劃內</p>	<p>未列入計劃內</p>	<p>未列入計劃內</p>	<p>請中央撥發民食資金一百五十億元 行貸款五十億元</p>	<p>臨時適應需要舉辦未列入計劃內</p>
<p>四十五萬四千石所需經費以實物計算 共需穀十三萬六千二百石呈請糧食 部核准現正另擬計劃再請糧食部核 復不准現正另擬計劃再請糧食部核 建</p>	<p>按月分電各縣田糧處撥交供應糧庫或 直接代撥駐軍</p>	<p>為求調撥迅速並節省運費貼先行發 款在交通便利地區購進穀三萬五千 六千八百石二斗七升一錢以資抵掉 難縣分之賦穀標售同等數以資抵掉 本年可資外運者不運及此數已電請核減 至四十四萬大包</p>	<p>三十五年度地主積穀率令續辦已收者 列抵三十六年度積穀率令續辦已收者 關同意仍照舊辦理各縣遵照辦理</p>	<p>訂定清理辦法請縣會同民意機關及各 法團組織清理會從事清理</p>	<p>經由銀行貸款五十億元由各縣組織 民食調節會辦理收購平糶供應民食至 請中央撥發資金一層未奉核准</p>	<p>組織省會民食調節會辦理配銷對象 一、公教人員(二)貧戶(三)工人 合計接收及收購食米共十七萬餘石分 四個月配供供應</p>
<p>至六月底止所有奉 令應撥軍糧均已撥 交</p>	<p>購撥方面早經辦竣 清抵方面尚未結束</p>	<p>至六月底止已外運 九十四萬大包</p>	<p>三十五年度地主積 穀率令續辦已收者 九縣起積穀五〇七 共八起積穀五〇七 合已通八起積穀五 管委會或款率會保</p>	<p>淪陷較久縣份因卷 帙散失無從治理積 在積核辦理中</p>	<p>各縣共計收購米二 十二萬五千九百八 十石穀一萬四千二 百餘石於青黃不接 時辦理平糶救濟平 貧除糧價於穩定甚 自五月一日起配銷 每月計米三萬七千 七月八日擬續辦</p>	<p>理</p>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第十七期 專號

加印 廣州新聞

中國新聞報，自出版以來，對於國內外交涉，無不詳加報導，且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因本報業務日趨發達，為適應讀者之需要，特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報 廣州新聞

本報廣州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茲將本報每日出版之新聞，加印一冊，名曰「廣州新聞」。此項新聞，係由本報記者，每日親自到廣州採訪，故其報導之詳盡，及報導之迅速，均為國內新聞界所罕見。

本師範學校自開辦以來，承蒙各界人士之愛護，成績斐然。茲將本學期之各項成績彙編如下，以供各界人士之參考。

廣東省立第一師範學校

姓名	年級	學號	國文	算術	常識	體育	音樂	美術	總分	等第
張德全	第一師	101	85	78	82	80	75	88	81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02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03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04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05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06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07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08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09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10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11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12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13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14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15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16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17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18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19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20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21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22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23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24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25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26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27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28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29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30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31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32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33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34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35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36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37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38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39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40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41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42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43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李國華	第一師	144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王德勝	第一師	145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趙子龍	第一師	146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陳文彬	第一師	147	82	75	80	78	82	85	82	優
周志強	第一師	148	75	80	78	82	80	85	80	優
吳德勝	第一師	149	80	78	82	80	85	80	81	優
孫文彬	第一師	150	78	82	75	78	85	80	81	優

，關於軍訓學科，全係由中央所頒發計劃，各校實施，並隨時注意精神教育與技術訓練，並求課堂與野外結合，務求運其一體，俾使學生易有領悟，提高其學術軍事之興趣，本學期各校成績均能按規定辦理。

二、學生軍事管理情形

本省實施軍訓各學校受訓學生，不分年級，一律由高中女生編入軍訓班中以上學校軍事管理辦法，並參酌軍隊內務規則規定，加以軍事管理，並於每週舉行內務、武器、清潔等檢查，按其成績分別獎懲，以資鼓勵，訓練、刻苦、耐勞之習慣，本學期各校管理情形均尚良好，惟杭州市間有少數學校學生，因受不良份子之煽動，曾一度發生罷課風潮，經嚴令教育協助校方善加勸導，竭力維持，不久亦即告平息。

三、訓練學校軍訓幹部人事

將五年度第二學期，在在少數教育疏忽職責，經予分別懲處，其有人堪不宜者，並擬於學期終了時酌予調整，又本省各校軍訓教官無缺尚多，擬再請中央設法增派，以求普遍實施而利軍訓。

5. 徵集

二、加強復員巡察
士兵安置工作

1. 關於機構者

三、切實優待未復
員士兵貧苦家
屬

1. 發展生產事業

2. 關於復員士兵工作安置情形

本年五月奉國民政府主席蔣電頒發三十六年度徵兵實施要則並規定本省本年度兵額為三萬二千名於六月底前起三分之一八月底前足額退依人口比例轉配于各師團管區選配於各縣(市)政府等因茲經據本省人口數配定浙北師區一〇七七一名浙東師區一〇七六五名浙西師區一〇四六四名節節送辦至六月底止計浙北師區已征三一〇〇名浙東師區已征三三〇〇名浙西師區已征三五〇〇名

本省於去年奉令成立杭州鄞縣兩縣等三復員站辦理復員士兵還鄉事宜至本年二月止遺送本省籍復員士兵共計一七八名限於本年二月奉國防部電飭各復員站限於二月十五日撤銷二月底結束完畢所有業務分別移交師團管區辦理計杭州站移交浙北師管區鄞縣站移交鄞縣團管區兩站移交浙西師管區即經轉飭遺送並將移交情形及各項簿冊報准備案

復員還鄉士兵無家可歸請求安置工作者均經分別電飭各該士兵原籍縣政府設法安置據金華等縣先後報請到部即經分別安置於自衛隊等機構服務

督飭各縣遵照本省征屬工廠組織管理暫行辦法並參酌當地實情每縣組織征屬工廠或殖墾場一所以濟消極救濟之

各師區均能努力應征

遺送還鄉士兵尚稱順利

安置工作尚能按照原計劃辦理

各縣在籌設中

此後優待基金較前當可充裕

不足

本省優待基金以地主優待穀及緩征緩
召證書費為主要來源自優待穀奉令停
收及免役緩征證書祇收回成本後優待
經費收入幾瀕絕境特簽商田糧處撥付
積穀一部份一面以緩征召壯丁為對象
擬訂征收優待金辦法俾此後優待金充
裕發放標準可予提高

各區鄉鎮隊附定為有給職於元月間進
飭一律專設

2. 各保隊附於四月間定為義務職進飭
選員設齊

1. 各縣市應切實編組并專設
隊附

2. 各級隊附應以在鄉軍官或
曾受兵役訓練者充任

3. 限於壯丁調查完竣後造具
地區統計表等呈報

4. 各區鄉鎮保甲調整時各級
隊附亦同時調整

1. 編造壯丁名冊國民兵名簿

2. 指定各級領隊副領隊

3. 造具國民兵各級年次統計
表報核

1. 實施民衆自衛隊動員及勤
務演習

2. 派員校閱各縣(市)民衆
自衛隊并考核其組織管理教
育服役情形

1. 定期舉行全省在鄉軍官佐

貳、訓練

一、編組

1. 辦理國民兵地區
編組并專設各級
隊附

2. 辦理國民兵編組

3. 加強民衆自衛組
織

4. 管理在鄉軍官佐

尚能照原計劃實施

各區縣(市)尚能照原定計
劃辦理

5. 充實各縣軍事科	總登記	二、訓練 1. 幹部訓練	2. 限期組織在鄉軍官會 3. 實施在鄉軍官佐管理服役 每縣原定六至九員元月間充實為八至二十員并將各縣分為七等訂定編制表等送省政府并案通飭遵辦	2. 國民兵訓練	1. 後方各縣已訓練完成者毋庸再訓未訓者應設兵役班調訓各區鄉鎮隊附由縣施以講習 2. 收復區各縣於國民兵調查完竣後訓練初期國民兵	三、學校軍訓 一、軍事實施概況	遵照中央頒發各項軍訓法令及軍管區臨時命令規定督導各校實施	二、學生軍事管理情形	按照規定督飭各校辦理	保隊附已由縣訓所設兵役班專事訓練區鄉鎮隊附已由縣施以補習	較為進展	因奉辦甲乙種集訓隊故未能照原計劃辦理	自三十五年第二學期(即本年上學年)各校同學即遵照中央規定及本省實際情形訂定學校軍訓工作計劃與各師團管區督導學校軍訓辦法各一節並飭各校遵照實施同時並飭嚴行軍事管理以肅紀律	一般成績尚屬良好惟各校軍訓幹部人數過少學生眾多管致不無困難 學校軍訓每年係分上下兩學期辦理
本省實施軍訓學校軍訓設備大都簡陋影響教學經函請教育廳酌量增加各校軍訓設備以期充實至軍訓書籍附奉中央發到多種已轉發各校應用										軍訓設備各校均在設法添置中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三、辦理學生軍訓
證書

尚有少數學校未據呈報正飭
補報以憑核辦

二二二

四、續請軍訓幹部
任職

按照規定辦理

凡在三十四年度以前各學期已受軍訓
期滿學生令校造具軍訓期滿成績冊并
檢附照片由本部轉請中央核發軍訓及
格證書自三十五年度第一學期起奉令
改由學校發給軍訓學分證明書是項證
明書式樣及發給辦法已頒發到部為求
劃一起見已呈請中央撥款以便統籌印
製
本省現有學校軍訓教官助教五五員
除三十三年以前派任金鐘等二〇員
已奉任職外在三十四年後所派各員於
呈報核委時附繳證件及詳歷書表等當
時適因湘桂戰事緊張交通阻滯均被郵
遞遺失致未奉准中央正式任職現經
本部申敘原由補辦手續再請中央查案
迅賜核任以安工作

各校軍訓幹部按
照規定繳報證書
中央任職

第十五 會計

壹 訓練會計人員

本府會計處，為提高會計人員素質，特擬定訓練會計人員辦法，並由會計處會計科負責辦理。本年內擬請教育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貳 彙編各機關決算

三十一年以前，各機關決算，多由財政廳彙編，送呈總統核辦。自三十一年起，改由各機關彙編，送呈財政廳核辦。本年內擬請財政部撥款，在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參 配合施政計劃編審預算

過去各年預算編製，多係依照法令及預算法編製，與施政計劃不無不合。本年內擬請財政部撥款，在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肆 確定各項事業經費百分比

本府為確定各項事業經費百分比，特擬定各項事業經費百分比辦法，並由會計處會計科負責辦理。本年內擬請財政部撥款，在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伍 改善各種會計手續

本府為改善各種會計手續，特擬定改善各種會計手續辦法，並由會計處會計科負責辦理。本年內擬請財政部撥款，在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陸 完成省總會計報告

自三十一年下半年實施新稅法後，省總會計報告，由會計處會計科負責辦理。本年內擬請財政部撥款，在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此外，並擬請財政部撥款，在本省各縣立中學，分設會計訓練班，每班招收學生三十名，聘請會計師或會計專科畢業生充任教員。訓練期間為一年，訓練經費由會計處撥付。

柒 積極展開輔導工作

捌 清結縣長會計交代

原定輔導計畫，因受自編與其他關係，未能依照計畫實施，至各縣輔導工作由會計處資金參加三十六年經政工作視導團人員同時執行。

經於二月間，訂定徹底清理辦法，嚴限結報，並由參加縣政視導團人員逐縣督催，至本年六月月底止，已據會銜結報者計有一四八任。

附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比較	備考
會計	壹、訓練會計人員 (1) 委託訓練三班 (2) 調訓一班	1. 本年因國防預備幹部局杭州嘉興兩青年職業訓練班會計班畢業四十七名分發會計處錄用又本省省立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本年上學期畢業學生三十一人商請會計處錄用故將原定計劃稍有變通。 2. 中央分發本省任用之轉業軍官一節計七十五員已由會計處主持加入省訓練團成立會計班現正施以會計技能與會計精神之訓練。	原計劃稍有變更而人員仍無缺乏。	
會計	貳、彙編各機關決算 (1) 督促各縣各機關編送決算 (2) 彙編省縣各機關決算 (1) 籌劃預算所需事業之調查事項 (2) 彙編各機關預算是否與施政計劃相配合	1. 各級三十三四兩年度總決算業經編竣分呈有關上級機關核備三十五年總決算正整編中可能如限完成。 2. 省級三十六年度概算經於二月中旬編竣分呈主計處行政院及財政部至五月始奉審定。 3. 依照本省本年施政計劃訂定「編製三十六年度縣市地方總預算要點」通飭各縣市擬編現均分別審定。 4. 按照各項事業輕重緩急確定歲出經費科目與百分比率於次：	照計劃執行 照計劃執行 照計劃執行	2%
會計	肆、確定各項事業經費百分比	酌酌過去損益確定經費百分比率	照計劃執行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p>伍、改善各種會計手續</p>	<p>(1) 調查辦理情形 (2) 研究改善辦法</p>	<p>(二) 行政支出 24% (三) 教育文化支出 25% (四) 保警支出 22% (五) 經濟及建設支出 4% (六) 衛生支出 4% (七) 財務支出 5% (八) 社會及救濟支出 3% (九) 其他支出 3% (十) 債務支出 .5% (十一) 預備金 7.5%</p>	<p>照計劃執行</p>
<p>陸、完成省總會計報告</p>	<p>(1) 完成卅五年下半年度總報告 (2) 產卅六年一至五月報告</p>	<p>1. 因省庫一再展限至八月十五日結束故總會計報告未能如期完成。 2. 本年一至五月份總會計報告均已如期編送。</p>	<p>照計劃執行</p>
<p>柒、積極展開輔導工作</p>	<p>原定提高各專員公署會計員職級兼辦所轄各機關會計輔導事宜</p>	<p>1. 因限於員額與其他關係未能依照計劃實施。 2. 各縣輔導工作由處責令參加三十六年縣政工作視導團人員兼任輔導工作。 3. 二月間訂頒澈底清理辦法嚴限結報。 4. 由參加縣政視導團人員逐縣督導結報。 5. 截至六月底止已據會銜結報者計有一四八任。</p>	<p>照計劃執行</p>
<p>捌、清結縣長會計交代</p>	<p>責成輔導人員督導結</p>	<p>1. 二月間訂頒澈底清理辦法嚴限結報。 2. 由參加縣政視導團人員逐縣督導結報。 3. 截至六月底止已據會銜結報者計有一四八任。</p>	<p>照計劃執行</p>

第十六 訓練

壹 舉辦各種訓練

一、第二十二期黨業指導人員講習班：

該班講習期一週，本年二月廿六日開始，至三月六日結束，學員一百廿一人，多係經建設廳登記合格之黨業人員，考核成績予以結業者一百一十二人，均由黨業推廣委員會分發各黨業指導區任用。

二、第二十三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是項訓練，參加學員皆由十二軍官總隊送訓，茲將辦理情形分述如下：

1. 防空幹部訓練班：計先後舉辦二屆，第一屆係在去年十一月間辦理，畢業學員四十四人，第二屆係於本年三月三日開始，至四月七日結束，計學員四十人，畢業後均由本省防空支部依其資歷成績，分發至各縣防護團或防空監視隊工作。

2. 兵役幹部訓練班：本期先後舉辦二屆，由本團會同本省軍管區司令部辦理，第一屆自本年一月開始，至三月十二日結束，畢業學員二百一十二人。第二屆於三月一日開始，四月十三日結束，計畢業學員二百三十二人，均由軍管區司令部陸續分派工作。

三、第二十四期縣政研究班：

該班參加人數為：(一)中央分發本省候用縣長(二)本省去年縣長考試錄取人員(三)本省縣長檢定合格人員，總計五十六人，實到四十七人。該班由民政廳廳長兼任班主任，自三月三日開始，課程就民財教育……各部門按次分週研究，由各廳處首長及各項業務主管人員出席指導，至四月底室內研究工作完竣，五月份全體學員參加省政府縣政視察團分組出發地縣實地考察，至六月底先後陸續返省，將所得資料詳加檢討。

四、第二十五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該期參加受訓學員係由十二軍官總隊於本年五月起先後分開送訓，截至六月底止，報到入團者計九七六人，經按照學員學歷及志願轉業工作，並參酌本省各機關業務需要及可能安置人數，分設兵役、社會、戶政、稅務、衛生、建設、會計及地政八班，(其中建設分交通水利二組，地政分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二組)由本省主管各該項業務機關首長或幕僚長兼任班主任，六月九日同時開訓，茲將各班人數及訓練日期等列表如后：

班別	主管處	班主任	人數	開訓日期	預定結訓日期
兵役班	軍管區司令部	王仲仁	三一七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社會班	社會處	方奇儒	五〇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戶政班	民政廳	阮毅成	一二六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稅務班	財政廳	陳寶麟	一二五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衛生班	衛生處	徐貴倫	一八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建設班	建設廳	皮作瓊	六六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預定七月廿日以後分交通水利二組上課

地政處	地政局	洪季川	二〇一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會計處	會計處	陳景陶	七三	六月九日	七月廿七日
合計			九七六		

訓練一月後分土地行政土地測量二課上課

貳 縣訓練所工作之指導

一、繼續恢復縣訓練所：本年各縣連令繼續恢復縣訓練所者計平陽、麗水、壽昌、上虞、慈谿、臨海、永嘉、建德、新登、縉海、嘉興、桐廬、富陽、吳興、安吉、孝豐、蘭谿、永康、龍游、遂安、奉化、寧海、溫嶺、天台、瑞安、樂清、青田、景甯、松陽、淳安、宣平、定海、鎮江、玉環、等四十三縣。

二、舉辦縣教育長考試：為提高各縣訓練所工作人員素質增強自治幹部訓練工作效能，特由省復員建設廳委，特組織縣訓練所工作人員考試委員會，聘請各廳處長，浙江大學校長，浙大政經處處長等為考試委員，鄭重考選優秀人才，錄取二十三人，參加本團第二十四期縣訓練所工作人員訓練，期間一個月結業後即以各縣所教育長派用。

三、調訓縣訓練所工作人員：現任各縣所教育長二十六人，縣教育長登記合格人員三十七人，現任各縣所服務成績優良之教務股長或訓導股長四人連同縣訓練所，結訓後尚擬續上課四日。

四、督導各縣訓練所：本團派定各縣訓練所教育長後，即助赴各縣籌備開訓，六月份以前籌備完竣開始訓練者，有杭縣、餘杭、蕭山、諸暨、淳安、建德、壽昌、桐廬、吳興、長興、德清、紹興、餘姚、嵊縣、上虞、新昌、鄞縣、慈谿、定海、鎮海、象山、金華、蘭谿、永康、武義、義烏、浦江、黃岩、仙居、天台、平陽、瑞安、樂清、龍泉、嘉善、海鹽、海寧、海鹽、平陽、崇德、桐鄉等共計四十四縣，截至本年六月底止，全部共計訓練八四期，結業學員四三四人（其中樂清訓練所一期尚未結業不計在內）

五、考核各縣訓練成績：本年上半年對各縣訓練所之視導，除委託本省縣政視導團指定團員普遍視導外，並由本團直接指派高級職員分派杭縣、餘杭、紹興、海鹽、海寧、嘉興、嘉善、長興、吳興等縣實地視察指導，茲根據各種視察報告及各縣訓練所工作報告評定各縣訓練所上半年度工作成績如左：

列入甲等者：杭縣、德清上虞、新昌、吳興、長興、蕭山、浦江、紹興、平陽、崇德等十一縣。

列入乙等者：餘杭、諸暨、建德、紹興、餘姚、餘姚、象山、金華、義烏、海鹽、海寧、桐鄉等十三縣。

列入丙等者：淳安、壽昌、慈谿、桐廬、定海、鎮海、臨海、永康、武義、仙居、天台、黃岩、永嘉、平陽、瑞安、樂清、龍泉等十七縣。

列入丁等者：其餘各縣除杭州市、臨安、昌化、開化、江山、泰順、景甯等七縣市訓練所上半年尚未恢復不予記分外，均列入丁等。

參 輔導畢業學員

一、調整通訊小組：

本團歷期畢業學員，已達一萬餘人。在本省各縣市，均曾組織通訊小組，以期切取聯絡，互策互助。自一月份起至目前為止，小組調整就緒者計有六十縣，在杭州市區以畢業學員人數較多，分編直屬通訊小組九組，又於南京及上海二地各成立通訊聯絡組一組。

一、分縣視導：

自元月份起，曾由本團教育長親赴麗水龍泉等二十三縣視導，近復派指導處長陸天前往嘉屬各縣視導，均曾分別召集當地畢業學員舉行座談，商討各項問題，指示今後工作方針，獎勵業餘進修。

三、出版輔導刊物：

本團為指導畢業學員公餘進修起見，特編印月刊一種，取名「團結」。內容注重分析當前國內外局勢，闡揚中央政令，檢討省縣行政實際問題，並報導團內及各地同學情況。現已出版第三期，逐期並附印副刊「團結通訊」一種，全部免費贈閱。

附 工作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工作別	工作項目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進度	比較	核備	及
訓練	壹、舉辦各種訓練	本年三月份招訓合作人員五十人	受黨業推廣委員會委託舉辦黨業指導人員講習班二月廿六日開始至三月六日結束畢業者一百一十二人	訓練對象變更未照原計劃實施惟訓練人數超過原定計劃			
	二、第二十三期復員軍官佐轉業訓練	本年二、三兩月調訓縣市各級戶政人員七十七人	本期國防空及兵役二班訓練期間六個月防空班第一屆係去年舉辦第二屆本年三月三日開訓至四月七日分發實習受訓學員四十人兵役班第一屆本年二月一日開訓至三月十二日分發實習受訓人數二百一十二人第二屆三月一日開訓至四月十三日分發實習受訓人數二百三十二人	因奉令接訓第十二軍官總隊隊員停辦者通行政幹部訓練			
訓練	三、舉辦第二十四期縣政研究班及縣訓班	本年六月調訓電教工作人員二十人招訓電教工作人員四十人	本期設縣政研究班及縣訓班縣政研究班自三月三日開始實到四十七人五月起分組參加縣政視導實地視察後以縣長及其他行政工作分發任用縣訓班三月十四日開訓至四月十三日結訓調集及招致縣訓工作人員六十八人畢業後以縣訓所教育長任用	訓練對象變更人數增多			
	四、舉辦第二十五	本年八九兩月調訓衛生行政	本附設戶政稅務會計社會衛生建設地	奉令接訓復員軍官佐停辦普			

浙江省政府工作報告

期復員軍官佐
轉業訓練
人員二百人

貳、縣訓練所工作

指導

- 一、繼續恢復縣訓練所
- 二、舉辦縣教育長考試

三、訓訓縣訓工作

人員

四、督導各縣積極

訓練

五、改核各縣上半年

年訓練成績

參、輔導畢業學員

- 一、成立各縣通訊小組
- 二、分縣視導

三、出版輔導刊物

- 編印「團結」及「團結通訊」二種刊物

政兵役等八班建設班分交水利二組
九日開訓訓期六個月兵役計會二
班於七月廿二日開始實習戶政稅務
生建政二班於七月三十日開始實習
各地政二班於九月十日開始實習總計
各班畢業人數共一〇〇八人

本年各縣遵令恢復者計有長興等四十
三縣所
致試結果錄取二三人參加省訓練團第
二十四期縣訓工作人員訓練期一個
月結業後以縣所教育長任用

上列人員共計六十八人於本年三月十
四日開訓四月十三日結訓結訓後繼續
上課四日而後分發縣訓所工作

截至六月底止開訓共計四十縣

經致核結果列入甲等者十一縣乙等者
十三縣丙等者十七縣未開訓不予致核
者七縣市餘均為丁等

本年各縣遵令恢復或新近成立者計有
富陽等六十縣

元月份起會由本訓教育長親赴麗水龍
泉等二十三縣視導近復興指派長陸
天前往嘉慶各縣視導均會分別召集學
生學員舉行座談會商討各項問題指示
今後工作方針獎勵業進修

「團結」月刊現已出版至第三期逐期
附印副刊「團結通訊」以作各學員業
餘進修

通行政幹部訓練

第十七 人事

壹 人事管理機構之調整與充實

一、調整人事管理機構

省政府各廳處局及杭州市政府已設置人事室，其他省級附屬機關，各區專員公署，各縣縣政府，各縣田賦糧食管理處，均已設置人事管理員，所有人事管理人員悉經銓敘部依法任用，惟教育及公營事業機關，因限於經費員額，尚未普遍設置人事機構，現正計劃設置中。

二、訓練各級人事人員

本年度工作計劃內，原定上半年調訓各級人事管理人員，嗣後以省訓練團奉令辦理軍官轉業訓練，而調訓川旅等費亦有困難，故未舉辦。

三、視導各區縣人事管理業務

本年四月中由人事處派高級職員五人參加縣政視導團，分組前往杭嘉區、寧紹區、溫台區、金衢區、湖嚴、對下列各項，加以檢查輔導。

甲、人事機構設置情形。

乙、地方訓練情形。

丙、任用人員是否合法，已否辦理銓敘，有否超過規定員額，支給薪俸是否符合規定。

丁、辦理銓敘案件應注意事項之講解指導。

戊、辦理政績考成者核應注意事項之講解指導。

貳 厲行銓敘實施保障

一、調查各機關人員銓敘情形分別指名查催送審

通令各機關將職員銓敘情形列表報核，如有尚未送審者，即分別指名催辦，現各級人員多已經任用因審合格，茲將本一五六月份各機關人員送審情形列表如後：

官等	任用人數	送審或登記人數	合格或試用人數	不合格人數	備註
簡任	三				
薦任	六七	五八	四七	一一	
委任	二七八四	一三九四	一四〇一	二七	
聘任	五一				
派任	七三	五三	四八	二	
雇用	八三四	八三四			

合計 三八一二 一三三九 一四九六 四〇

二、切實限制流動實施保障

由省訂頒公務員保障及流動限制辦法規定，各機關人員進退，必須呈報省政府核准。凡經依法任用人員不得任意更換或隨意辭職，實施以來，人事異動，已較減少。

三、實施聘派人員管理

各機關聘派人員多已分別洽商訂入組織規程，其經核定備案者，並已辦理選用資格審查，所有支體考核考成，悉依規定辦理。

去 辦理考績考成

一、訂頒考績考成注意事項

於卅五年度考績考成案辦理之前，將各機關辦理上年度考績考成案之錯誤各點，加以整理彙成一各機關辦理三十五年度政績考成應行注意事項，頒發各機關以資參考，故辦理結果，較為迅速正確。

二、督催各機關如限送核

本省依法應辦理考績考成者計一〇九單位，除外海水上警察局紹興縣政府等一二單位尚未送核與餘杭安吉兩縣政府並無合格人員無庸辦理考績，及杭州市政府等四單位因組織規程尚未核定，經呈准延期送核外，其餘九一單位，均已如限彙送，計參加人員前任職三員，薦任職一一〇員，任職一〇九九員，雇員八〇三員，（上半年三七三員下半年四三二員）合計二〇一四員。

肆 辦理平時考核

一、督促各機關訂定考勤規則認真執行

本省各機關過去雖多訂有職員考勤，及請假規則，然內容並不一致，亦未依法報請備案，本年省政府職員及考勤規則，加以整理修訂，呈報核備，並飭各機關仿照修訂，均經報請中央核備，依照考勤規則，認真執行，人事管理，日臻健全。

二、隨時紀錄職員平時工作成績

各機關職員平時工作成績，由人事管理人員，隨時依照規定表式，加以紀錄，每月一份，經主管人員及機關長官審核後，每半年考核一次，作成平時考核彙報冊，專案報請銓敘機關核備。

伍 續辦動態登記

本年一至六月份各機關職員動態登記情形如下：

項目	簡化動態		本機關動態		合計
	任委	任薦	任委	任薦	
等官	一	二	一	二	
人數	三四七	三四〇	一四七	二四	五三三
核定登記人數	九	二四	一五八	二四	三三三
核定不予登記人數	二	七	一一		三〇
備註			尚有十七人未核回		

陸 關於獎懲事項

各機關事務員卅五年度考績考成及平時考核結果，在本年度上半年經核定給予晉級加俸八三九人，發給獎狀一二四人，記大功五人，記功一三人，傳令嘉獎一五人，給予獎金七三人，授予勳章九人，核予獎章四一人，簡任存記一人，薦任存記一人，共計一一三一人。又因過職職一人，免職一人，減俸二人，記大過五人，申誡一七人，共計二六人，又試習期滿實授二九人，試用期滿實授六九人，見習期滿實授一人，派用期滿實授二人，共計一〇一人。

柒 關於撫卹退休事項

本省各級事務員之退休撫卹，向依公務員退休法撫卹法及雇員給卹辦法辦理，其有特殊勞績致死及死事慘烈者並依例酌予核給特卹費，本年度一至六月份辦理情形如下：

- 一、聲請退休金者一人惟尚未核回。
- 二、聲請撫卹金九人，經核回准予給卹者六人，不予審查者三人。
- 三、雇員聲請給卹經核准者三人，共計卹金五九一、九五二元。
- 四、經省政府核定給予特卹費者一人，計特卹費五〇〇、〇〇〇元。

捌 增進員工福利事業

一、加強員工福利機構
 省政府員工福利委員會經予改組，由各廳處指定高級職員擔任委員，等由秘書處長擔任主任委員，分總務福利、康樂三組，酌派專任人員辦理，其他各機關員工福利機構亦經督飭加強，並將組織規則報省核備。

二、改善並擴充各項福利事業
 省政府撥款建築房屋三座，開辦公共食堂、浴室、理髮室及康樂室之用。現員工及眷屬參加膳食者一千三百餘人，所有膳食沐浴理髮等取費，均較市價為低，消費合作社業務亦經力加擴充。此外並有員工宿舍診療所交通車等設備，頗能略抒員工生活上之困厄。

275

(3)